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7.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

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阿利佳达	指	保定市阿利佳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奥普节能	指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东利德国	指	Dongli Deutschland GmbH，系发行人于德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东利美国	指	Dongli USA Inc.，系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东利有限	指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目前有效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以下境外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具体指： 1. 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 2. 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1. 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德国的《法律意见书》 2. 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征、王佳杰、靳芳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0.00%以上（含）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0.00%以下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保证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66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7-663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阿诺达	指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出具

		的“天健审〔2020〕7-662号”《审计报告》
《私募暂行办法》	指	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公布实施的“证监会令第105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天星六合	指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石头软件	指	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办法》	指	证监会于2007年1月30日公布实施的“证监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章程指引》	指	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后，于2020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指	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经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执业规则》	指	证监会、司法部于2010年10月20日公布的“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资管新规》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公布实施的“银发〔2018〕106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利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9 月，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 1 日，东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2020年7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华泰联合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环保、安监、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1、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
2.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8,289,313.52元和45,042,558.08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承销商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王征、王佳杰、孟书明、杜新勇、孟淑亮、周玉璞、孔德婧、周伟平、弓玉峰、韩新乐、戴悦、万占升、李强松、邵建、周玉明、马卫亮、李佳辰、李红梅、赵建新、王瑞生、于亮 21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依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3.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1 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并由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审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曲轴减震皮带轮加工制造、铸件制造、模具制造、精密数控机床加工；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 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

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

2.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11 号”《验资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7-34 号”《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东利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自东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东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多。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04 名。根据上述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目前仍为公司股东的，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在内的共计持有公司 96.42% 股份的 47 名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予以核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王佳杰系王征之女；靳芳系王佳杰之配偶；孟淑亮系孟书明之胞弟；李晓亮与李佳辰系父子关系；王艳山与付月系连襟关系。

（三）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自2015年9月在股转系统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四）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静远轩基金”）为“三类股东”。经核查，静远轩基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静远轩基金不存在份额分级、多层嵌套、高杠杆的情况，不需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同时该三类股东已对存续期限做出了合理安排和承诺，能够满足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静远轩基金符合不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的条件，即静远轩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按一人进行认定。

（五） 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共有11名企业股东，分别为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保定力德尔吊索具制造有限公司、静远轩基金、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燕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

如上所述，静远轩基金为三类股东。经核查，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经核查，其他企业股东均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征、王佳杰、靳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王征、王佳杰系父女关系；靳芳、王佳杰于 2012 年 3 月结为夫妻；
2.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征始终持有发行人 3,250.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5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佳杰报告期初持有发行人 1,300.16 万股股份，报告期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佳杰持有发行人 1,32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7%，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靳芳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定增认购发行人 2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王征、王佳杰及靳芳合计持有发行人 44.12%的股份；
3. 自发行人设立王征即为发行人的董事长，王佳杰即为发行人的董事；靳芳于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王征、王佳杰、靳芳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均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均能够实际影响公司决策；
4. 鉴于靳芳作为实际控制人王佳杰的配偶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决定将靳芳认定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且自获得股份时即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王征，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下，发行人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204 名，其中：193 名为自然人股东，1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东利有限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东利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利有限自设立至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3 月 27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106 号”《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3 月 31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211 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利机械”，证券代码“832305”。自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 204 名，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及股票公开转让形成。

（四） 发行人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上的历次股份转让（包括代持股东解除及还原产生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交易系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打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六） 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解除。关于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为东利德国、东利美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东利美国开展其主营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其在密西根州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不需要获取执照或许可证。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204,098.15 元、327,530,239.89 元、379,944,075.85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58%、99.1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

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源机械”）法定代表人周伟平持有发行人1.74%的股权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征、王佳杰及靳芳。

2.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7月15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三名，分别是王征、王佳杰及孟书明，其分别持有发行人29.55%、12.07%、10.40%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3家子公司，分别为山东阿诺达、东利德国、东利美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5. 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7.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的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本所律师将王子都、Gruene Kuh GmbH(德国绿牛公司)及升源机械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四)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石油阀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发动机减振器核心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房屋登记机关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相关公示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33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且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四）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五）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 项中国境内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砂处理、造型主机、电炉、自动线、铸造线、平衡机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

司，并参股投资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九）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处租赁物业，为境外租赁物业，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德国的房租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该办公室，东利德国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该办公室，相关租赁不存在权利限制，东利德国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不存在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收购阿利佳达的资产，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上述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由东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王征、常荣英制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系由 21 名发起人制定。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订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二十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三十八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十八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分别为685人、893人、860人；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延迟或自愿不缴纳、退休返聘、超龄或在发行人兼职外或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	环评文件
1.	年产 2.5 万吨 轻质合金精密 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18 个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714 22-34-03- 005817)	宁审批建 环报告表 (2020) 38 号
2.	年产 2.5 万吨 精密传动部件 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24 个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714 22-34-03- 005818)	宁审批建 环报告表 (2020) 3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34,388.00	30,000.00	/	/	/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张小龙

余 蕾

余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第三节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

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7-85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八、十、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二、五、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九、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2. 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在股转系统停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2020年7月23日）；
3. 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4. 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
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网络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22日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7月23日起开始停牌。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号）。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股票将继续停牌。此外，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81、2020-082、2020-083、2020-084、2020-095、2020-100、2020-108、2020-10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停牌事项仍处于继续状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在内的共计持有发行人 99.4414%股份的股东的股权清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上述对象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身份	2020.07.15 持股情况		停牌之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孟书明	前十大股东、董事	11,437,042	10.40	11,428,442	10.39
周玉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0,000	0.43	440,000	0.40
李晓亮	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990,000	0.90	890,000	0.81
王超	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172,300	0.16	146,300	0.13

（二）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股东 22 名，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三） 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上海煜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经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226 名，其中：216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2. 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停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5.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6. 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7. 发行人披露自律监管决定的相关公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停牌后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出具“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 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于亮、王瑞生、周玉明、赵建新、曹立争、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发行人应自收到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对自律监管决定书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并整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5.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

6.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3000343）已于2020年7月20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20]221号”《关于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为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1300177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2%。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4.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6.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本项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孟书明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中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1)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节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665832062			
住所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889 号厂房 1、厂房 2、研发车间 3			
法定代表人	孟书明			
注册资本	16,000,000.00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极灯、LED 灯的生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太阳能产品、光电产品、太阳能照明设备及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保养、维修；广告设计制作；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3 日-2027 年 9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王征	5,580,000	34.88
	2.	朱建军	4,550,000	28.44
	3.	孟书明	2,393,000	14.96
	4.	刘彦平	1,350,000	8.44
	5.	王占宅	1,114,000	6.96
	6.	郝纳新	800,000	5.00
	7.	宋成玲	41,000	0.26
	8.	孙玉芳	22,000	0.14
	9.	齐斌	18,000	0.11
	10.	钱祥丰	13,000	0.08
	11.	其他股东	119,000	0.73
	合计		16,000,000	100.00

工商年报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奥普节能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奥普节能前十大股东王占宅交易减少 3,000 股外，奥普节能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1.	天津清宸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市场调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持有其 25.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蓝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之配偶岳华持有其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北京中汇国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周玉璞报告期内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转让给周玉璞之女周培。
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波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该企业财务总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保定市迈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制造。	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股东、董事孟书明于报告期内持有其 8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6.	保定市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孟书明于报告期内持有其 4.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孟书明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并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
7.	河北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钢材、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杜新勇持有其 40.00% 的股权，杜新勇之配偶宋振平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8.	河北五新工贸有限公司	各种货物的仓储装卸（国家法律限制或禁止仓储的除外）、五金矿产（国家法律限制或需要审批的矿产的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针棉织品、服装、土畜产品、轻工产品的国内贸易、国际进出口贸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杜新勇之配偶宋振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天津冀兴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钢材、金属制品、五金、矿产品（煤炭、焦炭除外）、铁、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土畜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致毒品除外）、工艺品、机械产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杜新勇之配偶宋振平持有其 1.6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吊销，目前未注销。
10.	蠡县利邦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纤原料、涤纶短纤、涤纶长丝、聚酯瓶片、聚酯切片、塑料颗粒。	发行人监事韩新乐持有其 33.33%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

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上述其他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升源机械”)	毛坯	5,139,593.0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 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定	2,000.00	2,000.00	保证 担保	2020.06.25- 2021.05.26	正在履行
	鲁建幸						
	王佳杰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靳芳	分行					
2.	王征	中国邮政 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宁 津县支 行	450.00	450.00	保证 担保	2020.07.03- 2021.07.01	正在履行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3.	王征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宁 津县支 行	500.00	500.00	保证 担保	2020.07.03- 2021.07.01	正在履行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4.	王征	渤海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济南 分行	500.00	500.00	保证 担保	2020.06.24- 2021.06.22	正在履行
	鲁建幸						
5.	王征	山东宁 津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490.00	490.00	保证 担保	2020.10.09- 2022.09.23	正在履行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人	主债权金 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宁 津县支 行	450.00	450.00	保证 担保	2019.08.15- 2020.08.13	履行完毕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7,607.45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应付账款	升源机械	341,040.71
合计	—	341,040.71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
3. 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调档证

明文件；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的他项权利相关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8,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2,700.00	2020.03.04-2021.03.04	兴银（保）最抵字第 200204 号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2,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2,000.00	2020.06.25-2021.05.26	冀-08-2020-043（抵）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18-2021.06.18	冀-08-2019-036（抵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24-2021.06.24	冀-08-2019-036（抵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除上述他项权利发生变动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38333655		第 7 类	2020.11.07-2030.11.06	联轴器（机器）；机器轴；机器轮；机器飞轮；减震器栓塞；机器、马达和引擎用曲柄轴箱；减震器（机器部件）；汽车发动机飞轮；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凸轮轴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发行人	用于固定发动机机架的液压单爪旋转工装	201922376201.2	2020.08.18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专用环类零件压装工装	201922376610.2	2020.08.18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皮带轮快速定位装夹装置	201922373932.1	2020.08.18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用于检测皮带轮牙槽内异物的检具	201922378665.7	2020.08.18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节流阀内腔直径检具	201922458878.0	2020.08.28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专用环类零件组合检具	201922376581.X	2020.08.04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式手持粗糙度仪工装	201922483336.9	2020.10.22	实用新型

3.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前五大客户包括 AAM 集团、VC 集团、岱高集团、贝尔福洛及其关联公司以及青海中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事宜，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将载明于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并与客户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二）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升源机械、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三） 银行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的出口押汇协议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保定分行”）于2020年3月4日签署“兴银（保）授字第200204号”《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止。

根据《额度授信合同》，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新签署了以下正在履行的《出口押汇协议》：

协议编号	出口押汇金额 (万美元)	用途	押汇期限	押汇利率
兴银（保）押汇字第200212号	55.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0.08.24- 2021.01.12	3.9%
兴银（保）押汇字第200215号	42.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0.09.16- 2021.02.03	3.9%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兴银（保） 最保字第 20020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40.00	2020.03.04- 2021.03.04
山东阿诺达	保证担保	兴银（保） 最保字第 20020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40.00	2020.03.04- 2021.03.04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兴银（保） 最抵字第 200204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700.00	2020.03.04- 2021.03.04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的出口押汇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于2020年6月25日签署“冀-08-2020-043”《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 043（保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	2020.06.25- 2021.05.26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 043（保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	2020.06.25- 2021.05.26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冀-08-2020- 043（抵）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0.00	2020.06.25- 2021.05.26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的出口融信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于2020年4月8日签署“保中银营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万元出口融信达。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了以下的《出口融信达业务申请书》以及《赊销（O/A）项下有追索权出口融信达业务合同》。

4. 山东阿诺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20年6月23日，山东阿诺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渤德分流贷（2020）第4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归还“渤济分

流贷（2019）第 4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1） 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期限
德州市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渤德分保证（2020）第2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等	2020.06.24-2021.06.22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渤德分保证（2020）第3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等	2020.06.24-2021.06.22

（2） 委托担保

鉴于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融资担保”）同意为山东阿诺达向渤海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山东阿诺达与德州融资担保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德融担字 2020 第 026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德州融资担保为山东阿诺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及其配偶鲁建幸、山东阿诺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保证反担保	德融反担 2020 第 026-01 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500.00	2020.06.24-2021.06.22
山东阿诺达	抵押反担保（机器设备）	德融反担 2020 第 026-02 号	反担保抵押合同	500.00	2020.06.24-2021.06.22

5. 山东阿诺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20 年 7 月 1 日，山东阿诺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宁津支行”）签署“37021385100220070002”《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宁津支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 450.00 万元的借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贷款用途为结清“37021385100219080002”《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1) 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德州市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2-01	小企业保证合同	450.00	2020.07.03-2021.07.01
王征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2-02	小企业保证合同	450.00	2020.07.03-2021.07.01
鲁建幸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2-03	小企业保证合同	450.00	2020.07.03-2021.07.01
王佳杰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2-04	小企业保证合同	450.00	2020.07.03-2021.07.01
靳芳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2-05	小企业保证合同	450.00	2020.07.03-2021.07.01

(2) 委托担保

鉴于德州融资担保同意为山东阿诺达向邮储银行宁津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山东阿诺达与德州融资担保签订“德融担字 2020 第 027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德州融资担保为山东阿诺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5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及其配偶鲁建幸、山东阿诺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保证反担保	德融反担 2020第 027-1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450.00	2020.07.03-2021.07.01
山东阿诺达	抵押反担保 (机器设备)	德融反担 2020第 027-2号	反担保抵押合同	450.00	2020.07.03-2021.07.01

6. 山东阿诺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20 年 7 月 1 日，山东阿诺达与邮储银行宁津支行签署“3702138510022007000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宁津支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 500.00 万元的借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贷款用途为结清“37021385100220010001”《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1) 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德州市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1-01	小企业保证合同	500.00	2020.07.03-2021.07.01
王征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1-02	小企业保证合同	500.00	2020.07.03-2021.07.01
鲁建幸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1-03	小企业保证合同	500.00	2020.07.03-2021.07.01
王佳杰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1-04	小企业保证合同	500.00	2020.07.03-2021.07.01
靳芳	保证担保	37021385100920070001-05	小企业保证合同	500.00	2020.07.03-2021.07.01

(2) 委托担保

鉴于德州融资担保同意为山东阿诺达向邮储银行宁津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山东阿诺达与德州融资担保签订“德融担字 2020 第 028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德州融资担保为山东阿诺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及其配偶鲁建幸、山东阿诺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保证反担保	德融反担 2020第 028-01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500.00	2020.07.03-2021.07.01
山东阿诺达	抵押反担保 (机器设备)	德融反担 2020第 028-02号	反担保抵押合同	500.00	2020.07.03-2021.07.01

7. 山东阿诺达与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20 年 10 月 9 日，山东阿诺达与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农商行”）签署“（宁农商）流借字（2020）年第 1009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宁津农商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 490.00 万元的借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贷款用途为购买毛坯、孕育剂、球化包芯线。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宁农商）保字 （2020）年第	保证合同	490.00	2020.10.09-2022.09.23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 期限
王佳杰 靳芳		100902号			
山东阿诺达	抵押担保	(宁农商)抵字 (2020)年第 100902号	抵押合同	490.00	2020.10.09- 2022.09.2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号”《审计报告》；
2. 阿利佳达税务局核准税务注销登记的文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注销登记的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的情况，2020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莲池区税务局出具“冀保莲池税 税企清[2020]1250号”《清税证明》，证明阿利佳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7月23日，阿利佳达经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工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
4. 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王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孟书明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核查，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周玉璞、韩新乐；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马会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玉璞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经核查，换届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占升为公司总经理；靳芳、赵建新、周玉明、王瑞生、于亮、王东波为公司副总经理；杜银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核查，换届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7-85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保定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8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2020 年 1-6 月				
1	山东阿诺达	72,055.50	疫情期间隔离补贴和自行返宁补贴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0〕3 号）
2	山东阿诺达	20,000.00	工业炉窑整改提升奖扶资金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 号）
合计	—	92,055.5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无欠税证〔2020〕02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无行政处罚。

2. 山东阿诺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该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东利德国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等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就其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2.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3.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原持有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608-0031-19），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0700921230H00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2. 合规证明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分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dhb.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tcms/www/search/fullText/101556258931832s100.do>）、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6.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833	-
境内员工人数		828	-
已缴纳		668	80.19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2
	超龄	18	2.16
	在原单位缴纳	6	0.72
	手续办理中	5	0.60
	自愿放弃缴纳	135	16.21
	小计	165	19.81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6.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833	-
境内员工人数		828	-
已缴纳		651	78.1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2
	超龄	18	2.16
	在原单位缴纳	6	0.72
	手续办理中	7	0.84
	自愿放弃缴纳	150	18.01
	小计	182	21.85

2. 关于减免社会保险的规定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布并生效的《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并生效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各类

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6 月。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并生效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以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并生效的《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

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 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193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

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4. 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

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9 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出具“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 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于亮、王瑞生、周玉明、赵建新、曹立争、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是股转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营和管理机构对中小企业从事新三板业务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即监管措施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

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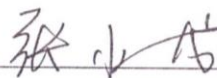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 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物出资和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股权代持和新三板挂牌	3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销	51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	58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员工	61
第三节 签署页	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390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物出资和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王征、常荣英多次以实物出资，累计以实物出资 630 万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发行人实物出资比例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

（2）2005 年 5 月，创始股东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后退出发行人，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08 年 9 月，孟书明入股东利有限，持股比例为 30%，目前孟书明与其兄弟孟淑亮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40%与 3.8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26%的股份。王征和孟书明还共同投资奥普节能（430572.OC）。

（3）2013 年 12 月，孟书明将东利有限 6.5968%股权转让给韩新乐，同时，韩新乐、杜新勇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对东利有限进行增资。

（4）申报材料未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相关主体税费缴纳的合规性等信息。

请发行人：

（1）披露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说明超比例实物出资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后续股东对历史实物出资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创始股东常荣英的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披露持股远超 5%的重要自然人股东孟书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与实际控制人王征共同投资奥普节能的原因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说明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对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取得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合规证明文件；

2. 核查历次实物出资中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物资产转移清单、设备入账时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历次实物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并对参与实物出资的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购置实物资产时所开具的发票；

3. 取得常荣英关于历次实物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常荣英转让股份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声明》；

4. 对公司重要股东孟书明进行访谈，取得其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往来和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自身及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往来情况、在外任职情况等，并取得相关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

6. 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7. 对发行人除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入股资金合法合规性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8. 对存在代持关系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予以访谈，并对隐名股东的流水进行核查，以确认在代持形成过程中隐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9. 查阅存在代持关系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隐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在代持还原过程中显名股东的流水记录，已确认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况；

10. 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与股权转让、分红及整体变更相关的税收法规；

11. 查阅发行人涉及历次分红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历次分红支付凭证；

12. 取得持有发行人原始股份的股东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除 2015 年 9 月定增的股权变动外，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的纳税义务承诺函；

1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涉税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14.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1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税务补缴风险的承诺函；

1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17. 登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与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说明发表意见的内容

1. 披露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说明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说明超比例实物出资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后续股东对历史实物出资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关系、评估情况

① 1998 年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1998 年 9 月 9 日,王征和常荣英签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东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王征出资 2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常荣英出资 25.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00%。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资人	账面原值 (万元)	实物出资金额 (万元)
1	轻型客货车	CC1020S, 车号 冀 F-27839	1 辆	王征	8.58	5.65
2	车床	CW6294B	1 台	王征	9.35	9.35
3	车床	CW6163B	2 台	常荣英	16.30	16.30
4	数控车床	CAK6150D	1 台	常荣英	15.60	8.70
合计					49.83	40.00

上表所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及车辆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经核查,上述 4 台机床已交付发行人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但轻型客货车(车号冀 F-27839)未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征不再以出资时的轻型客货车(冀 F-27839)作为出资,并以货币 5.65 万元补足该部分差额。

东利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合计 40.00 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838 号”《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出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东利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以 1998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实物资产的账面值为 49.83 万元,评估值为 49.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 2000 年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2000 年 3 月 1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王征和常荣英以实物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王征出资 7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常荣英以实物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资人	账面原值 (万元)	实物出资金额 (万元)

1	数控车床	CAK6150D/1360	3 台	王征	46.80	50.00
2	摇臂钻床	E3040*16	1 台	王征	5.379	
3	立钻	E5140	1 台	王征	2.00	
4	数控车床	CAK6150D/1360	1 台	常荣英	15.60	50.00
5	数控车床	CAK6180B/1000	1 台	常荣英	28.92	
6	高精万能外圆磨床	G1420E/750	1 台	常荣英	8.50	
合计					107.199	100.00

上表所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发行人取得该等实物的所有权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按规定年限分月计提折旧。

2000 年 3 月 8 日，保定市顶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顶誉评字（2000）第 4 号）。经评估，以 2000 年 3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净值为 102.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79 万元。

③ 2007 年实物出资具体情况

2007 年 1 月 10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王征追加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490.00 万元）。变更完成后王征合计持股 8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7%。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资人	账面原值 (万元)	实物出资金额 (万元)
1	数控机床	CKA6116	2 台	王征	36.00	490.00
2	数控机床	CA6150D890	2 台	王征	30.60	
3	数控机床	AD15	6 台	王征	180.00	
4	数控机床	CK6194×1500	1 台	王征	25.60	
5	数控机床	QT300/650	1 台	王征	52.46	
6	数控机床	QT300/650	1 台	王征	52.46	
7	数控机床	CKT61125/3000	1 台	王征	52.00	
8	数控机床	FTC30	1 台	王征	43.00	
9	数控机床	AD25	1 台	王征	41.00	
合计					513.12	490.00

上表所列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王征自行购置，发行人取得该等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后即将其投入正常生产使用，并按规定年限分月计提折旧。

200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6）第 2-392 号）。经评估，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491.22 万元，评估净值 490.99 万元。

（2）说明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

① 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

东利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王征用于出资的实物中包含一辆轻型客货车。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王征不再以该轻型客货车作为出资，并以货币 5.65 万元补足该部分差额。除上述情况外，历次实物出资中的实物资产均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系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

② 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

a. 1998 年实物出资

东利有限于 1998 年 9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王征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0 万元；常荣英以实物出资 25.00 万元。王征用于出资的实物中包含一辆轻型客货车（车号冀 F-27839），该辆货车在交付东利有限时未办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取得。除王征用于出资的轻型客货车在交付给公司后未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外，其余实物资产均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前转移至东利机械。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征以 5.65 万元货币替换该轻型客货车出资。经核查，2009 年 5 月 13 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变验字（2009）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止，东利有限已收到王征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65 万元。

b. 2000 年实物出资

2000 年 3 月 1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王征和常荣英以实物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中，王征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 65.00 万元，常荣英以实物出资 7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相应出资人自行购置取得。2000 年 3 月 13 日，保定市顶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顶

誉验字（2000）第 33 号），确认上述实物资产已于 2000 年 3 月 8 日转移至东利机械。

c. 2007 年实物出资

2007 年 1 月 10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中，王征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49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系王征自行购置取得。2007 年 1 月 18 日，保定市蓝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蓝天变验字[2007]第 001 号），确认上述机器设备已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转移至东利机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 1998 年王征用于出资的轻型客货车外，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均为生产所必需；（2）虽然 1998 年王征用于出资的轻型客货车存在未办理权属转移的瑕疵，但是鉴于王征已将车辆交付给公司使用，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且该等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实物出资中用于出资的实物权属清晰，均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交付手续。

（3）说明超比例实物出资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后续股东对历史实物出资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 年 9 月东利有限设立时，王征出资 2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5.00 万元），常荣英出资 25.0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此时东利有限货币出资比例为 20%。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未对货币出资比例作出限制。

2000 年 3 月东利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王征和常荣英以实物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东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货币出资比例为 6.67%。此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仅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对于其他非货币出资的金额未作出限制。

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在内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可以达到百分之七十。鉴于此时

东利有限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为规范出资以符合当时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增加出资。

2007 年 1 月，王征追加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 490.00 万元。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总出资额 9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0%，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由上述分析，在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实物出资比例的规定，该等瑕疵系因法律调整导致，而非公司主观原因导致，且公司已及时根据新的《公司法》调整出资构成。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第二十七条已删除对实物出资占比上限的规定。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历次工商变更中，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登记资料完整且齐备，不存在出资不到位、出资方式不合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存在实物出资行为的股东进行的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其出资份额及持股比例无误，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披露创始股东常荣英的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并退出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荣英，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10 月之前任保定电影机械厂技术科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保定市华沃特种机械厂工作；1998 年 7 月成立保定市华沃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至今；1998 年 9 月与王征一起成立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担任公司监事。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王佳杰并卸任监事，从此不再担任东利有限的任何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征与王佳杰为父女关系，王征与常荣英是创业初期的合作伙伴。由于常荣英拟转变投资方向，因此其在 2005 年后完全退出东利有限的经营管理，并于 2005 年 5 月将所持东利有限股份转让给王佳杰。根据本所律师对常荣英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常荣英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所持股权均

系其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所持股权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综上，2005 年 5 月常荣英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披露持股远超 5%的重要自然人股东孟书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并结合其与实际控制人王征共同投资奥普节能的原因和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说明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股权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孟书明在入股前与公司董事长王征系朋友关系。2008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筹措资金，同时孟书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持看好态度，故引入孟书明作为公司股东之一。

奥普节能前身为保定奥普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有限”），所处行业为节能照明行业。2011 年前后，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节能照明行业的发展。同时期奥普有限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出于扩大规模的考虑，奥普有限有意引入投资者。孟书明与王征了解到相关情况后，均看好奥普有限未来的发展，认为奥普有限具有投资价值，于是同时参与了奥普有限的第二次增资。两人的投资行为系独立决策，属于正常商业投资行为。

综上，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王征共同投资奥普节能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孟书明在发行人的股东身份，也并非受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指示或委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个人资金拆借外，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济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孟书明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4. 说明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征、王佳杰和靳芳。其中，王征与王佳杰为父女关系，靳芳与王佳杰为夫妻关系。

（2）股东孟书明与股东孟淑亮是兄弟关系，其中孟书明任公司副董事长。

（3）股东杜新勇与公司客户河北贝邦立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由于杜新勇个人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且其女儿杜洵系贝邦立的业务经理，报告期内，贝邦立曾在资金紧张时向杜新勇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

（4）股东周伟平是升源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升源机械系公司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周伟平与升源机械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企业，不存在控制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

（二） 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包括东利有限）自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及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历次增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0 年 3 月	王征	5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所购置资产对公司实物增资
		常荣英	50.00				以自有资金所购置资产对公司实物增资
2.	2007 年 1 月	王征	75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实物资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2008 年 8 月	王佳杰	2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4.	2008 年 9 月	王征	1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125.00				
		孟书明	600.00				
5.	2009 年 5 月	王征	4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160.00				
		孟书明	240.00				
6.	2012 年 4 月	王征	1,100.00	1.00 元/注	业务发展及规模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王佳杰	440.00	注册资本	扩张需求	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孟书明	660.00				
7.	2013 年 12 月	王征	750.48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300.16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韩新乐	73.20				自有资金
		杜新勇	390.08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孟淑亮	325.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璞	289.92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德婧	195.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伟平	15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弓玉峰	15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戴悦	52.00				家庭积蓄
		万占升	52.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邵建	39.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强松	39.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明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马卫亮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李佳辰	26.00				家庭积蓄
		李红梅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赵建新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瑞生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于亮	26.00				其中 12.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14.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② 历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的背景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5 年 5 月	常荣英	王佳杰	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转让方拟转变投资方向，常荣英计划在通用设备制造领域进行发展，所以选择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受让方王佳杰系王征之女，且当时已成年，可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2013 年 12 月	孟书明	韩新乐	329.84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有转让股权的需求，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内部决议、工商档案等材料，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而达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除于亮帮张国欣代持部分股份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购买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国欣的访谈，张国欣系以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蓄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新三板定增及定增中代持情况核查

（1）2015 年 9 月新三板定增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 年 9 月	孟书明	300.00	6.00 元/股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筹措山东阿诺达的建设资金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能力、行业前景多种因素，并通过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韩新乐	300.00				自有资金
		杜新勇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孟淑亮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璞	3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德婧	12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伟平	21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戴悦	30.00				家庭积蓄
		万占升	96.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邵建	18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佳辰	1,080.00				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李红梅	66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弓玉峰	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明	114.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王瑞生	78.00				其中 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9.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于亮	144.00				其中 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20.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马卫亮	18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王东波	3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张双喜	15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华文栓	7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万旭	282.00				其中 32.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另 15.00 万股系代曹立争持有，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王超	10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史雷明	13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艳山	228.00				其中 19.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另 19.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高进	546.00				其中 1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另 77.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张威	7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靳芳	1,65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付月	4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石磊	19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白仿义	348.00				其中 26.6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另 31.4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代永杰	120.00				其中 5.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另 15.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题回复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赵伟静	1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杨柳	1,14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黄城	1,2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白永强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赵文荣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程辉	9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黎明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晓亮	72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孙玉芳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艳利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邸裕东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罗兰英	6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天星六合	1,200.00				申报时已非发行人股东
		小石头软件	300.00				自有资金

对于上述定增，2015年7月17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东利机械收到投资款共计18,000.00万元；2020年6月1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7-5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此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于申报之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并经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相关出资凭证，除存在代持部分外，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出资，参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关于本次定增中存在代持股东的核查详见本章节之“（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2）新三板定增代持情况的核查

① 代持形成过程的核查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新三板定增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关于代持双方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资金来源的核查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万股）	隐名股东资金来源
1.	王瑞生	齐浩	7.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徐斌	2.00	自有资金
2.	王艳山	赵建新	10.00	自有资金
		王利颖	9.00	自有资金
3.	于亮	张国欣	14.00 ¹	家庭积蓄
		张国欣	20.00	家庭积蓄
4.	代永杰	周玉明	5.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朱佳静	1.00	自有资金
		吴超	4.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耿昶	5.00	自有资金
5.	万旭	曹立争	15.00	自有资金
6.	高进	杜银婷	1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贾素杰	2.00	自有资金
		孟鸽	1.00	自有资金
		代坤峰	2.00	自有资金

¹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增资时，于亮为张国欣代持 14.00 万股。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万股）	隐名股东资金来源
		张岩	4.00	自有资金
		康滨	1.00	自有资金
		杨卫东	3.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闫保军	1.00	自有资金
		孟若其	53.00 ²	孟若其自持股数为 24.40 万股，该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剩余 60.00 万股系为外部人员代持
7.	白仿义	孟若其	31.40	

经核查，高进、白仿义作为名义股东，为隐名股东孟若其代持股数共计 84.40 万股。根据孟若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孟若其自持股数为 24.40 万股，剩余 60.00 万股系其为外部人员刘竞超、秦改瑞等五位被代持人代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被代持人资金来源
1.	孟若其	刘竞超	10.00	自有资金
		秦改瑞	8.00	自有资金
		张进忠	33.00	自有资金
		李志红	5.00	自有资金
		王彦华	4.00	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双方的访谈，上述股东对于上述代持形成过程未签署任何协议，但是对于上述代持均无异议，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隐名股东资金流水核查，上述隐名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认购

² 2017 年 4 月通过二级市场为其出售 0.1 万股股份。

价款均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认购增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② 股权代持解除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代持人	隐名股东/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总价（万元）
1.	王瑞生	齐浩	显名股东购买	42.00
2.	王瑞生	徐斌	显名股东购买	12.00
3.	王艳山	赵建新	隐名股东还原	52.50
4.	王艳山	王利颖	显名股东购买	54.00
5.	于亮	张国欣	显名股东购买	204.00
6.	代永杰	周玉明	隐名股东还原	22.80 ³
7.	代永杰	朱佳静	显名股东购买	6.00
8.	代永杰	吴超	显名股东购买	24.00
9.	代永杰	耿昶	显名股东购买	30.00
10.	万旭	曹立争	显名股东购买	90.00
11.	高进	杜银婷	显名股东购买	60.00
12.	高进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119.40
13.	高进	张进忠	显名股东购买	198.00

³ 另 1.00 万股在代持期间由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以 5.80 元/股价格在股转系统出售。

序号	显名股东/代持人	隐名股东/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解除总价（万元）
14.	高进	孟鸽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5.	高进	代坤峰	显名股东购买	12.00
16.	高进	张岩	显名股东购买	24.00
17.	高进	康滨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8.	高进	杨卫东	显名股东购买	18.00
19.	高进	闫保军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0.	高进	贾素杰	显名股东购买	12.00
21.	白仿义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188.40
22.	孟若其	刘竞超	代持有人购买	60.00
23.	孟若其	秦改瑞	代持有人购买	48.00
24.	孟若其	李志红	代持有人购买	30.00
25.	孟若其	王彦华	代持有人购买	24.00

经核查，上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就解除代持事宜分别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对代持行为予以解除，并进一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代持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价格合理，与名义股东在股权代持期间就股东表决、公司分红及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针对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显名股东的流水记录，并予以访谈，该等股东均确认系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购买代持的股份，相关股份购买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后的股东(除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外)
资金来源核查

2015年3月31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211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新三板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截至2018年1月15日,相较于2015年9月定增完成之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股东及股份变动如下:

买入		出售	
股东	买入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孟书明	0.80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⁴	13.90
王佳杰	10.00	李晓亮	20.00
石磊	10.00	高进	0.10
王彦杰	0.10	白仿义	1.00
北京八方山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⁵	4.80	王超	0.10
胡爱华	2.00	——	——
蔡龙	2.00	——	——
应晓明	1.10	——	——
徐霞	1.00	——	——
牛杰飞	0.80	——	——
郭小川	0.80	——	——
邢爽	0.40	——	——
赵章彬 ⁶	0.30	——	——
苏秀岩 ⁷	0.20	——	——
赵家林	0.20	——	——
郑虹	0.20	——	——
上海柯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⁸	0.20	——	——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八方山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章彬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秀岩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柯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买入		出售	
股东	买入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吴代就 ⁹	0.10	——	——
高连滨 ¹⁰	0.10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协议转让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访谈，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对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合规性的核查

（1）历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涉税义务核查

① 挂牌前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纳税义务核查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股权定价	涉税情况
1.	2005 年 5 月	常荣英	王佳杰	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与其持股计税成本相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3 年 12 月	孟书明	韩新乐	329.84	1.00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与其持股计税成本相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中，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转让方并未因股权转让获得额外收益，故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挂牌后股东转让股份涉及的纳税义务核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关于个人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代就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连滨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137 号文”），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原始股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a. 原始股份转让

对于卖出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原始股东。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比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的股东名册、2015 年 9 月定增时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股东名册，新三板挂牌期间，除 2015 年 9 月定增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原始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买入		出售	
股东	买入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	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王佳杰	28.00	孟书明	77.32
赵建新	10.00	弓玉峰	0.50
于亮	0.20	邵建	2.60
——		周玉明	1.00
——		李佳辰	4.90

原始股转让均系股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需就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转让股份履行任何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上述转让涉及的主体王佳杰、赵建新、于亮、孟书明、弓玉峰、邵建、周玉明、李佳辰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全部交割完毕，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体已依法完成股份转让的纳税义务，若因该等纳税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由其全额补偿发行人。

b. 非原始股份转让

根据财税 137 号文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 137 号文第四条规定，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规定执行。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非原始股转让事项不涉及纳税情形。

③ 发行人代持解除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解除方式为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由显名股东（或代持人）购买或通过二级市场还原至隐名股东（或被代持人）的方式解除，其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代持人	隐名股东/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股权定价 (元/股)	解除总价 (万元)	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
1.	王瑞生	齐浩	显名股东购买	6.00	42.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2.	王瑞生	徐斌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2.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3.	王艳山	赵建新	隐名股东还原	5.25	52.50	低于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4.	王艳山	王利颖	显名股东购买	6.00	54.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5.	于亮	张国欣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04.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6.	代永杰	周玉明	隐名股东还原	5.70	22.80 ¹¹	低于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7.	代永杰	朱佳静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8.	代永杰	吴超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4.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9.	代永杰	耿昶	显名股东购买	6.00	30.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10.	万旭	曹立争	显名股东购买	6.00	90.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11.	高进	杜银婷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0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

¹¹ 另 1.00 万股在代持期间由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以 5.80 元/股价格在股转系统出售。

序号	显名股东/ 代持人	隐名股东/ 被代持人	解除方式	股权定价 (元/股)	解除总价 (万元)	个人所得税 缴纳情况
12.	高进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19.4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13.	高进	张进忠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98.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14.	高进	孟鸽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15.	高进	代坤峰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2.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16.	高进	张岩	显名股东购买	6.00	24.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17.	高进	康滨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18.	高进	杨卫东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8.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19.	高进	闫保军	显名股东购买	6.00	6.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20.	高进	贾素杰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2.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21.	白仿义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6.00	188.4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22.	孟若其	刘竞超	代持有人购买	6.00	60.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23.	孟若其	秦改瑞	代持有人购买	6.00	48.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24.	孟若其	李志红	代持有人购买	6.00	30.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25.	孟若其	王彦华	代持有人购买	6.00	24.00	原价转让, 无 需缴纳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东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东利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0,370,212.10 元中的 80,000,000.00 元折为等额股份 80,000,000 股, 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对东利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税务问题解答汇集》82 问（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 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回复意见: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证明》，依据改制时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偷税、漏税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目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专门针对整体变更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且确认不会对整体变更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未纳税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明确合规意见。

（3）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分红情况如下：

预案公告日	2019.04.23	2018.04.25	2017.03.29	2016.04.09
除权除息日	2019.07.18	2018.06.27	2017.06.16	2016.05.13
决议通过日	2019.05.18	2018.05.19	2017.04.18	2016.04.28
股东大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适用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 号）			
方案进度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是否分红	是	是	是	是
分红对象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

2015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下简称“财税 101 号文”），其第 1 条、第 2 条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税 101 号文同时明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含操作手册）》之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

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是指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份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份之日前一日的时间，对于持股期限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红实施时发行人持股超过一年的股东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股东暂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发行人亦不存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转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的四次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上述四次利润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或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财税 101 号文的规定。

（4）发行人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进行转增股本，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漏税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税务风险作出承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现金分红过程中，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或取得了缓缴证明。若主管税务机关因发行人该等税务事项对发行人予以补缴、追缴、行政处罚或发行人承担其他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6）合规及网络核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无欠税证[2020]01 号”“冀保清税无欠税证[2020]02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无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及各级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包括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http://tax.sh.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定价在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在2013年12月、2015年9月的股权变动中存在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3）发行人除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均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股权代持和新三板挂牌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截至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有直接股东204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144名。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3年12月，发行人增资时于亮替张国欣代为出资14万元。2015年9月，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有意认购发行人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人员不满足新三板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原因，因此由王艳山等7名股东代为持股，定增价格为6元/股。

（3）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公告显示，上述股份代持行为违反了新三板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

（1）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披露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隐名股东是否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披露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对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4）说明2019年12月代持解除价格等于或小于2015年9月定增价格6元/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对比较发行人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并就差异形成原因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股份登记文件等；

4. 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挂牌公司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监管公开信息；

5. 核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的“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申请挂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牌函及挂牌公告；

7. 查阅代持股东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8. 查阅代持各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及《确认函》；
9. 本所律师对存在代持的股东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1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2. 查阅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及申万宏源和中银律所提交的回复；
1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同时公司的股本、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相比于刚挂牌时也有所变化，因此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上述信息披露差异并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差异可以分为财务信息差异和非财务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信息差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天

健审[2020]7-857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差错更正所致。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前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梳理与更正，并披露了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前后报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2. 非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政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强势需求方（汽车制造商）带来的风险、出口退税率下调或者取消的风险、遭遇反倾销的风险、国外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大风险、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股份代持情况	挂牌期间披露了直接股东持股情况，未披露股东代持情形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 1. 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时，由于亮代外部股东张国欣持股 14 万股； 2. 2015 年 9 月新三板定增时，由王艳山等 7 名发行人股东为其他内外部股东代持股份合计 186.4 万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有所扩大
控股股东、实际	《公开转让说明书》将王	根据中国证监会	结合公司最新情况（靳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说明
控制人认定	征、王佳杰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3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指导意见，王征、王佳杰、靳芳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芳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佳杰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2.5%股份，2019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变更公告》，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股转系统补发《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围扩大至王征、王佳杰和靳芳三人。
业务模式	供应商管理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外协加工模式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特点、上游供应商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模式描述进行了完善
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客户优势、物流及外仓优势	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市场开发能力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进行了完善

（二）披露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存在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隐名股东是否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核查

1. 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股）	入股时间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王瑞生	齐浩	70,000	2015年9月定增	王瑞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斌	20,000	2015年9月定增	
2.	王艳山	赵建新	100,000	2015年9月定增	赵建新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代持股数 (股)	入股时间	董监高任职情况
3.	于亮	张国欣	140,000	2013 年 12 月增资	于亮时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4.	代永杰	周玉明	5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周玉明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万旭	曹立争	15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曹立争时任公司职工监事、现非发行人董监高
6.	高进	杜银婷	10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杜银婷代持行为发生时非发行人董监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瑞生以及被代持人齐浩、徐斌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被代持人齐浩、徐斌由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王瑞生分别代持 7.00 万股和 2.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王瑞生以 6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2)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建新以及代持人王艳山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赵建新基于个人原因委托王艳山代持 1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王艳山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赵建新实际持有。

(3) 根据时任公司财务总监于亮以及被代持人张国欣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张国欣看好公司发展委托于亮代持 14.00 万股；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张国欣由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于亮代持 2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于亮以 6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4)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玉明以及代持人代永杰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周玉明基于个人原因委托代永杰代持 5.00 万股（其中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售 1.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代永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周玉明实际持有。

（5）根据时任公司职工监事曹立争以及代持人万旭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9月发行人定增时，曹立争基于职工监事不能参与定增，故委托万旭代持15.00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万旭以6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6）根据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银婷以及代持人高进出具的《确认函》，2015年9月发行人定增时，杜银婷基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高进代持10.00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高进以6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双方的访谈，上述代持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风险及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2020年10月29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出具“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于亮、王瑞生、周玉明、赵建新、曹立争、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发行人应自收到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对自律监管决定书的内容予以如实披露，并承诺将按照《业务规则》《发行细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是股转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营和管理机构对中小企业从事新三板业务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即监管措施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该等监管措施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股份代持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关于还原后隐名股东是否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情形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解除方式	解除总价（万元）
1.	王艳山	赵建新	隐名股东还原	52.50
2.	代永杰	周玉明	隐名股东还原	22.80

（2）根据股转系统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赵建新和周玉明均为发行人挂牌前的股东，因此还原后隐名股东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及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不

构成股份支付

1. 对于披露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代持时公司的花名册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的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股数 (万股)	入股时间	形成价格 (元/股)
王艳山	王利颖	公司员工 ¹²	9.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赵建新	公司员工	10.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代永杰	周玉明	公司员工	5.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朱佳静	公司员工	1.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吴超	公司员工	4.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耿昶	公司员工	5.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高进	孟鸽	公司员工	1.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贾素杰	公司员工 ¹³	2.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杜银婷	公司员工	10.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代坤峰	公司员工	2.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万旭	曹立争	公司员工	15.00	2015年9月定增	6.00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上述被代持人为公司员工的情形集中于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的定向增发。该次增资中，代持人员工和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以同样的价格认购股票，认购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¹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利颖已不在公司任职。

¹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素杰已不在公司任职。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完成后注册 资本/股本 (万元)	股东情况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的说明
2000.03	增资	1.00	150.00	王征 50%； 常荣英 50%	否	股东按现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5.05	股权转让	1.00	150.00	王征 50%； 王佳杰 50%	否	常荣英因转变投资方向而退出东利有限，退出前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王佳杰，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7.01	增资	1.00	900.00	王征 91.67%； 王佳杰 8.33%	否	王征增资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8.08	增资	1.00	1,100.00	王征 75%； 王佳杰 25%	否	王佳杰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8.09	增资	1.00	2,000.00	王征 50%； 王佳杰 20%； 孟书明 30%	否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并非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9.05	增资	1.00	2,800.00	王征 50%； 王佳杰 20%； 孟书明 30%	否	股东按现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2.04	增资	1.00	5,000.00	王征 50%； 王佳杰 20%； 孟书明 30%	否	股东按现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3.12	股权转让 与增资	1.00	8,000.00	引入王瑞生、 邵建、于亮、 韩新乐等股 东 18 人	否	相关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09	增资	6.00	11,000.00	在新三板挂	否	本次增资内部

时间	事项	价格 (元/股)	完成后注册 资本/股本 (万元)	股东情况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的说明
				牌后定增		员工和外部股 东价格一致， 价格公允，不 涉及股份支付

（1）200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王征和常荣英对东利有限各追加投资 50.00 万元。此次增资系老股东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因转变投资方向，常荣英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50.00%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因此此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王征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750.00 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次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0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王佳杰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08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9 月，孟书明出资 600.00 万元成为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王征追加投资 175.00 万元仍为第一大股东，王佳杰追加投资 125.00 万元为时任第三大股东。此次增资系公司出于经营和发展的考虑而引入投资者，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6）2009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5 月，王征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400.00 万元，孟书明追加投资 240.00 万元，王佳杰追加投资 160.00 万元。此次增资系老股东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7）2012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4 月，王征对东利有限追加投资 1,100.00 万元，孟书明追加投资 660.00 万元，王佳杰追加投资 440.00 万元。此次增资系老股东按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8）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内容如下：

a.孟书明拟将持有的东利有限 6.5968%的股权作价 329.84 万元转让给韩新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b.新增股东韩新乐、杜新勇、孟淑亮、周玉璞、孔德婧、周伟平、弓玉峰、戴悦、万占升、邵建、李强松、周玉明、马卫亮、李佳辰、李红梅、赵建新、王瑞生、于亮；

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七次增资中，相关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9）2015 年 9 月，在新三板定向增发股票

2015 年 9 月 8 日，东利机械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3,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增资中，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员（包括代持关系中的被代持人）以同样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10）在新三板挂牌并发行后的交易

在新三板挂牌并定向增发后，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公开进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代持解除价格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的价格（鉴于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并未实际导致股份所有人发生变更，以下所称代持解除的价格为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时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5 年 9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每股收益 0.13 元。发行人 2015 年新三板定增时恰逢新三板市场火爆，发行人本次定增的发行价格较高。

2. 发行人从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都有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每股 0.75 元。

3.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代持解除前三个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股票的交易情况（剔除代持还原及解除的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每股交易价格/元	成交量/股	交易股数/股
1.	2019.10.31	5.27	20,000	105,400
2.	2019.11.01	4.00	1,000	4,000
3.	2019.11.07	7.17	1,000	7,170
4.	2019.12.18	4.88	4,000	19,520
5.	2019.12.24	5.60	1,000	5,600
6.	2019.12.27	5.59	1,000	5,590
7.	2019.12.30	5.40	16,000	86,400
8.	2019.12.30	4.10	14,000	57,400
9.	2019.12.31	5.50	2,000	11,000
交易均价		5.28	/	/

由此可知，代持解除前三个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股票的交易的平均价约为 5.28 元；代持双方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代持清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股东的访谈，其在确定代持解除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上市的时间因素、股票解禁后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代持清理。代持双方均确认代持解除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本次代持解除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仲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发行人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2）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该等代持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隐名股东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3）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4）代持解除价格等于或小于 2015 年 9 月定增价格 6 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有山东阿诺达、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 3 家子公司，东利德国、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2020 年 7 月，发行人对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发行人母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采购建筑工程和机加工设备，建设完成了山东阿诺达生产基地，增加了公司的铸造产能并新增了表面处理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请发行人：

（1）披露东利德国、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2）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阿诺达建设情况和生产经营开展情况，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新增产能和固定资产采购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东利德国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查阅东利德国取得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3. 查阅东利德国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4. 查阅东利美国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 查阅东利美国取得的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6. 查阅东利美国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的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设立东利德国及东利美国事宜，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当时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规定，未及时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系因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第 11 号令）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任何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对东利德国及东利美国增资事宜进行备案登记。2020 年 7 月 6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对东利德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130000-36-03-002379，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66 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2020 年 7 月 10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对东利美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130000-36-03-002380，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就其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增资事宜完成了发改备案程序，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并未受到发改委的处罚。

（二）发行人已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为东利德国、东利美国，发行人就设立及增资该等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内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公司名称	时间	项目	商务审批		外汇审批
			证书编号	投资总额 (万美元)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东利德国	2013.10.15	新设	商境外投资证第 1300201300103 号	20.00	35130600201 310162676
	2014.10.16	投资额度 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400004 号	220.472	未实际汇款
	2014.12.31	投资主体 名称变更	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400055 号	220.472	不涉及外汇 登记
东利美国	2017.09.08	新设	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700058 号	100.00	35130600201 801109196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就东利德国设立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30600201310162676”《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相关手续；鉴于前述增大投资总额事项未实际进行付款，所以东利有限未就扩大投资额度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汇发[2015]13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外汇管理局已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就东利美国的设立取得外汇业务经办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30600201801109196”《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相关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是鉴于：

1. 该等情形系因发行人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部分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 年第 11 号令）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任何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第一，发行人上述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认定为属于情形严重的情形；第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第三、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不符合其时生效的法律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已就其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增资事宜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发改备案程序，增资行为获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

4. 2020 年 7 月 30 日，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各项规章要求，未发现存在投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日，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相关投资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发改系统规章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鉴于发行人就增资行为已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妥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东利德国及东利美国时未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东利德国、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因发行人具体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发行人因该等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销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营业收入 19,180.70 万元、26,368.87 万元、32,79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2%、80.51%、86.33%。

（2）公司在美国市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8.38%和 10.70%，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欧洲地区销售占比为 71.37%、71.82%和 73.33%，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区域。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被征收关税的产品范围、数量、销售收入和占比，并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和客户关于加征关税分摊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下滑风险；

（2）结合欧洲和北美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贸易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海外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3）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查阅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的明细清单，分析外销产品的收入情况及主要采购产品的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将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出口销售额与公司同期海外销售收入进行对比；
5. 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及相关报关记录；
6. 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和大额应收款单位进行了函证；
7. 视频访谈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查阅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工商资料；
8. 查阅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测算免抵退与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

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①	11,744.88	31,063.00	26,361.35	18,630.41
申报出口退税收入②	10,403.54	30,365.86	29,926.30	17,228.44
当年度申报上年度报关收入③	3,551.08	2,280.84	5,589.51	5,078.42
下年度申报当年度报关收入④	3,936.95	3,551.08	2,280.84	5,589.51
按提单日期调增当年收入⑤	4,665.09	3,803.10	2,325.33	2,672.67
按提单日期调减当年收入⑥	3,830.23	5,212.92	3,803.10	2,325.33
非 FOB 运保费影响⑦	195.96	595.02	1,427.36	669.70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⑧=②-③+④+⑤-⑥+⑦	11,820.23	30,821.31	26,567.22	18,756.57
差异⑨=⑧-①	75.35	-241.68	205.87	126.15
差异率⑩=⑨/①	0.64%	-0.78%	0.78%	0.68%

注 1：境内公司指发行人和山东阿诺达。

注 2：境内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非 FOB 贸易模式下价内海运费及保费不享受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报告期各期境内公司出口退税收入和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 0.68%、0.78%、-0.78%和 0.64%，差异较小，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

2.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资产	-173.88	-26.66	-177.87	96.63
汇兑损益-负债	-7.39	10.71	120.37	-18.92
汇兑损益	-181.27	-15.95	-57.50	77.71

注 1：汇兑损益-资产主要系由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注 2：汇兑损益-负债主要系由于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以及境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应付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债中包含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为-20.90 万元、111.66 万元、1.42 万元及-7.47 万元。

（2）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采购总额	866.60	1,567.01	1,645.34	2,413.18
境外公司境外采购	584.72	1,182.52	1,089.40	545.00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281.88	384.49	555.94	1,868.18

注：境外公司指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

报告期各期，境外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子公司东利美国的零星采购及子公司东利德国境外委托加工等支出，该支出与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不产生汇兑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在汇兑损益中体现。

（3）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内公司境外采购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281.88	384.49	555.94	1,868.18
汇兑损益	0.08	9.29	8.71	1.98
汇兑占采购额比例	0.03%	2.42%	1.57%	0.11%

注：汇兑损益列示金额为汇兑损益-负债剔除短期借款汇兑影响后的金额。

2017 年度，境内公司境外采购发生额较大系因为山东阿诺达当期采购生产设备支出 1,150.87 万元（已折算为人民币），除上述大额采购外，境内公司境外采购主要系支付物流费用，发生额较小；当期境外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结算货币均为欧元，2017 年欧元走势为上升趋势，产生汇兑损失。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境外采购额以欧元结算为主，存在少量美元结算的应付账款，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欧元及美元整体趋势为上升趋势，产生汇兑损失。

（4）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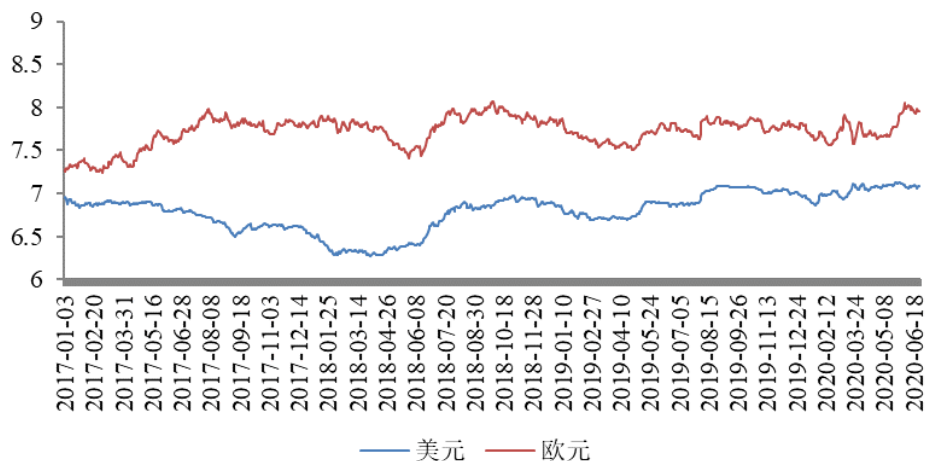
境外销售-美元	8,074.23	19,696.11	15,619.38	11,540.48
境外销售-欧元	4,228.91	13,102.60	10,749.49	7,640.21
境外销售	12,303.14	32,798.71	26,368.87	19,180.69
汇兑损益-资产	-173.88	-26.66	-177.87	96.63
汇兑占销售额比例	-1.41%	-0.08%	-0.67%	0.50%

注 1：境外销售-美元及境外销售-欧元系为区分结算币种，实际各年度列示金额均已转换为人民币金额。

注 2：境外销售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数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内收入，仅 2020 年 1-6 月发生 28.61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销售，金额影响较小未统计在内。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变动趋势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逐年上升，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境外销售中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的大致趋势见下图：



图：报告期美元、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由上图汇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结合境外销售额可以看出：

2017 年度，当期美元汇率降幅较大，虽然同期欧元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总额的 60.17%，欧元收入的汇兑收益不足以抵消美元收入的汇兑损失，所以当期仍产生 96.63 万元的汇兑损失；

2018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先降后升的趋势，美元汇率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342 元增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6.8632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5.04%，因此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9 年度，当期欧元与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为第一季度缓慢下降再从第二季度开始缓慢上升，由于全年汇率波动不大，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小，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当期美元汇率波动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欧元汇率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上升幅度较大，自 2020 年 5 月初的 7.6592 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7.9610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3.94%，因此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在报告期内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从 2018 年开始由汇兑损失变为汇兑收益，各期变动趋势与当期汇率变动趋势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

3. 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持续具备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660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保定）	2015.10.16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69608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保定海关	2015.10.22
3.	山东阿诺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747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宁津）	2019.07.05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23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2016.03.22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外汇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发货后，境外客户进行验收并付款，公司主要在兴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津县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市分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确认收汇情况，并根据美元/欧元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转账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汇使用、转结情况合法、合规。

2020年1月12日和2020年8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有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违规行为。

2020年1月8日和2020年7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山东阿诺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有重大违规行为，山东阿诺达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信息公开”中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的查询结果：“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 91130600700921230H/91371422493983956R 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0年1月6日和2020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发行人无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山东阿诺达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

口业务报关合法合规，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报关和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有 14 处房屋建筑物和 3 宗土地使用权，前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被抵押。

（2）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机械设备原值分别为 21,733.22 万元、23,189.61 万元，同比增长 26.50%和 6.70%。

请发行人：

（1）说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区分进口和国产，外购和自制，披露新增机器设备的明细情况，包括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用途、主要技术特点；对比新增和存量机器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量化分析并说明新增机器设备在改进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具体优势；

（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所持房屋他项权利登记证明；
3.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查册证明；
4.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放款、还款凭证；
6.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进行检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1.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8,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2,700.00	2020.03.04-2021.03.04	兴银（保）最抵字第 200204 号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 2.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债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2,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2,000.00	2020.06.25-2021.05.26	冀-08-2020-043（抵）	债务人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还款。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18-2021.06.18	冀-08-2019-036（抵 1）	1.抵押人擅自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依约处分抵押物； 3.抵押财产减少且抵押人不恢复也不提供担保的，并且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4.抵押人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6.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24-2021.06.24	冀-08-2019-036（抵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抵）	

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及对应的放款、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3.2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和 0.61，货币资金余额为 3,917.2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因此，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85 人、893 人、860 人，社会保险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10 人、445 人、161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63 人、554 人、183 人。

（2）发行人监事周玉璞曾任蠡县国税局局长，退休后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3）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的报告期每期末的花名册；根据员工花名册及员工信息，确认相关城镇及农业户籍员工；

2. 取得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3. 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查阅部分农业户籍员工就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声明；

5. 查阅农业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流水凭证；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返聘协议、超龄人员的身份证、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的缴存流水、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

8. 登录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所在地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9. 查阅周玉璞任监事一职的相关决议；

10. 查阅发行人监事周玉璞签署的调查问卷，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核查其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

11. 查阅发行人监事周玉璞的退休证；

12. 查阅“保国税人字[2013]53 号”《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周玉璞免职的通

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 工总 数比 例(%)
员工总数		833	-	860	-	893	-	685	-
境内员工人数		828	-	854	-	887	-	681	-
已缴纳		668	80.19	672	78.14	430	48.15	358	52.26
未缴 纳	退休返聘	1	0.12	1	0.12	-	-	-	-
	超龄	18	2.16	21	2.44	16	1.79	12	1.75
	在原单位缴纳	6	0.72	7	0.81	5	0.56	4	0.58
	手续办理中	5	0.60	5	0.58	2	0.22	5	0.73
	兼职	-	-	-	-	2	0.22	2	0.29
	自愿放弃缴纳	135	16.21	154	17.91	438	49.05	304	44.38
	小计	165	19.81	188	21.86	463	51.85	327	47.74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135 名员工中，131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另 4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该等非农业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该等 131 名农业户籍员工中，有 74 人参与新农保，103 人参与新农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员 工总 数比

								例(%)
员工总数	833	-	860	-	893	-	685	-
境内员工人数	828	-	854	-	887	-	681	-
已缴纳	651	78.15	645	75.00	321	35.95	304	44.3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2	1	0.12	-	-	-
	超龄	18	2.16	21	2.44	16	1.79	1.90
	在原单位缴纳	6	0.72	7	0.81	5	0.56	0.58
	手续办理中	7	0.84	10	1.16	2	0.22	0.73
	兼职	-	-	-	-	2	0.22	0.29
	自愿放弃缴纳	150	18.01	176	20.47	547	61.25	51.12
	小计	182	21.85	215	25.00	572	64.05	55.62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50 名员工中，139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5 名员工为东利德国员工，6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该等非农业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超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在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5）部分兼职员工由其自行缴纳或由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6）部分农业户籍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或新农保，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

险一金”，导致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为该部分农民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提供免费宿舍。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

积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二）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1.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93 和 860 人，其中生产人员总数分别为 696 和 649 人。相较于 2018 年年末，2019 年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下降所导致。生产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对标行业内先进技术、积累制造经验及生产管理水平，逐渐将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相应减少了生产检验人员用工数量。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带来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如下：

	技术名称	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工业机器人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桁架机器人系统，实现了24小时自动加工、自动测量和自动装箱，大幅节省人力，并将生产效率提高1.3倍，且杜绝了人为差错。	自有技术
2	机器视觉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产品自动装箱、自动搬运、自动外观检测，可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效率，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控制了人为失误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自有技术
3	自动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自动检测设备，实现了多产品、多规格、多尺寸自动检测，实现了自动分析温度进行尺寸缩量计算，并实时记录数据并分析数据辅助生产人员进行下一步加工工作，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有技术
4	集中供液系统	公司通过使用集中供液系统，经智能检测、自动配比，更好的保证切削液的浓度、避免了人工分析并加液的时间，并通过循环利用切削液达到绿色环保的效果	自有技术

2018年至2019年，一方面，得益于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检测环节所需劳动力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产能和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使得生产效率提升，营业收入水平也随之增长。综上，2019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是具有合理性的。

2.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员工人数及生产人员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总数	833	860	893	685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621	649	696	526

以生产人员计算，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人均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件）	942.22	1,528.17	1,366.83	869.00
产量（万件）	497.78	1,361.57	1,333.67	861.51
生产人员	621	649	696	526
人均产能（万件）	1.52	2.35	1.96	1.65
人均产量（万件）	0.80	2.10	1.92	1.64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逐步应用，公司在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带动生产人员的人均产量和人均产能提升，此即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三）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根据周玉璞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玉璞在入职发行人前履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任职单位和职务	任职级别	是否属于领导职务
1	1982.07-1984.10	辛兴小学教师	--	否
2	1984.10-1988.11	郑村中学教师	--	否
3	1988.11-1994.08	蠡县税务局辛兴税务所 专管员	科员	否
4	1994.08-2000.12	蠡县国税局 政工股长	科员	否
		蠡县国税局 副局长	副科级	是
		蠡县国税局 局长	正科级	是
5	2000.12-2013.01	蠡县国税局主任科员	正科级	否
6	2013.01-2013.12	退休	--	否
7	2013.12 至今	东利机械监事	--	否

1. 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

2013年2月26日，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向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保国税人字[2013]53号”《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周玉璞免职的通知》，内容如下：“保定市国家税务局2012年2月20日研究决定，免去周玉璞蠡县国家税务局主任科员职务，同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根据周玉璞退休证显示，其退休时间为2013年1月，退休时职务为主任科员，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

2013年12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8,000.00万元；周玉璞作为新增股东之一，认购发行人289.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3.62%。基于发行人本次增资后，周玉璞持股比例较高，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因此发行人聘任其担任监事一职。

2. 关于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

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周玉璞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周玉璞自蠡县国税局主任科员岗位退休后，2013年12月于发行人处任职监事至今，未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同时，蠡县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下属县城，与发行人所在地清苑区属于保定市内不同行政区域，发行人亦非周玉璞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玉璞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农业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系因该等人员已选择在农村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并放弃缴纳城镇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并报销其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保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如因部分农业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给公司产生任何处罚、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给部分农业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2019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3）周玉璞于2013年12月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监事一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李强

张小龙

余 蕾

余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7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3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6）-关于技术先进性	27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2）-关于关联交易	31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	35
第三节 签署页	5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通过显名股东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购买和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全部解除,且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以显名股东购买方式解除股份代持的购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隐名股东在临近发行人上市申报时选择以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2) 说明代持各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

(3) 说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和靳芳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对申报前新增股东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
2. 查阅代持股东关于代持事项的银行转账凭证;
3. 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和《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 就显名股东解除股份代持的购买资金来源、隐名股东临近发行人上市申报以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定价公允性、解除代持后是否达成其他协议等事项进一步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6. 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

票的发行对象等 50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7. 查阅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获取其身份信息,并取得部分新增股东的访谈及获取其签署的确认函;

8. 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及后续不时发布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说明以显名股东购买方式解除股份代持的购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隐名股东在临近发行人上市申报时选择以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1. 以显名股东购买方式解除股份代持的购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隐名股东在临近发行人上市申报时选择以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以显名股东购买方式解除股份代持的购买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代持股东中以显名股东购买方式解除股份代持的情形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解除方式	代持股数 (万股)	解除总价 (万元)
1	王瑞生	齐浩	显名股东购买	7.00	42.00
2		徐斌	显名股东购买	2.00	12.00
3	王艳山	王利颖	显名股东购买	9.00	54.00
4	于亮	张国欣	显名股东购买	34.00	204.00
5	代永杰	朱佳静	显名股东购买	1.00	6.00
6		吴超	显名股东购买	4.00	24.00
7		耿昶	显名股东购买	5.00	30.00
8	万旭	曹立争	显名股东购买	15.00	90.00
9	高进	杜银婷	显名股东购买	10.00	60.00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解除方式	代持股数 (万股)	解除总价 (万元)
10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53.00	119.40 ¹
11		孟鸽	显名股东购买	1.00	6.00
12		代坤峰	显名股东购买	2.00	12.00
13		张岩	显名股东购买	4.00	24.00
14		康滨	显名股东购买	1.00	6.00
15		杨卫东	显名股东购买	3.00	18.00
16		闫保军	显名股东购买	1.00	6.00
17		贾素杰	显名股东购买	2.00	12.00
18	白仿义	孟若其	显名股东购买	31.40	188.40

经核查,高进、白仿义作为显名股东,为隐名股东孟若其代持股数共计 84.40 万股。根据孟若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孟若其自持股数为 24.40 万股,剩余 60.00 万股系其为外部人员刘竞超、秦改瑞等五位被代持人代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方式	代持股数(万股)
孟若其	张进忠	高进直接从张进忠处购买代持股份	33.00
	刘竞超	孟若其从刘竞超购买后再出售给显名股东	10.00
	秦改瑞	孟若其从秦改瑞购买后再出售给显名股东	8.00
	李志红	孟若其从李志红购买后再出售给显名股东	5.00
	王彦华	孟若其从王彦华购买后再出售给显名股东	4.00

在深交所出具《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对上述显名股东/代持人以及隐名股东/被代持人再次进行访谈确认,结合前期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显名股东/代持人的银行流水,该等显名股东/代持人确认均系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者自筹资金购买代持股份,相关股份购买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购买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自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显名股东购买方式解除股份代持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¹ 代持期间,高进受托为孟若其在二级市场出售 0.1 万股股份,剩余代持股份为 52.90 万股股份,其中孟若其为张进忠代持 33.00 万股股份。代持解除时,按照 6 元/股的购买价格,高进向孟若其支付股份购买价款 119.40 万元、向张进忠支付股份购买价款 198.00 万元。自此,高进与孟若其、孟若其与张进忠之间的代持全部解除。

(2) 隐名股东临近申报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显名股东/代持人及隐名股东/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各方解除代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基于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权规范的要求,同时隐名股东/被代持人考虑到代持时间已较久,后续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后亦存在股份锁定期,其本身对资金也存在一定的使用需求且代持解除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决定解除代持,将代持股权出售给显名股东,尽快获得相应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隐名股东在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时选择以出售股权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

2. 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及代持双方银行转账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解除代持并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净资产、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 元,前述定增发行股票的市盈率高达 46 倍;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按照 6 元/股代持解除价格计算,其市盈率约为 14 倍,该等价格市盈率较高。挂牌期间,发行人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度都进行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累积每股分红 0.75 元。根据显名股东/代持人及隐名股东/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隐名股东/被代持人均已确认已足额收到发行人的历次分红款,隐名股东/被代持人与显名股东/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及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结合发行人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上市后股票限售期及其解禁后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代持各方协商确认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代持股份的购买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新三板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代持解除前六个月在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剔除代持还原及解除的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每股交易价格/元	成交量/股	交易股数/股
1	2019.06.11	2.98	1,000	2,980
2	2019.06.13	5.96	1,000	5,960
3	2019.09.06	5.68	1,000	5,680
4	2019.09.05	5.68	1,000	5,680
5	2019.10.31	5.27	20,000	105,400
6	2019.11.01	4.00	1,000	4,000
7	2019.11.07	7.17	1,000	7,170
8	2019.12.18	4.88	4,000	19,520
9	2019.12.24	5.60	1,000	5,600
10	2019.12.27	5.59	1,000	5,590
11	2019.12.30	5.40	16,000	86,400
12	2019.12.30	4.10	14,000	57,400
13	2019.12.31	5.50	2,000	11,000
交易均价		5.22	/	/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于代持解除前六个月在股转系统每股交易的均价约为5.22元,因此代持双方以每股6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 代持双方合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的访谈,其在确定代持解除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上市的时间因素、股票解禁后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最终协商确定按照每股6元的价格进行代持解除;代持双方均确认代持解除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本次代持解除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每股6元的价格进行代持解除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稳定。

(二) 说明代持各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1月9日对所有存在代持的显名股东/代持人与隐名股东/被代持人视频访谈的进一步确认,代持各方在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

后不存在签署其他书面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口头协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其关于股份代持解除事项均以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约定为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代持股份购买价款均已交割完毕,代持均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三) 说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和靳芳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26 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 50 名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98.26%股份)签署的关于《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经核查,该 50 名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王征	王佳杰	王征与王佳杰是父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靳芳	王佳杰	靳芳和王佳杰是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王征	靳芳	王征系靳芳配偶的父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孟书明	孟淑亮	孟书明与孟淑亮是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李晓亮	李佳辰	李晓亮与李佳辰是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王艳山	付月	王艳山与付月是连襟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上述 50 名股东确认其与公司股东名册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176 名股东未提供《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该等股东均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4%股份,占比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对申报前新增股东核查

1. 申报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覆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66 名, 该等新增股东合计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6868%,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保定力德尔吊索具制造有限公司	91130637068122055C	博野县博程公路西侧、电力局南侧	216,155	0.1965
2	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SJ3608	/	120,000	0.1091
3	黎耘	422431197212*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12,700	0.1025
4	王柳清	450221198003* *****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77,692	0.0706
5	陈长溪	352626197111* *****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66,270	0.0602
6	马瑛	130603196409* *****	冀保北青年路	50,000	0.0455
7	高维平	350600198207*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50,000	0.0455
8	李文莉	522423197110*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42,800	0.0389
9	杨其涛	350121196901*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40,000	0.0364
10	刘朱泽	330324198509*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38,914	0.0354
11	杨华	330102197612*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38,600	0.0351
12	施恩	339005197612* *****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	35,000	0.0318
13	王卫	320404196808* *****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35,000	0.0318
14	常凌霞	440106197205*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3,100	0.0301
15	张鸿飞	110106195010* *****	北京市丰台区	30,000	0.0273
16	叶嵘	330203197907*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30,000	0.0273
17	郑军平	330623197707*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29,500	0.0268
18	李艳卿	440622196703* *****	广东省佛山市沙头镇	28,800	0.0262
19	阎觅	450102198110* *****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27,000	0.0245
20	王卫	320523196411* *****	江苏省昆山市北门路	25,000	0.0227
21	岳冬立	210921197312* *****	北京市海淀区	24,400	0.0222
22	李洁芳	440725197106* *****	广东省鹤山市雅瑶镇	24,330	0.0221
23	汤毓良	370102197406*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4,000	0.0218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4	杨丹丹	610427198308*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2,000	0.0200
25	杨爱文	130303196608* *****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21,000	0.0191
26	张祥方	3310211986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43	0.0184
27	成华	340104198009* *****	北京市朝阳区	20,000	0.0182
28	杨凯	3101091984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	19,270	0.0175
29	金衍铭	330323196807* *****	北京市丰台区	17,800	0.0162
30	张振轩	440784199701* *****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	16,604	0.0151
31	林铭业	442000199505* *****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	15,700	0.0143
32	秦松涛	410381198012*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5,500	0.0141
33	黄水廷	362326198108* *****	北京市西城区	15,030	0.0137
34	广汉市秦南重工 机械有限公司	9151068174226 13658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 村三社	15,000	0.0136
35	邓海鹏	610103197212*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13,464	0.0122
36	赖汉达	352623196401*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13,000	0.0118
37	陈超	530102196710* *****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12,000	0.0109
38	北京富唐航信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 0325T8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 办事处-知春路7号致真大 厦C座13层1303室	12,000	0.0109
39	厦门明镜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50203MA3 3Y1YH9N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 中路160号茗芳大厦26层 A02单元	11,000	0.0100
40	孙梅	341102197802*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11,000	0.0100
41	古碧华	44030119800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0,000	0.0091
42	段松君	110101196501* *****	北京市东城区	10,000	0.0091
43	俞华	330602197205*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0,000	0.0091
44	谢定	430102196210*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10,000	0.0091
45	孟庆胜	110108196507*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10,000	0.0091
46	郭兵健	410225197908*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9,000	0.0082
47	朱朝霞	441424196212*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000	0.0073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8	黄友欢	442000197102* *****	广东省珠海市	7,900	0.0072
49	宋海华	310226197312* *****	上海市奉贤区	7,221	0.0066
50	李旭亮	440301197004*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100	0.0065
51	陈星海	440104197305*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7,000	0.0064
52	徐浩	320503197108*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7,000	0.0064
53	邱宝珠	330522194804*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6,990	0.0064
54	王宏开	330104197706*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6,981	0.0063
55	黎运电	440106197006* *****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湖	6,700	0.0061
56	陆云	320503197307* *****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6,500	0.0059
57	杨军生	220104197106*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6,500	0.0059
58	严慧勇	511121197512*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300	0.0057
59	金康定	330211197107*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6,000	0.0055
60	赖新	350111198301*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6,000	0.0055
61	杨炯	330219197109* *****	浙江省余姚市	6,000	0.0055
62	高杰	320404198503*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5,600	0.0051
63	朱正明	320582196408* *****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5,200	0.0047
64	谢德广	330106197712* *****	上海市徐汇区	5,002	0.0045
65	杨庭跃	420102196810*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5,000	0.0045
66	严铭	310227197006* *****	上海市松江区	5,000	0.0045
67	张晓库	610104196808*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5,000	0.0045
68	孙茂振	370631196402* *****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5,000	0.0045
69	倪志刚	330105196010*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000	0.0045
70	庄浩	310104197011* *****	上海市杨浦区	5,000	0.0045
71	钱丰峰	330602197001*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000	0.0045
72	曹元平	370305197104*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5,000	0.0045
73	顾海兰	320582197210*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5,000	0.0045
74	何燕	320521197006* *****	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口镇	5,000	0.0045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75	张诗雨	370681199006* *****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5,000	0.0045
76	金成虎	332625196802* *****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4,000	0.0036
77	张志锋	441322197211*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4,000	0.0036
78	山东燕航航空服 务有限公司	9137010230689 5185R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 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3004-14 室	4,000	0.0036
79	阮喆	330102198812*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4,000	0.0036
80	林鹃鹏	330324196609* *****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700	0.0034
81	王雅丽	140303198608* *****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	3,500	0.0032
82	谷星	130322198304* *****	上海市松江区	3,100	0.0028
83	吴亮民	430104198905*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3,100	0.0028
84	苏芳	210211196212*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3,010	0.0027
85	刘炳胜	370305197105* *****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3,000	0.0027
86	何艳娟	320404198001* *****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3,000	0.0027
87	黄海英	320626197505* *****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3,000	0.0027
88	王岐	310103197001* *****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00	0.0027
89	吴逢印	330326198608* *****	浙江省平阳县青街乡	3,000	0.0027
90	黄云广	210203196706*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3,000	0.0027
91	华蓓	320202197010*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3,000	0.0027
92	卢剑峰	330522197105* *****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	3,000	0.0027
93	李保桢	441423198109*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000	0.0027
94	赵勤	330411195606*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3,000	0.0027
95	刘辉	340202197604* *****	上海市闵行区	2,800	0.0025
96	黄克贵	452128197107* *****	上海市闵行区	2,400	0.0022
97	山东哇棒商贸有 限公司	9137010230689 5177Y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1 号汇东星座商业公寓综合 楼 1-1508	2,400	0.0022
98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航谊澜鼎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91330206MA2 AJNF1XQ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 园区双创产业园 2 楼 215 室	2,400	0.0022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合伙)				
99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30206MA2915HC4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765	2,400	0.0022
100	程遥	450103196804*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400	0.0022
101	黄绪战	370103196302*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300	0.0021
102	骆海斌	330621197003*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2,200	0.0020
103	王伟平	433001197001* *****	北京市海淀区	2,000	0.0018
104	孔灵	510502197910* *****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2,000	0.0018
105	刘维峰	420703198306*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2,000	0.0018
106	刘敏	310101197603* *****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00	0.0018
107	王铨南	330725196211* *****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2,000	0.0018
108	郭大恕	422422195707* *****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	2,000	0.0018
109	杜国群	512927195705* *****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00	0.0018
110	曾海林	440582198907* *****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2,000	0.0018
111	关占国	220283198108* *****	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	2,000	0.0018
112	袁媛	110101198903* *****	北京市东城区	2,000	0.0018
113	石志祥	370105196607* *****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2,000	0.0018
114	吴磊	342622198407* *****	江苏省张家港市协兴镇	2,000	0.0018
115	邓小佳	431021198402* *****	北京市朝阳区	2,000	0.0018
116	张磊	610103197109*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2,000	0.0018
117	吕以光	430103196712*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1,800	0.0016
118	黄岱嘉	440504197412* *****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700	0.0015
119	李音蓓	3101011977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12	0.0014
120	杨鹏	330325197910* *****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	1,500	0.0014
121	钱江涛	330103196710*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500	0.0014
122	王云	342423196212* *****	安徽省霍邱县孟集镇	1,500	0.0014
123	杜文杰	130102197203*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1,225	0.0011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24	敖瑞山	360502197508*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200	0.0011
125	谢华	440304196806* *****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200	0.0011
126	田玉琦	130603197105* *****	北京市朝阳区	1,200	0.0011
127	陈兴游	440106197902* *****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1,100	0.001
128	潘玉英	452502198209*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100	0.0010
129	洪斌	422121197207*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91	0.0010
130	叶继军	330622196610*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1,000	0.0009
131	朱炬	422432197305* *****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1,000	0.0009
132	林志伟	350600198304*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000	0.0009
133	郭光海	330328197806* *****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	1,000	0.0009
134	高欣	310109196203* *****	上海市静安区	1,000	0.0009
135	刘善军	341224197508* *****	北京市海淀区	1,000	0.0009
136	朱凯文	320902197611*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1,000	0.0009
137	肖荣超	610102197310*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1,000	0.0009
138	吴纪录	320202195607* *****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1,000	0.0009
139	游敏	321081196501* *****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1,000	0.0009
140	金康雄	330211197404*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1,000	0.0009
141	周享兵	362323198407* *****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1,000	0.0009
142	谷勇	420104197003* *****	湖北省武汉市航空路	1,000	0.0009
143	崔洪海	210103197403* *****	北京市朝阳区	1,000	0.0009
144	王勇	320811197710* *****	上海市杨浦区	1,000	0.0009
145	杨美珍	372426198512* *****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1,000	0.0009
146	陆展	330106196301*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00	0.0009
147	陈美丽	370702198102*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1,000	0.0009
148	陈超	310110197809* *****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	0.0009
149	荆菲菲	152302199012* *****	北京市丰台区	800	0.0007
150	张红燕	320211197408*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800	0.0007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51	曹晓谨	359001197706*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750	0.0007
152	莫灿	440921197009*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00	0.0005
153	周晓梅	511002197501*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600	0.0005
154	孙磊	332621196902*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580	0.0005
155	高展洪	320211197611* *****	江苏省无锡市山北镇	500	0.0005
156	张俊	342401198204*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500	0.0005
157	李青	321102197602* *****	上海市闵行区	500	0.0005
158	袁科	430104198507*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500	0.0005
159	刘志腾	511321198201*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500	0.0005
160	蒋金玉	320521197412* *****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438	0.0004
161	刘任辉	362526198411*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300	0.0003
162	于淑霞	110108195210* *****	北京市海淀区	200	0.0002
163	翁国锋	310228197611* *****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200	0.0002
164	陈龙	130633198707* *****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100	0.0001
165	刘德春	370206195501* *****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	100	0.0001
166	张超	510106197912* *****	上海市虹口区	100	0.0001
合计				1,856,272	1.6868

(1) 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中,法人股东 5 名,根据天眼查显示,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1	保定力德尔吊索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荣	500.00	50.00
			苏顺田	500.00	50.00
		实际控制人	苏荣、苏顺田		
2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6.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杨鄂	725.00	83.67
			杨冀	141.50	16.33
		实际控制人	杨鄂、杨冀		
3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富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60.00	6.00
		实际控制人	孙佳鸣		
4	山东燕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李成魁	250.00	50.00
			李晓燕	250.00	50.00
		实际控制人	李成魁、李晓燕		
5	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李晓燕	300.00	60.00
			李殿勇	200.00	40.00
		实际控制人	李晓燕		

(2) 新增合伙企业或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及基金股东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1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信息科目	内容		
			名称	(%)	身份
	合伙)		兰述萍	66.67	普通合伙人
			林志伟	33.33	有限合伙人
2	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编码	SJ3608		
		基金管理人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2062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J503		
		基金管理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34232)		
4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V944		
		基金管理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34232)		

(3)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中, 自然人股东 157 名, 基本信息详见本题回复之“1.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后, 发行人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已收到新增股东中 59 名股东主体资料及其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函或股份承诺函, 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1.1835%, 尚有 107 名股东并未配合提供相关确认函, 该等未提供确认函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0.5033%, 占比较少。

根据上述 59 名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山东燕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燕航”)和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哇棒”)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即实际控制人李晓燕分别持有山东燕航和山东哇棒 50.00%和 60.00%的股权, 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新增私募基金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航谊澜鼎”)和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元宇信”)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唐”)且北京富唐亦为公司股东,航谊澜鼎、航元宇信和北京富唐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 59 名新增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前述 166 名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需满足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条件。根据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证券公司合格投资者审查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经合法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亦即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因此上述新增股东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的锁定期安排。

(五) 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以显名股东购买方式解除股份代持的购买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或者自筹资金;隐名股东在临近发行人上市申报时选择以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为公司上市规范化的要求、隐名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公司上市后股份具有限售期、公司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等综合考虑为之;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2)代持各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3)经核查,发行人前

十大股东、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等 50 名股东签署的关于《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除王征、王佳杰和靳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孟书明与孟淑亮与是兄弟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晓亮与李佳辰是父子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艳山与付月是连襟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该 50 名股东确认其与公司股东名册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4）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已收到的 59 名新增股东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除山东燕航和山东哇棒以及航谊澜鼎、航元宇信和北京富唐具有关联关系之外，该等 59 名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证券公司合格投资者审查后，于股转系统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经合法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不涉及《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的锁定期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分别为 3,862.63 万、15,579.31 万、14,286.22 万和 5,676.94 万，相关交易已向公司及山东阿诺达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涉税合规证明，同时，境外德国及美国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向、金额、内容、原因及用途。

（2）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德国及美国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内部交易的相关制度;
2. 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整个上市体系内的公司定位及未来的目标, 确定内部交易的合理性;
3. 了解公司业务体系及内部交易情况, 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清单, 并抽查相关订单或合同;
4.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内部交易公允性的证明;
5.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向、金额、内容、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 山东阿诺达为生产和销售基地, 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均为销售基地。

1. 内部产品销售

(1) 发行人作为销售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	193.29	499.84	1,253.44	317.58
发行人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707.90	577.79	181.33	/
发行人	东利德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1,142.07	4,007.33	5,266.66	2,536.94
合计			2,043.26	5,084.96	6,701.44	2,854.52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 向山东阿诺达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 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 发行人作为采购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销售毛坯、汽车	2,177.76	6,672.40	7,773.97	880.49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零部件				
东利德国	发行人	销售口罩、防锈油	13.29	/	0.05	/
合计			2,191.05	6,672.40	7,774.02	880.49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向山东阿诺达采购毛坯、产成品用于销售;发行人与东利德国发生零星采购,2018 年度采购防锈油,2020 年 1-6 月采购口罩、防锈油。

(3) 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阿诺达	东利德国	销售毛坯、汽车零部件	1,011.44	2,221.87	612.32	/
山东阿诺达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324.87	259.41	/	/
合计			1,336.31	2,481.28	612.32	/

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作为销售基地,山东阿诺达向其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 内部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设备	57.65	7.07	292.76	83.09

发行人向山东阿诺达销售设备,主要系统筹生产线的设备配置,最大效益发挥生产线的产能。

3. 内部设备租赁服务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设备租赁服务	24.62	40.52	13.92	/

山东阿诺达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主要系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调拨设备使用。

4. 内部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 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委托加工服务	12.98	/	/	/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委托加工服务	11.08	/	/	/
合计			24.06	/	/	/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为调整生产计划，发行人与山东阿诺达之间产生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其中发行人委托山东阿诺达提供产品机加工、电泳漆服务，山东阿诺达委托发行人提供产品粗车加工服务。

(二) 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德国及美国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发行人已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2 月，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改时，其将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时自然人股东并不涉及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业务中不涉及偷税、漏税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不存在对上述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和 2020 年 7 月 30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7 月 30 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山东阿诺达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山东阿诺达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在发行人经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5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山东阿诺达已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在该局监管期间，未发现山东阿诺达与其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产品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6.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德国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德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

(三) 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作为低税率主体，其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原则是考虑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产品销售及委托加工服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交易价格，固定资产交易采用资产净值作为转让价格，固定资产租赁采用资产当期折旧金额作为租赁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子公司之间税率接近，关联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利益为目的，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且子公司从关联交易中不能获得明显的税收收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6)-关于技术先进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生产的成品不良率低于 10PPM，领先于同行业 40PPM 的平均水平。

(2)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五代机械手技术先进、自制成本为进口设备 1/4。根据发行人向日本某公司的询价情况，该日本公司报价约 320 万元，发行人第五代机械手自制成本为 59.83 万元，且各细分指标均领先于日本公司产品。

(3) 发行人目前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燃油汽车。出于资金规模限制,发行人不具备大规模布局纯电动车领域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仅利用现有设备进行部分纯电动车零部件的生产。

(4) 发行人与 AAM 集团、VC 集团合作开发多个项目,不断进行新产品审核程序以获取更多订单,同时保证老产品质量以获取客户信赖。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成品不良率的检测时间、方式及准确性,并说明行业平均水平的数据来源及权威性。

(2) 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第五代机械手的详细过程、关键零部件来源,是否存在零部件或核心技术严重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同时说明发行人就该类设备向日本某公司询价的详细情况,包括公司及设备名称、种类、核心技术指标、目标产能等,相关设备是否为该公司代表性或主流设备,发行人与其比较是否具备代表性及合理性。

(3) 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关键软硬件设备情况及来源,如为外购,请说明来源。如为自制,请披露自主研发比例、关键零配件供应情况以及与国内或国际同类设备的比较。

(4) 说明燃油发动机、混动发动机、纯电动发动机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设备、产线、制造加工技术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各类发动机报告期内出货量及变化趋势、发行人针对各类发动机供货数量及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落后于下游产品技术发展趋势。

(5)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出货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设备可以用于制造加工纯电动车零部件的合理性,发行人关于混动发动机、纯电动发动机零部件的具体技术储备、产品储备。

(6) 披露发行人与包括 AAM 集团、VC 集团在内的全部合作研发情况,包括研发项目、涉及产品、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对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主要研发成果均来自合作研发。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研发模式，以及与 AAM 集团及 VC 集团的合作情况，并获取新产品图纸、PPAP 文件及 PSW 文件；
2.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披露公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及其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比照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 VC 集团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 AAM 集团的供应商条款。

(一) 披露发行人与包括 AAM 集团、VC 集团在内的全部合作研发情况，包括研发项目、涉及产品、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对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主要研发成果均来自合作研发

1. 披露发行人与包括 AAM 集团、VC 集团在内的全部合作研发情况，包括研发项目、涉及产品、各方权利义务以及对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根据客户定制需求组织生产的情形，该种生产模式为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新产品图纸，发行人根据图纸要求的形状规格、材质、精度、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包装运输等，自主研究形成新产品生产方案。在保证满足客户图纸要求的同时，对加工工艺、工艺流程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向客户提出合理改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便利性、材料替代、产品结构改进等方面的意见，供客户最终确定图纸时参考。

与同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相比，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其存在相似性，发行人的定制化生产模式系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研发模式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星源卓镁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项目小组根据产品物理和功能特性、产品应用范围和环境、生产可实现性等优化产品设计结构，确定产品结构的合理性、工艺性、经济性。 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项目小组根据产品策划和编制过程开发的技术文件，制造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模拟生产工艺试制样品以验证产品过程设计的有效性。 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在样品经客户认可后，项目进入此阶段，项目小组对试生产过程进行确认，品质部对小批量试生产样品进行测试，本阶段通过试生产运行评价小批量生产的稳定性。 产品批准及改进阶段：项目小组按客户要求提交量产前相关技术资料并经批准后，新产品研发正式完成并进入量产阶段。	经过多年技术探索与积累，星源卓镁自主研发并构建了涵盖压铸成型、后道处理、精加工、检测控制完整生产链条的核心技术体系。星源卓镁的各项核心技术不涉及与下游合作研发而形成，研发成果由发行人独自享有，不存在与下游客户成果分配和风险分担的情形。

针对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遵守与 AAM 集团、VC 集团的如下协议条款：

构成	开发过程及来源
AAM集团	未经买方明确的书面授权，就根据买方的图纸、设计和/或规格以及买方提供的任何软件代码或模型生产的货物，卖方不得自用或出售给第三方。 买方和卖方将各自保留其背景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是指与买方或卖方所订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A）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或在买卖双方开始任何与该合同有关的技术合作日之前，以其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或（B）各方在该类日期之后购买或开发的货物或服务，但其以严格独立的方式进行，并且完全不属于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工作）的所有权。 卖方特此向并同意向买方转让，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商或分包商转让并同意将所有前景知识产权（“前景知识产权”是指除背景知识产权以外的任何知识产权，（A）买方和/或卖方针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开发，或（B）与所订货物或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已制作、使用、再生产、变动、改进准备衍生品、分发、展示、表演、提供出售、出售和进口的权利。
VC集团	卖方接收到的任何图纸、模型、样本、样品、技术原型、记录、文件和数据载体始终属于VC集团的独有财产，经VC集团随时提出要求后，卖方应按要求归还（但最晚应于双方合作结束时归还）或销毁所有该等图纸、模型、样本、样品、原型、记录、文件和数据载体，包括其任何副本、抄本、摘录和复制品。卖方不享有任何保留权利。 VC集团是且始终是客户工具及VC集团转交或提供给东利机械的任何信息所产生的所有附带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唯一所有人。东利机械无权出于超出本协议范围或目的的任何原因（如申请专利）使用该等信息或专有技术。

根据上述条款及发行人生产模式，客户提供的新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及发行人针对产品设计提出的改进意见等均归属客户所有。发行人并未与客户合作设立研发项目，并未就新产品设计等客户提供的信息申请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制造技术及控制标准等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及与同行业的对比、发行人与客户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发行人与 AAM 集团、VC 集团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主要研发成果均来自合作研发

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新产品工艺研发、工装设备研发及工艺基础参数研发。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成果包括新产品工艺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一整套批量生产解决方案、工装设备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工装、夹具及自动化设备、工艺基础参数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工艺基础参数资料，该等研发成果均不涉及客户的产品设计，该等研发成果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并非来自于合作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 1 项发明专利及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并非来自于合作研发。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组织生产，该生产模式为客户向发行人提供新产品图纸，发行人自主研究形成新产品生产方案，该种生产模式系行业惯例，并不属于合作研发，新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制造技术及控制标准等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取得的 1 项发明专利及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并非来自于合作研发。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2）-关于关联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2018 年发行人与德国绿牛发生物流等服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818.81 万元、472.40 万元。德国绿牛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产品交通运输、报关清关、入库存储、交付客户等服务。发行人将物流运输、仓储、出入库等费用付给德国绿牛，再由德国绿牛将费用付给国外第三方物流公司，德国绿牛对于产生的物流运输、仓储、关税费用不收取差价，仅向发行人按运输总货值的 1%收取服务费。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德国绿牛运输的货物种类、数量、金额及对应客户情况，以及实际承运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情况。

（2）说明发行人、德国绿牛、实际承运方的合同签署关系、物流费用定价方式及计算方式，如上述三方分别签署合同，请说明合同金额、合同条款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结合运输总货值、物流公司收费标准说明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费用与运输总货值的匹配性。

（3）按照运输、报关、存储等各项服务明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服务费外向德国绿牛支付的各项费用与实际业务量、德国绿牛相应支付费用是否匹配。

（4）说明发行人终止与德国绿牛合作的原因，是否存在替代合作安排。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德国绿牛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德国绿牛的《货物运输代理合同》、运输费用台账及相应的凭证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王子都、德国绿牛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实际物流承运方的报价资料；
4. 对发行人董事长、德国绿牛实际控制人王子都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德国绿牛、实际承运方的合同签署关系、物流费用定价方式及计算方式，如上述三方分别签署合同，请说明合同金额、合同条款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结合运输总货值、物流公司收费标准说明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费用与运输总货值的匹配性

1. 说明发行人、德国绿牛、实际承运方的合同签署关系、物流费用定价方式及计算方式，如上述三方分别签署合同，请说明合同金额、合同条款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德国绿牛签署了《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双方按照该合同，由德国绿牛为发行人的产品出口欧洲、货物运输代理、欧洲内陆运输及仓储等事宜提供服务。

德国绿牛与实际承运方（即物流公司）未签署合同，德国绿牛根据账目清单向实际承运方支付运输、仓储等费用，对于港口费用、陆运配送以及仓库费用，物流公司在双方合作时发送报价单给德国绿牛确认，之后按照固定价格执行；海运费用则按照实时海运市场价格确定（存在一定波动性）。

对于物流费用，每批货物的海运完成后，由物流公司开发票给德国绿牛。对于仓储费用，每月由仓库方结算当月的仓储配送费用，并开发票给德国绿牛

2013 年，发行人（“甲方”）与德国绿牛（“乙方”）开始合作，并签署了《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双方就物流服务内容、服务单价、结算政策、支付条款等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最少在货物发货前3周通知乙方货物报载单和提供有关文件,以便乙方安排海运定舱。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出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及其他与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4.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4) 在清关过程中由于海关等相关部门要求,需要补充或修改有关单证及相关说明资料,而甲方未能及时提供;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5.甲方承担乙方由于商谈物流需要而产生的差旅费用,甲方若需要至欧洲商谈物流事宜,由乙方负责接待,乙方所产生的接待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出口货物的定舱,报关,海运,欧洲境内陆运,欧洲境内免税仓库出入库,以及最终送抵客户等事宜。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定舱信息,报关进度,海运发货,货物于欧洲港口到港,货物进入欧洲境内免税仓库,货物在欧洲清关,以及货物送抵客户等信息。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欧洲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乙方应每两周一次将账目清单送交甲方,甲接到账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发票开据后5日内付款。

2.由于组织物流,乙方获得1%的货值。

3.结算货币为欧元

第四条 检验

1.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2. 结合运输总货值、物流公司收费标准说明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费用与运输总货值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德国绿牛根据账目清单向实际承运方支付运输、仓储等费用,对于港口费用、陆运配送以及仓库费用,物流公司在双方合作时发送报价单给德国绿牛确认,之后按照固定价格执行。海运费用则按照实时海运市场价格确定,由于海运价格不断变化,因此实际海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

物流固定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承运方	费用项目	价格	货币	单位
Agility Deutschland GmbH 英国海运固定费用	英国港口 ICS Import Control System Gebühr, ICS 进口控制系统费	28.84 €	欧元	每单
	Container Service Charge 集装箱服务费	£150.00	英镑	每柜
	Doc. Release Fee 文件释放费	£51.00	英镑	每柜
	Freight Felixstowe - Door Manchester 英国港口至曼彻斯特仓库卡车运输费	£575.00	英镑	每柜
Agility Deutschland GmbH 法国海运固定费用	法国港口 ICS Import Control System Gebühr, ICS 进口控制系统费	28.84€	欧元	每单
	Container Service Charge 集装箱服务费	195.00€	欧元	每柜
	Doc. Release Fee 文件释放费	60.00€	欧元	每柜
	Freight CFR FOS - DAP LYON 法国港口至里昂仓库卡车运输费	850.00€	英镑	每柜
Geodis	西班牙港口 Communication 联系费	50.00€	欧元	每单

承运方	费用项目	价格	货币	单位
Wilson Spain S.L.U. 西班牙海运 固定费用	Handling Charges 集装箱服务费	180.00€	欧元	每柜
	Document Fee 文件费	65.00€	欧元	每柜
	Inland Transport to TRIE warehouse 西班牙港口至巴塞罗那仓库卡车运输费	225.00€	欧元	每柜
	Tara FCL	11.00€	欧元	每柜
	Tasa Puert (T-3)T-3 文档	72.73€	欧元	每单
BMVAnncy 法国海运固 定费用	法国港口 otherseafreightsurcharges	199.00€	欧元	每单
	TerminalHandlingCharges 港口操作费	195.00€	欧元	每柜
	T1 清关手续	50.00€	欧元	每柜
	DeliveryMoins 法国港口至 Moins 仓库卡车运输费	415.00€	欧元	每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德国绿牛运输货值、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通过德国绿牛运输货值（①）	6,870.17	9,466.23
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服务费（②）	426.66	715.40
占比（②/①）	6.21%	7.56%

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服务费与通过德国绿牛运输货值的比值基本匹配，略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海运价格实时变动、装货的批次不同（如：存在拼柜）、各个国家运输距离不同等。

因此，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费用与运输总货值相匹配。

（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物流费用与运输总货值相匹配。发行人向德国绿牛支付的各项费用与德国绿牛相应支付费用相匹配，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德国绿牛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石油阀门零部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智能制造、铸造、锻造、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一系

列核心技术，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为目标，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监控及配送系统集成。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2)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的具体应用情况及先进性。

(3) 简要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专利申请情况、专利应用情况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相关证书；
3. 观察生产现场，了解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运用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智能化制造相关技术资料；
5. 查阅外部自动线供应商提供的自动化方案及报价资料；
6. 查阅发行人所有专利权证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进行比对核验；
7. 查阅发行人新产品研发移交清单、淘汰产品清单与产品销售明细；
8. 取得发行人的客户抱怨明细，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受客户抱怨、退货及换货的背景情况；
9.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做对比。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1. 结合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产品特点、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创新优势如下：

公司 ^{注1}	产品特点	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 ^{注2}	研发投入 ^{注3}	市场竞争力
东利机械	汽车发动机减振器核心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以精加工的铸铁件、锻钢件为主	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外销比例86.33%	1. 用车削的方式批量生产 IT6 级精度零件 2. 用车削的方式生产非接触密封零件 3. 用铣削的方式生产高精度端齿面轮廓度零件 4. 用 DISA 垂直造型线生产壁厚差异大的球铁铸件 5. 2020 年 1-6 月，PPM 为 9	1.铸造技术 2.锻造技术 3.机加工技术 4.表面处理技术 5.智能制造技术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4.34%	1.2019 年减振器零部件销售量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5.3% 2.2020 年 1-6 月，高端车（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法拉利、宾利等）产品收入占比为 35.70%
联诚精密	主要从事精密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备跨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	以铸铁件、铸铝件为主	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供应商，外销比例41.14%	未披露	1.铸造技术 2.机加工技术 3.检验技术	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国外专利 3 项	2.69%	下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零件以及农机/工程机械零件等领域的知名企业
德恩精工	从事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以精加工的铸铁件、锻钢件为主	主要客户为风机、空调、汽车、机床、石油机械、木工机械、农牧机械、船舶和工程机械等零部件供应商，外销比例为 50.10%	未披露	1.铸造技术 2.机加工技术 3.压装技术	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3.91%	客户分布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50 多个行业，在境内外市场积累了一大批全球知名客户

公司 ^{注1}	产品特点	技术路线	业务模式	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 ^{注2}	研发投入 ^{注3}	市场竞争力
拓普集团	主要从事汽车NVH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总成件为主	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外销比例为21.92%	技术路线不同，可比性低	1.成型技术 2.机加工技术 3.检验技术 4.表面处理技术 5.动平衡技术 6.自动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01项	5.87%	1.2014年橡胶减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4.76% 2.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国内整车厂
西菱动力	主要产品是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以总成件为主	主要客户为整车厂或发动机生产厂商，外销比例为0.75%	技术路线不同，可比性低	1.压装技术 2.粘接技术 3.表面处理技术 4.橡胶材料技术 5.检验技术 6.热处理技术 7.设计开发技术 8.铸造技术	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	4.61%	1.2017年-2019年曲轴扭转减振器国内市场占有率12.26% 2.主要客户沈阳航天三菱、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一汽轿车、比亚迪、昆明云内等以及国外的日本三菱汽车等

注1：相关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2：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拓普集团专利数量截至可比公司专利数量截至2015年3月10日，其他公司专利数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注3：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投入/营业收入，为2019年度数据。

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关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趋于成熟，各企业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投入规模具有一定相似性，行业内各公司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技术路线、业务模式及市场竞争力方面。业内上市公司均有各自擅长的领域，例如联诚精密及德恩精工业务范围较广，下游客户众多；拓普集团及西菱动力主攻发动机减振器总成，主要面向国内整车厂，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专注于生产汽车发动机减振器核心零部件，主要面向国际知名跨国集团，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车型，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与同行业类似，但发明专利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出于技术保密考虑，未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仍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申请过程中。

2. 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之规定，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性以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断向智能制造、自动化及数字化、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新能源、新材料及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形成了智能制造、铸造、锻造、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高端汽车品牌。公司顺应行业发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为目标，通过智能化、自动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监控及配送系统的集成，全产业链的扩展，以及新业务、新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品牌形象与地位。

（2）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在主要目标中提到：“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

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期间加大智能制造实施力度，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标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核心软件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重点产业逐步实现智能转型。

基于自动化、智能化的制造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导向，公司树立科技创新理念，建立全员科技创新制度，深入研究自动化制造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智能排产、监控、设备互联及配送系统以及现代仓库管理系统，并实现相关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广泛应用。

①自动化制造技术及检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为提升自动化水平自主开发桁架机械手，该机械手已更迭为第五代并具备了视觉识别功能，已批量用于生产，集成了自动加工、自动测量及自动装箱功能，在减少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通过程序化、规范化的自动制造工艺，保证制造系统的一致性，大幅度杜绝了人为差错，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精度与稳定的性能表现是公司在行业中树立的品牌形象，也是公司持续获取客户订单的基础。公司通过设置多道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产品的出厂零缺陷，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检验效率与检验精度，公司自主研发了多种自动化检测设备，实现多尺寸产品的全自动检测与数据集成分析，有效提高了不良品反馈速度，提高了产品品质。例如，完成机加工的产品温度达 75℃ 以上，若采用传统方法等待产品冷却后再进行测量，将极大影响产品线的生产节奏，为了保证生产系统不间断运行，自动检测设备将即时检测零件温度与尺寸，并自动计算温度对尺寸的影响，经温度缩量补偿后即可实时显示常温下的零件尺寸。

②智能排产、监控、设备互联及配送集成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自主进行了生产流程互联并网，并结合公司需求自主开发了多款内部应用系统，比如：刀片配送系统、毛坯配送系统、铸造排产系统、机加工排产系统、设备故障报修系统、机加设备状态监控系统等，并将上述系统逐步集成于 PC 端及移动端 APP 中，实现公司实时生产经营数据的动态化、可视化。

相关系统通过手机终端与生产设备终端采集数据，通过无线设备将大量生产经营数据发送至内部云平台并进行相互关联，通过云平台自动统计和分析后反馈

到应用端，自动指导公司内各岗位协同作业。上述系统除辅助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安排外，也通过数据分析及数据可视化辅助管理层进行内部决策。

上述内部应用系统均为公司基于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7 使用 CSS、HTML、Ajax、JavaScript、C#等多种计算机语言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自主编写。传统企业一般通过人工计算、人工观察等方式进行配送、排产、设备监控，公司为提升生产经营智能化水平，首先引入了 ERP 系统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在 ERP 系统实现产供销管理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针对生产自主编写了上述程序，与 ERP 系统接口进行对接，并将上述系统集成于公司的大数据云应用平台（已开发 PC 端及移动端）中。

其中，排产系统从 ERP 系统中提取订单数据后自动生成排产计划，排产计划经生产部人员确认后，配送系统根据排产计划自动计算生产所需刀片、毛坯及包材等数量，并将收发料相关数据直接传输回 ERP 系统；设备故障报修系统和机加工设备状态监控系统将机床运行情况、加工数据同步到客户端，实现生产状况的实时监控与可追溯。除上述已成功开发的系统外，公司正在进行大量功能系统的开发，例如，未来公司将实现设备状态与排产系统、配送系统的互通，实现排产与配送的精细化。

公司经过对自身生产特点进行总结分析，针对性地自主开发了上述软件，并将上述软件进行互联、集成。因此，大数据云应用平台属于公司自有技术。

③全球仓储管理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由于公司销售范围覆盖欧洲、北美洲及境内，为提升全球供货能力，公司在海外多地租用仓库，对公司仓储管理能力提出较大挑战。鉴于此，公司在库房内部实施库位管理，采用扫码方式进行快捷出入库，做到账物对应以及产品的精准追踪；基于 ERP 信息平台建立全球仓储管理系统，并通过自主开发 B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将排产系统、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在制品账套、销售部账套及国外子公司账套关联，掌握每一箱产品的位置与状态，实现全球仓储物流的实时管理。

（3）发行人的模式创新情况

①现代化全流程生产模式创新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有计划地逐步推进建设以数据互联、智能管理、自动生产为特征的现代化智能工厂，带来了品质、交付、成本、服务四个核心要

素的提升。而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从而推进公司现代化智能工厂的建设。

同时，公司具备产品工艺研发、模具设计、毛坯铸造、机械加工、电泳涂装、产品装配包装及配送能力，具备研、产、供、销的一体化能力。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将在现有产线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的产业链进行纵向扩充，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轻合金锻造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②国际化综合服务模式创新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下游客户不仅对汽车零部件的性能、精度、稳定性、安全性要求持续提高，还对上游供应商的全球供货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直着眼于全球化布局，坚持国际化运营的理念，通过多年的运营，公司产品主要向欧洲和北美洲销售。由于不同地区的客户之间作息时间存在较大时差，语言沟通难度较大，且运输距离远，运输周期长，增加了公司实时掌握信息及快速反应的难度。为此公司在欧洲和北美洲各设立了子公司，形成了 24 小时即时反馈能力，并与全球商业物流公司合作，设立空运、海运、陆运多条运输通道，并在海外多地设有第三方库房，做到及时交付与服务到门。同时，为了克服全球库存与物流管控的复杂性，公司在 ERP 平台基础上开发了 BI 分析系统，将订单与生产环节、仓储环节、运输环节联动，在确保客户供货安全的基础上，减少各环节的产品积压。

（4）发行人的业态创新情况

①建立绿色制造体系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增加环境保护投入，购置、新建及升级改造环保设备，建立起先进的绿色制造体系。

由于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废钢屑将循环用作铸造材料，经重新配比并熔炼后铸造形成新的毛坯，减少了原材料的浪费。而山东阿诺达采用的电泳涂装属于环保涂装工艺，电泳涂装生产中所产生的再生水无电泳漆残留，可以循环用作铸造用水，进一步节省了水资源。

②布局组件市场与汽车后市场

随着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的上升，汽车的使用和消费已经成为大众的日常需求，车主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内汽车后市场逐渐扩张。然而，目前中国汽车后市场产品基本以国际品牌为主导，国内品牌为补充，优质改装配件均由欧美进口件供应，其价格高昂。

东利机械基于为高端车型供货形成的优质管理能力和产品工艺研发能力，设立后市场研发中心，通过研发减振器组件和悬挂减震系统布局汽车后市场。此外，通过在汽车后市场进行创造性的研发生产，将相关研发生产经验应用于整车市场，形成两个市场的良性循环。

（5）发行人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1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坚持整车与零部件技术创新并重，加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并行融合发展，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能力。”全球汽车工业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正不断向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计，至2025年、2030年及204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分别将达10%、28%及58%，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已逐渐形成。

当前，受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影响，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逐渐形成，而发动机逐渐往小型化、轻量化、模块化发展。报告期内，东利机械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通过技术改进逐步布局新能源市场，尤其是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相关新能源汽车产品形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3.45%、6.63%、7.64%及9.78%，主要适配奔驰的48V轻混电气系统以及宝马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减振器零部件，该零部件可以应用于燃油汽车及混动汽车，随着全球新能源进程的不断推进，下游主机厂逐渐从燃油汽车逐步向混动汽车过渡，由于混动汽车对发动机轻量化、小型化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通过提高加工精度、采用机械性能更优的锻件实现产品的轻量化、小型化。此外，为进一步实现轻量化，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建成以后，将使得发行人具备轻合金锻造的研发、生产能力，使得公司进一步与新能源发展趋势融合，在国际市场上提供优质可靠的轻量化零部件。

目前，由于发行人纯电动汽车专用零部件销量较少，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出于资金规模限制，发行人不具备大规模布局纯电动车专用零部件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仅利用现有设备进行部分纯电动车通用零部件的生产。由于发行人采用的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经过工装模具的开发适配后公司可以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逐步随着市场变化，从燃油汽车转向混动汽车及纯电动汽车领域。

（二）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的具体应用情况及先进性

1.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

（1） 发行人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通过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开发新产品、研发自动化设备、提升数字化水平，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发行人于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 46 项专利，同时形成了一系列智能制造、铸造、锻造、机加工及表面处理核心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中。

公司拥有三百余台高精度机加工设备、两条垂直砂型铸造生产线、一条自动化电泳涂装生产线及近二十组自主研发的机械手等专业化设备组成的先进柔性生产线，为细分行业内率先通过自动化设备对传统装备进行智能化改造，运用大数据云应用平台进行智能化制造管理的公司之一。公司同时引进了大量检验设备，包括三坐标测量机、轮廓仪、光谱仪、粗糙度仪、超声波探伤仪、自动分析金相显微镜、激光扫描检测仪等高精度检测设备，并自主研发了自动检测设备。大量的高精度加工设备与检测设备为公司进行技术研发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此外，公司设立技术部、研发中心作为专职研发部门，专业化的研发分工既遵循了客户需求的导向，又能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的变动趋势，适时将研发

成果应用于生产过程中。除专职研发部门外，公司建立了全员科技创新制度，全员创新的企业氛围既使得生产及管理人员在创新过程中提高业务水平，又保证了公司的创新活力。

（2） 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技术上已经趋近成熟，各零部件厂商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对原有产品及原有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上，在保证产品质量与精度的情况下，保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是传统汽车行业的关注重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行业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水平
可实现以砂型铸造的方式批量生产最大轮廓尺寸小于 200mm 的壁厚为 3.16mm 的薄壁零件的稳定量	根据《铸造手册·第五卷》（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李新亚）最大轮廓尺寸小于 200mm 的砂型球墨铸铁铸件最小允许壁厚为 3-4mm
可实现以车削的方式批量生产 IT6 级精度零件	根据《公差配合与技术测量》（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蒋红卫、肖弦），普通车削工艺能实现的公差等级为 IT7-IT11 ^注
可以实现“Rmax 8、Rmr2 > 70%、fineturned lefthand max. 1 ^o ”特殊等级粗糙度要求零部件的批量生产	“Rmax 8、Rmr2 > 70%、fineturned lefthand max. 1 ^o ”为宝马、奔驰等品牌车型对粗糙度提出特殊要求

注：IT 数越小，公差等级越高，精度要求越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具备技术先进性，具体如下：

① 智能制造环节

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拓普集团	全 过 程 质 量 检 验 技 术： 公 司 拥 有 德 国 SPECTROLAB 光谱分析仪，WEW-300C 微机屏显万能试验机，HB-3000 布氏硬度计、XJG-05 金相显微镜、GS-8610 红外碳硫分析仪、CA-H51JC 锰、磷、硅智能分析仪、X 射线实时成像监测系统,日本 V2842 带轮测试机,通用压脱机,打滑扭矩机,盐雾实验机及三坐标检测仪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同时采用全过程检测的方式，将检测深入到每个生产环节中，有效提高了产成品的合格率，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优良	发行人拥有工业机器人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机器视觉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自动检测技术及集中供液系统 相比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自动化制造上同样具备自动化柔性加工能力，且在其基础上拥有视觉辅助功能、辅以自动供液系统，进一步提高了自动化加工水平；同时，公司在检测技术上，不仅具备光谱分析、硬度分析、金相分析、碳硫分析、三坐标检测等检测技术，还自行研发了自动
德恩精工	柔性智能皮带轮加工生产技术：根据皮带轮生产多品种，多规格，少批量的特点，自行研发的柔性皮带轮加工生产单元；生产线采用机器人机械手，智能制造，很方便调节产品生产规格，节省人力，降低了对工人的技术要求，提高了产品质量	

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联诚精密	在线无损检测技术：在不损坏产品的条件下，快速准确的在线分析产品内部缺陷，确保产品质量，保证终端市场零缺陷	检测技术，实现检测环节的自动化

② 铸造环节

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德恩精工	416、418 垂直分型无箱造型铸造技术：采用无箱造型，垂直分型。整个自动线从造型、浇铸、落砂、清砂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适合单一品种大批量铸造件生产 124、148 有箱造型铸造技术：该技术采用了“可编程控制器的铸造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等十多项自有专利技术。该自动线是有箱造型，适合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皮带轮铸造生产	发行人拥有先进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铸件零缺陷设计及控制技术、模流分析技术、铁屑及铁粉循环利用技术 相比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具备垂直分型无箱造型铸造技术、叠浇技术及模流分析技术，且公司进一步建立了模流分析数据库，使得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筛选出最佳浇注方案
西菱动力	曲轴皮带轮叠浇技术：该项技术通过对多年生产工艺技术经验的总结，针对现有工艺进行优化并实施，对各项性能和可靠性实验，有效提高产品出品率及质量的大幅提升	
联诚精密	模流分析软件：分析铸造件热结，改善铸造工艺，减少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产品出品率，改善产品内部质量，节约时间和成本，具有一定先进性	

③ 锻造环节

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拓普集团	无切削旋压冷成型技术：该技术是一种无切削加工的先进工艺，综合了锻造、挤压、拉伸、弯曲、环轧、横轧和滚挤等工艺特点，采用钢板直接按模腔成型工艺，大大提高了减振器内外环的强度和韧性，有利于汽车的轻量化	发行人拥有碾环工艺改进技术 相比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拥有的碾环工艺改进技术与同行业工艺差异较大，不存在可比性

④ 机加工环节

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拓普集团	高精高效机加工技术：该技术使用的精车设备均为数控车床，加工精度高，尺寸稳定；制动盘的制动面为双刀同时操作，能有效保证制动面的跳动；制动毂制动面与中孔、定位孔、外端面等一次装夹加工完成，加工效率高，同轴度，垂直度好	发行人拥有干式金属切削技术、CNC 加工、切削改进技术 相比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在 CNC 加工的基础上，拥有干式切削技术，实现了部分产品的无切削液加工，从根本上克服了

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德恩精工	皮带轮多工位同时钻孔攻丝技术：该技术利用四等分液压驱动精密等分转台和配套装置安装在分转台上方的钻孔、攻丝装置，实现对皮带轮的钻孔、倒角、攻丝三工序同步并行加工。采用该技术，不仅速度快，而且能防止人工单工序加工时出现的漏序现象，保证产品加工质量	零件残余废切削液的问题；发行人亦拥有切削改进技术，通过分析刀具与切削参数关系，使得公司能够针对不同产品利用合适的刀具、选用合适的切削参数，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情况下，提高机加工效率
西菱动力	皮带槽快速成型切削技术：通过一种特殊刀具的设计、使用，可高效切削皮带槽，提高了加工效率，同时获得稳定的尺寸及表面粗糙度	
联诚精密	CNC 加工中心：高效率、高精度、高安全性、低污染	

⑤ 表面处理环节

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拓普集团	全自动零件表面处理技术：公司目前引进了两条专用清洗磷化线，主要通过去油、脱脂、酸洗、清洗、烘干等工艺技术形成了一层很薄的氧化防护膜，从而大大提高了零件表面抗锈等功能	发行人拥有汽车零部件清洁电泳技术相比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发行人拥有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主要通过超声波清洗、超声波脱脂、成熟的磷化、钝化前处理技术，形成 1-5 微米的磷酸盐转化膜层，并采用进口低 VOC、高泳透力、高流平性水性电泳漆，通过阴极电泳涂装技术在零件表面形成 10-50 微米的电泳漆膜层并烘干固化，大幅提升零件表面耐腐蚀性能及其它性能；公司采用龙门电泳线，可以实现不同产品的同时精准加工 此外，公司电泳技术清洁度较高，降低公司电泳涂装的污染物排放量
西菱动力	自泳涂装表面处理技术：通过适宜的工艺过程及工艺参数，使油漆与金属产生化学反应形成保护层，涂层一致性好，达到极好的耐腐蚀性能	

（3） 发行人具备质量优势

发行人先进的工艺技术、高精度的机械设备、精细化的管理理念使得发行人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发行人的出厂不合格品率低于 10PPM，领先于下游主要客户要求的 40PPM 的平均水平。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表现，公司于 2019 年获得 AAM 集团的“2019 年度杰出供应商奖（2019 Supplier Excellent Award）”。此外，发行人已于 2003 年取得 QS9000 认证，于 2007 年通过汽车行业 TS16949 认证，并于 2014 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OHSAS18001 认证。

（4） 发行人具备成本优势

与国外同行相比，发行人制造成本、研发成本与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在国际市场中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与国内同行相比，发行人通过精益生产、降低不良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在提高质量的同时不断降低成本，在同等报价水平的情况下优先获取订单，并保持自身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3%、33.70%、34.92%及 27.51%。

（5） 发行人具备市场开发能力

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海外客户的开发能力上具备较大优势。而相比国外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持续稳定供货能力以及快速反应能力上具有较大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80%以上的销售收入都来自欧洲地区与北美地区。公司前五大客户 AAM 集团、VC 集团及岱高集团等，均为国际生产发动机减振器的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

由于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下游主机厂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主机厂商在合作初期对供应商的生产场地、流程控制、质量体系、经营资质等进行的评估和审核，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研发实力、工艺水平、交货周期、售后响应速度等条件后方能确立合作关系，且主机厂商在与供应商达成合作后，还会进行定期的资质复核，以确保汽车零部件生产环境及流程控制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公司基于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及时的全球供货能力，经过多年的客户维护，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

基于成熟的供货经验及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国际客户，逐步进入其供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日本富高科、爱格拉、CO.R.A、SGF、舍弗勒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等国际客户，为未来的销售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日本富高科、爱格拉、CO.R.A、SGF、舍弗勒集团及采埃孚集团等国际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	询价项目数量（个） ^{注1}	定点项目数量（个） ^{注2}	是否批量生产供货	累计供货金额（万元） ^{注3}
日本富高科	已成为合格供应商	225	7	是	275.04
爱格拉	已成为合格供应商	163	5	是	252.32
CO.R.A	已成为合格供应商	42	15	是	471.79

客户名称	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	询价项目数量（个） ^{注1}	定点项目数量（个） ^{注2}	是否批量生产供货	累计供货金额（万元） ^{注3}
SGF	已成为合格供应商	113	10	是	32.78
舍弗勒集团	已取得供应商编号，进入供应商体系	25	3	否	1.34
采埃孚集团	已取得供应商编号，进入供应商体系	2	1	否	2.06

注1：询价项目数量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询价项目总数。

注2：定点项目数量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定点项目总数。

注3：累计供货金额为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6） 发行人具备新产品工艺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成功开发的新产品数量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产品数量	17	62	58	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成功的新产品数量逐渐提升。其中，2017年度，公司成功开发4款适用于宝马B37、B47、B48发动机的产品，4款适用于保时捷V8T发动机的产品，1款适用于法拉利发动机的产品；2018年度，公司成功开发7款适用于宝马B38、B47、B57、B58发动机的产品（至此，发行人产品线已覆盖宝马B系列全系发动机），3款适用于奔驰OM654、M274发动机的产品；2019年，公司成功开发5款适用于宝马B系列发动机的产品，并开发一款适用于宝马S系列发动机的产品（S58发动机，主要应用于宝马M系车型），4款适用于奔驰M282、M264、M254发动机（均为2018年以后奔驰推出的主流发动机型号）的产品；2020年1-6月，公司成功开发2款应用于宝马B系列发动机的产品，1款适用于法拉利发动机的产品。

报告期内，随着终端客户不断更新发动机设计，发行人根据新产品图纸持续跟进开发，具备新产品工艺研发优势。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的具体应用情况及先进性

（1） 智能制造

发行人通过智能化制造达到的质量提升效果的具体表征如下：

① 工业机器人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及机器视觉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表征	机械手	手工线
生产过程	上料、加工、卸料、装箱由机械手和机床自动完成	需人工装夹、摘卸工件，操作机床
定位面清理	工装高速旋转同时气管自动吹气，清理工装上的铁屑	人工旋转工装，手握气枪清理铁屑，转速低，吹气不均匀
装夹	装夹稳定：采用机械手定位和弹簧推动，位置稳定、力量均匀	装夹不稳定：手工操作，会装夹力量不均匀，装夹不到位
测试同轴度公差（平均值） ^{注1}	0.028	0.032
测试平行度公差（平均值） ^{注2}	0.01	0.021
工废率 ^{注3}	0.82%	1.47%

注 1：同轴度公差指被测要素的实际轴线对基准轴线的允许变动全量，该数值越小机械性能越优。

注 2：平行度公差指线元素、面、中心平面、相切平面或者轴线相对基准在基本角度 0°方向上的变动程度，该数值越小机械性能越优。

注 3：以 2020 年 1-6 月山东阿诺达自动线与手工线对比情况为例。

机械手主要应用于机加工环节中，与数控车床配套进行使用，达到自动加工的目的。公司通过使用机械手加工，降低产品的工废率，保障了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

② 自动检测技术

表征	自动检测	人工检测
检测时间 ^注	26 秒	148 秒
使用检具	高精度传感器	千分尺、深度尺、内径表、卡尺
检测精度	精度 0.001mm，检测误差为 0.004mm，重复误差 0.002mm	检具精度为 0.01mm，检测误差为 0.01mm
检测防错	预报警，不会出现误差 0.5mm 的情况	误差大于或小于 0.5mm
检测成本	精准调试后便可反复操作，节约人力成本	大量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检测准确率	99%以上	92%-94%
数据存储	保存不合格产品，为后期改进和质量分析统计提供数据	不能存储不合格产品数据

注：检测时间为测量单个 70 号轮毂的 13 个尺寸（内孔、外圆、深度等）的用时。

③ 集中供液系统

表征	集中供液	手工供液
切削液配比	切削液体自动配比	切削液体人工配比
切削液配送	通过设备的自动配比监测装置，根据需求通过管路统一自动补液到所有设备	人工向设备逐一补液，定期清理废切削液

表征	集中供液	手工供液
产品质量表现	切削液配比均匀、精确，供液恒温恒压、及时稳定，降低产品锈蚀几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切削液配比不稳定，产品锈蚀几率高；加液不及时，零件受冷热温差变化，质量不稳定
环保方面	通过增氧系统、负压式过滤系统，基本达到零废切削液排放	废切削液影响环境，通过特定环保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2）绿色制造

公司倡导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导入并实施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增加环境保护投入，购置、新建及升级改造环保设备，建立起先进的绿色制造体系。

由于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废钢屑将循环用作铸造材料，经重新配比并熔炼后铸造形成新的毛坯，减少了原材料的浪费。而山东阿诺达采用的电泳涂装属于环保涂装工艺，电泳涂装生产中所产生的再生水无电泳漆残留，可以循环用作铸造用水，进一步节省了水资源。此外，公司铸造生产采用错峰生产的政策，避开用电高峰期，大幅减少电力成本，节能环保。

（3）柔性制造

发行人的铸造线、数控加工机床及电泳线均为柔性制造单元，具备多型号、多尺寸、多类别的柔性加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专注于汽车发动机减震零部件的同时，开拓其他通用及专用设备的零部件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简要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为目标，通过智能化、自动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监控及配送系统的集成，全产业链的扩展，以及新业务、新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积极与新能源汽车市场、轻量化市场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之规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皮带轮、轮毂、惯性轮及飞轮环等属于汽车发动机减振器的核心零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之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减振器核心零部件，主要面向高端车型；发行人技术水平较高，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在加工难度、轻量化方面具有创新优势；发行人研发投入较高、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2. 汽车发动机行业技术迭代周期较长，发行人主要产品处于本代发动机生命周期中，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速度较快，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在行业内具备产品竞争优势与新产品研发优势；发行人为布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柔性制造”研发自动化机械手及自动检测设备对生产进行智能化改造，采用清洁电泳技术、循环使用机加工废料进行绿色生产，采用通用的铸造、机加工及电泳设备使公司具备柔性制造能力；

3.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 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45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更新.....	4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更新	45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3）更新	46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1）更新	52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更新.....	54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健审[2021]7-607 号”《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分别系对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合称为“《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引用的有关公司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同步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现就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

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7-6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08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7-611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等议案，原上市方案有效期和原授权有效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七、八、十、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一、二、五、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042,558.08 元和 32,336,608.64 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八、九、十、十五部分的查验文件；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

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
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关于名称和住所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网络核查。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股票将继续停牌。此外，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时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停牌事项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引进的股东 178 名，其余 48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和/或通过定向发行引进的股东。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覆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66 名，该等新增股东合计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6868%，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

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谊澜鼎”），其住所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66 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 2 楼 215 室。航谊澜鼎已就名称和住所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万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216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4.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解除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并整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

6.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3001773），有效期为三年。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德国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减震器上用的皮带轮、轮毂、飞轮环、惯性轮、发动机支架等铸铁或者钢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批发。东利德国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合法资质，东利德国的业务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美国的主营业务是销售汽车零件，包括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的涂层飞轮，皮带轮，汽车发动机或传动系统中的减振器轮毂；根据该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美国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其在密西根州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不需要获取执照或许可。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944,075.85 元及 383,270,193.7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及 99.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1.	AAM 集团 ¹

¹ AAM 集团包括：Metaldyne International (UK) Ltd、Metaldyne International France、Metaldyne International Spain, S.L.、Metaldyne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etaldyne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AAM Poland Sp. z o.o.，以下同。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	VC 集团 ²
	3.	岱高集团 ³
	4.	贝尔福洛 ⁴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⁵
2020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岱高集团
	4.	贝尔福洛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⁶
2019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岱高集团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岱高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² VC 集团包括：Vibracoustic CZ, s.r.o.、Vibracoustic AG & Co. KG、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Polska Sp. z o.o.、Vibracoustic USA Inc、Beltan Vibracoustic Titresim Ele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以下同。

³ 岱高集团包括：Dayco Poland Sp. z o.o.、Dayco Products, S.A. De C.V.、Dayco Products LLC、Dayco Europe S.r.l.a Socio Unico、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Pvt. Ltd.，以下同。

⁴ 公司通过贝尔福洛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⁶ 公司通过青海中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2.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⁷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⁸
	5.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9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8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升源机械法定代表人周伟平持有发行人 1.74%的股权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津县供电公司。

⁸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白佳鑫与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居秉为父子关系）。

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奥普节能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十部分所述的变化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十四部分所述的换届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中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1）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普节能最新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665832062
住所	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法定代表人	孟书明
注册资本	16,000,000.00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极灯、LED 灯的生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太阳能产品、光电产品、太阳能照明设备及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保养、维修；广告设计制作；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3 日-2027 年 9 月 12 日

（2）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网络公开检索，于补充事项期间，天津清宸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

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市场调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含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北京中汇国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3 月 31 日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	7,344,242.77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事项往来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08.14- 2021.08.14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抵押担保		
	山东阿 诺达						
2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09.25- 2021.09.25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抵押担保		
	山东阿 诺达						
3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000.00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01.25- 2022.01.25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抵押担保		
	山东阿 诺达						
4	王征 鲁建幸	兴业银行 保定分行	6,000.00	4,800.00	保证担保	2021.03.22- 2022.01.25	正在履行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5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05.12- 2021.11.26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抵押担保		
	山东阿 诺达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兴业银行 保定分行	8,000.00	最高额 240.00	保证担保	2020.03.04- 2021.03.04	履行完毕
	山东 阿诺达			最高额 3,24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 3,240.00	抵押担保		
2.	王征 王佳杰 孟书明 发行人	欧力士融 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075.04	1,075.04	保证担保	2018.03.28- 2021.03.0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9,345.8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7,994,327.13

(三)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更正，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证明；

2.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和专利的登记证书；
3. 发行人专利年费的缴纳凭证；
4. 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调档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4,00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兴银（保）最抵字第210501号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2,00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2,000.00	2020.06.25-2021.05.26	冀-08-2020-043（抵）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6.18-2021.06.18	冀-08-2019-036（抵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6.24-2021.06.24	冀-08-2019-036（抵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0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抵）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47915009	太行水	第 17 类	2021.03.14-2031.03.13	密封环；防水包装物；挡风雨条；橡胶制减震缓冲器；非金属软管；橡胶制瓣阀；离合器垫；填缝材料；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天然橡胶
2.	发行人	47907566	太行水	第 7 类	2021.03.07-2031.03.06	减震器栓塞；机器、马达和引擎用曲柄轴箱；减震器（机器部件）；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汽车发动机飞轮；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联轴器（机器）；机器轮；机器飞轮；
3.	发行人	47905998	太行水	第 11 类	2021.03.07-2031.03.06	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用灯泡；灯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灯光遮罩；汽车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发动机预热器；汽车用空气净化器；运载工具用刹车灯；
4.	发行人	47905996	太行水	第 12 类	2021.03.07-2031.03.06	陆地车辆连接器；汽车底盘；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用传动链；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飞轮；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5.	发行人	47901372	太行水	第 22 类	2021.03.07-2031.03.06	吊床；纺织品遮篷；帆；帐篷；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合成材料制遮篷；蒙古包；编织袋；非野营用帐篷；纺织品制帐篷；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飞轮与齿圈装配专用工装	201922458893.5	2020.12.04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架加工防错工装	201922467512.X	2020.12.04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采油树节流阀两端法兰加工的立车工装	201922458886.5	2020.12.04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多功能天线固定支架	202021009876.X	2021.01.05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垂直线生产壁厚大差异球铁件模具的工艺	201911362506.6	2021.01.15	发明
6.	发行人	一种深槽粗车削加工工艺	201911362511.7	2021.05.04	发明
7.	山东阿诺达	轮毂平行检测工装	202021219899.3	2020.12.18	实用新型

3.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子公司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的增加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利德国

2020年7月6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向东利德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130000-36-03-002379，本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为66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200007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对东利德国新增投资额66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20.472万美元变更为286.472万美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完成该等投资款的汇出并依法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2. 东利美国

2020年7月10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向东利美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130000-36-03-002380，本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为30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200007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对东利美国新增投资额3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变更为130万美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完成该等投资款的汇出并依法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3. 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于2021年1月1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德国系依据德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德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东利德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代持等，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法院或有关行政机构采取查封等妨碍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美国系依据密西根州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于同日公司章程获得密西根州许可

和监管事务部批准；东利美国所有股份目前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类似第三方权益，东利美国所有股份也未被美国任何法院或行政机构冻结或查封。

（五）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包括 AAM 集团、VC 集团、岱高集团、贝尔福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453.02 万元、4,057.35 万元、1,719.37 万元、1,107.75 万元、271.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事宜，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将载明于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并与客户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二）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1-3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377.53万元、870.14万元、734.42万元、541.47万元、481.09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三）银行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所新增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冀-08-2020-04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05.12-2021.11.26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山东阿诺达	抵押担保	冀-08-2020-042 (抵)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00.00	2019.03.28- 2025.05.26期 间发生的债权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5)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8.14- 2021.08.14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6)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8.14- 2021.08.14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7)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9.25- 2021.09.25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8)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9.25- 2021.09.25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9)	保证合同	1,000.00	2021.01.25- 2022.01.25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10)	保证合同	1,000.00	2021.01.25- 2022.01.25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11)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05.12- 2021.11.26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12)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05.12- 2021.11.26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保中银营授字2020年003号”《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中国银行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的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保中银营授字2020年003号（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当就环境和社会风险作出声明和保证并向中国银行及时充分通报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情况。

就上述协议的担保事项，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保中银营质字2020年00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在中国银行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交付保证金。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2020年保中银承字第001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约定发行人签发汇票1张，金额为54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就该单项协议签署“2020年保中银权质字001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当向保证金账户交付保证金540.00万元。

3.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兴银（保）授字第210501号”《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押汇、银行承兑汇票、代客资金交易、流动资金贷款、国内外汇贷款，有效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1月25日止。

上述授信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字第210501-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00	2021.03.22-2022.01.25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字第210501-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00	2021.03.22-2022.01.25
山东阿诺达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字第210501-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00	2021.03.22-2022.01.25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兴银（保）最抵字第2105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及阿利佳达注销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议案等（如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保定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1,553,9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保财社〔2020〕57号）
2.	发行人	143,968.40	保定市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
3.	发行人	278,192.31	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商外贸函〔2019〕120号）
4.	山东阿诺达	72,055.50	疫情期间隔离补贴和自行返宁补贴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0〕3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5.	山东阿诺达	20,000.00	工业炉窑整改提升奖扶资金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
6.	山东阿诺达	103,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7.	山东阿诺达	3,000.0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津县扶持中小实体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0号）
8.	山东阿诺达	12,100.00	疫情期间出口奖励项目	中共德州市委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发电〔2020〕2号）
9.	山东阿诺达	4,400.00	2020 级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德政办发〔2020〕1号）
10.	东利德国	89,556.18	德国 COVID-19 就业补贴	COVID-19 就业保护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 无欠税证〔2021〕0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山东阿诺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该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东利德国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等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dhb.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tcms/www/search/fullText/101556258931832s100.do>）、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东）查询，山东阿诺达在“行政处罚信

息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未查询到该企业相关信息。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1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已缴纳		761	73.10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6	1.54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259	24.88
	小计	280	26.9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1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已缴纳		747	71.76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7	1.64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267	25.65
	小计	288	27.76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山东阿诺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5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5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263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

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本所律师依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重大事项更新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问题 8（1）、问题 15（3）、问题 19（1）、问题 23 以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做如下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在财务和非财务方面的差异。

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健审[2021]7-609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差错更正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发行人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增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和商委审批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能够遵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各项规章要求，未发现存在投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发

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5月18日，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相关投资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发改系统规章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3）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5日发布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①	8,901.36	30,914.27	31,063.00	26,361.35
申报出口退税收入②	9,788.47	29,679.05	30,365.86	29,926.30
当年度申报上年度报关收入③	2,859.28	3,551.08	2,280.84	5,589.51
下年度申报当年度报关收入④	2,549.93	2,859.28	3,551.08	2,280.84
按提单日期调增当年收入⑤	3,777.22	5,212.92	3,803.10	2,325.33
按提单日期调减当年收入⑥	4,973.91	4,098.04	5,212.92	3,803.10
非 FOB 运保费影响⑦	725.03	648.21	595.02	1,427.36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⑧=②-③+④+⑤-⑥+⑦	9,007.46	30,750.34	30,821.31	26,567.22
差异⑨=⑧-①	106.10	-163.92	-241.68	205.87
差异率⑩=⑨/①	1.19%	-0.53%	-0.78%	0.78%

注 1：境内公司指发行人和山东阿诺达。

注 2：境内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非 FOB 贸易模式下价内海运费及保费不享受出口退税。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报告期各期境内公司出口退税收入和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 0.78%、-0.78%、-0.53%和 1.19%，差异较小，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

2.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资产	353.30	487.96	-26.66	-177.87
汇兑损益-负债	-8.83	-129.70	10.71	120.37
汇兑损益	344.47	358.27	-15.95	-57.50

注 1：汇兑损益-资产主要系由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注 2：汇兑损益-负债主要系由于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以及境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应付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债中包含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为 111.66 万元、1.42 万元、-133.26 万元及-3.98 万元。

(2) 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采购总额	760.14	2,065.08	1,567.01	1,645.34
境外公司境外采购	617.07	1,530.92	1,182.52	1,089.40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143.07	534.16	384.49	555.94

注：境外公司指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

报告期各期，境外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子公司东利美国的零星采购及子公司东利德国境外委托加工等支出，该支出与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不产生汇兑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在汇兑损益中体现。

(3)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内公司境外采购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143.07	534.16	384.49	555.94
汇兑损益	-4.85	3.57	9.29	8.71
汇兑占采购额比例	-3.39%	0.67%	2.42%	1.57%

注：汇兑损益列示金额为汇兑损益-负债剔除短期借款汇兑影响后的金额。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3 月，境外采购额以欧元结算为主，存在少量美元结算的应付账款，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欧元及美元整体趋势为上升趋势，产生汇兑损失。2021 年 1-3 月欧元汇率走低，美元汇率先降后升小幅波动，产生汇兑收益。

(4)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美元	6,438.67	21,249.24	19,696.11	15,619.38
境外销售-欧元	4,150.66	10,971.64	13,102.60	10,749.49
境外销售	10,589.32	32,220.88	32,798.71	26,368.87
汇兑损益-资产	353.30	487.96	-26.66	-177.87
汇兑占销售额比例	3.34%	1.51%	-0.08%	-0.67%

注 1：境外销售-美元及境外销售-欧元系为区分结算币种，实际各年度列示金额均已转换为人民币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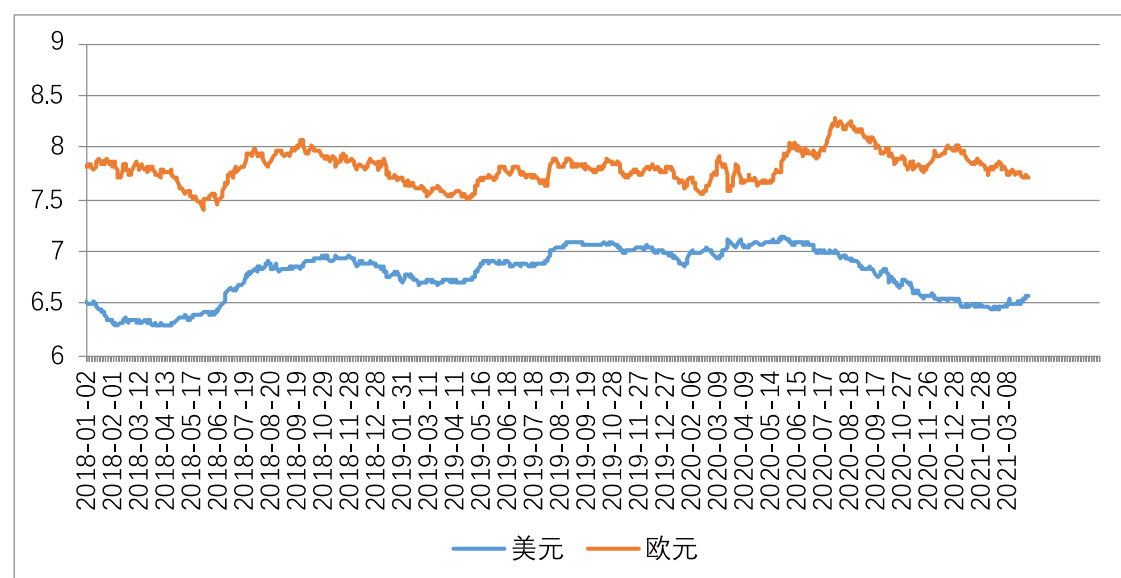
注 2：2020 年度客户岱高印度外销金额 0.68 万元，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注 3：由于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 28.73 万元的外销金额较小，2020 年度的境外销

售收入只统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变动趋势为 2019 年较 2018 上升，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境外销售中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的大致趋势见下图：



图：报告期美元、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由上图汇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结合境外销售额可以看出：

2018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先降后升的趋势，美元汇率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342 元增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6.8632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5.04%，因此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9 年度，当期欧元与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为第一季度缓慢下降再从第二季度开始缓慢上升，由于全年汇率波动不大，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小，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当期美元汇率波动呈现先稳定上升，5 月开始逐月下降的趋势，降幅明显，从 5 月的高峰值 7.0986 元下降至 12 月末的 6.5423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8.5%，因此当期外销收入形成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2021 年 1-3 月：当期欧元汇率呈现走低趋势，美元汇率呈现先降后升小幅波动趋势。境外销售总体产生汇兑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公司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在报告期内

货币性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由汇兑收益变为汇兑损失，各期变动趋势与当期汇率变动趋势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

3.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持续具备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660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保定）	2015.10.16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69608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保定海关	2015.10.22
3.	山东阿诺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6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宁津）	2019.07.05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23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2016.03.22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外汇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发货后，境外客户进行验收并付款，公司主要在兴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津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市分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确认收汇情况，并根据美元/欧元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转账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汇使用、转结情况合法、合规。

2020年1月12日、2020年8月3日、2021年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有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违规行为。

2020年1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5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山东阿诺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有重大违规行为，山东阿诺达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信息公开”中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的查询结果：“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91371422493983956R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0年1月6日、2020年7月30日、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发行人无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30日、2021年1月14日和2021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3日，山东阿诺达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报关合法合规，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报关和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1）更新

（一）关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1.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4,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兴银（保）最抵字第210501号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 2.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债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2,00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2,000.00	2020.06.25-2021.05.26	冀-08-2020-043（抵）	债务人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还款。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18-2021.06.18	冀-08-2019-036（抵1）	1.抵押人擅自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依约处分抵押物； 3.抵押财产减少且抵押人不恢复也不提供担保的，并且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4.抵押人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6.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24-2021.06.24	冀-08-2019-036（抵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0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抵）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及对应的放款、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7.0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87，货币资金余额为 9,462.23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因此，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61	73.10	748	80.95	672	78.14	430	48.1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6	1.54	15	1.62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 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手续办理 中	-	-	-	-	5	0.58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 缴纳	259	24.88	156	16.88	154	17.91	438	49.05
	小计	280	26.90	176	19.04	188	21.86	463	51.85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259 名员工均为农业户籍员工。该等 259 名农业户籍员工中，有 206 人参与新农保，114 人参与新农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47	71.76	733	79.33	645	75.00	321	35.9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7 ⁹	1.63	16	1.73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 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手续办理 中	-	-	-	-	10	1.16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 缴纳	272	26.13	170	18.40	176	20.47	547	61.25
小计	294	28.24	191	20.67	215	25.00	572	64.05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72 名员工中，259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5 名员工为东利德国员工，8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该等非农业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超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在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5）部分兼职员工由其自行缴纳或由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6）部分农业户籍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或新农保，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导致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

⁹ 因超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6 人中，包含 1 名因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而仅缴纳社会保险但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声明与承诺，公司为该部分农民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提供免费宿舍。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二）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1.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93 和 860 人，其中生产人员总数分别为 696 和 649 人。相较于 2018 年年末，2019 年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下降所导致。生产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对标行业内先进技术、积累制造经验及生

产管理水平，逐渐将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相应减少了生产检验人员用工数量。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带来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工业机器人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桁架机器人系统，实现了24小时自动加工、自动测量和自动装箱，大幅节省人力，并将生产效率提高1.3倍，且杜绝了人为差错。	自有技术
2	机器视觉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产品自动装箱、自动搬运、自动外观检测，可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效率，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控制了人为失误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自有技术
3	自动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自动检测设备，实现了多产品、多规格、多尺寸自动检测，实现了自动分析温度进行尺寸缩量计算，并实时记录数据并分析数据辅助生产人员进行下一步加工工作，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有技术
4	集中供液系统	公司通过使用集中供液系统，经智能检测、自动配比，更好的保证切削液的浓度、避免了人工分析并加液的时间，并通过循环利用切削液达到绿色环保的效果	自有技术

2018 年至 2019 年，一方面，得益于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检测环节所需劳动力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产能和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使得生产效率提升，营业收入水平也随之增长。综上，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是具有合理性的。

2.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员工人数及生产人员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总数	1,041	924	860	893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822	712	649	696

以生产人员计算，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人均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件）	579	1,911.96	1,528.17	1,366.83
产量（万件）	506.85	1,465.16	1,361.57	1,333.67
生产人员	822	712	649	696
人均产能（万件）	2.82	2.69	2.35	1.96
人均产量（万件）	2.47	2.06	2.10	1.92

注：2021 年第一季度人均产能及人均产量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逐步应用，公司在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带动生产人员的人均产量和人均产能提升，此即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三）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农业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系因该等人员已选择在农村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并放弃缴纳城镇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并报销其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保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如因部分农业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给公司产生任何处罚、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给部分农业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3）周玉璞于 2013 年 12 月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监事一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的行为。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向、金额、内容、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山东阿诺达为生产和销售基地，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均为销售基地。

1.内部产品销售

(1) 发行人作为销售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	344.13	408.12	499.84	1,253.44
发行人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156.51	1,754.56	577.79	181.33
发行人	东利德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1,217.51	3,411.72	4,007.33	5,266.66
合计			1,718.15	5,574.40	5,084.96	6,701.44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向山东阿诺达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 发行人作为采购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销售毛坯、汽车零部件	2,321.34	6,535.00	6,672.40	7,773.97
东利德国	发行人	销售口罩、防锈油	/	13.73	/	0.05
合计			2,321.34	6,548.73	6,672.40	7,774.02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向山东阿诺达采购毛坯、产成品用于销售；发行人与东利德国发生零星采购，2018年度采购防锈油，2020年度采购口罩、防锈油。

(3) 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东利德国	销售毛坯、汽车零部件	963.45	2,887.36	2,221.87	612.32
山东阿诺达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333.17	1,247.46	259.41	/
合计			1,296.61	4,134.82	2,481.28	612.32

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作为销售基地，山东阿诺达向其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内部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设备	/	57.65	7.07	292.76

发行人向山东阿诺达销售设备，主要为统筹生产线的设备配置，最大效益发挥生产线的产能。

3.内部设备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设备租赁服务	12.31	49.23	40.52	13.92

山东阿诺达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主要系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调拨设备使用。

4.内部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委托加工服务	4.98	17.44	/	/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委托加工服务	15.72	25.86	/	/
合计			20.70	43.30	/	/

2020年度，发行人与山东阿诺达之间产生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其中发行人为调整生产计划委托山东阿诺达提供少量产品机加工服务，同时委托山东阿诺达提供电泳涂装服务，山东阿诺达为调整生产计划委托东利机械提供少量产品粗车加工服务。

（二）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德国及美国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发行人已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2 月，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改时，其将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时自然人股东并不涉及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业务中不涉及偷税、漏税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不存在对上述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山东阿诺达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山东阿诺达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在发行人经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山东阿诺达已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在该局监管期间，未发现山东阿诺达与其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产品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6.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德国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德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作为低税率主体，其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原则是考虑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产品销售及委托加工服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交易价格，固定资产交易采用资产净值作为转让价格，固定资产租赁采用资产当期折旧金额作为租赁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子公司之间税率接近，关联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利益为目的，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且子公司从关联交易中不能获得明显的税收收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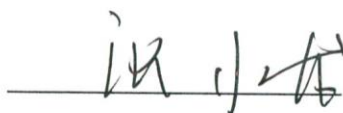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小龙



余 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7
二、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员工	15
第三节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升源机械为发行人股东周伟平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毛坯的金额分别为 2,789.90 万元、2,390.57 万元、2,140.05 万元、734.42 万元，发行人与升源机械之间存在转贷行为。

请发行人：

（1）说明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核查周伟平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2.查阅发行人与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源机械”）合作（2008 年）以来的采购台账、采购合同，分析升源机械与发行人合作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与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同时查阅发行人与其他同类型产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价格，对比分析升源机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确认发行人追认升源机械为关联方的时间；

5.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还款记录、相关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相关供应商和相关银行，确认发行人除已披露的两笔转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存在诉讼，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三会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08号），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

经核查，自 2008 年开始，发行人持续依据实际需求向升源机械进行铸造毛坯采购，期间未中断合作。双方在持续合作过程中，升源机械的法定代表人周伟平看好东利机械的未来发展前景，东利机械也因为业务扩张有资金需求，因此周伟平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以参与东利有限增资、认购东利机械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伟平等 20 人对东利有限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周伟平出资额为 15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周伟平持有东利有限 1.95%的股权；2015 年 8 月 12 日，东利机械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3,0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其中周伟平认购 35.00 万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周伟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1.74%。周伟平自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未将升源机械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

2019 年发行人启动 A 股 IPO 申报计划，出于谨慎性的要求，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升源机械自 2013 年 12 月追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对 2013 年至 2018 年双方发生的交易进行确认审议。因此，根据关联交易公告，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即周伟平首次向发行人出资时点。

2.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发行人与升源机械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定价机制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根据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数量及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定价，铸造费用的计费标准会根据产品的类型、工艺难度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定价机制在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自 2008 年以来，按采购数量统计的发行人向升源机械的铸造毛坯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 ¹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后 ²
采购内容	铸造毛坯	铸造毛坯
采购金额（万元）	7,257.18	15,370.91
采购数量（万件）	144.70	263.06
单位数量采购价格（元/件）	50.15	58.43
平均重量（千克/件）	8.79	10.60

注 1：指自 20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按单位数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 144.70 万件，采购金额合计 7,257.18 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 50.15 元/件。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 263.06 万件，采购金额合计 15,370.91 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 58.43 元/件，增加 16.50%，主要系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铸造毛坯平均重量由 8.79 千克/件增加至 10.60 千克/件，增加 20.56%所致。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单价	6,688.89	4,049.70	5,457.38	6,148.82	6,098.77	5,806.48
生铁价格	3,649.94	2,550.60	2,865.16	3,489.26	2,963.22	2,601.07
废钢价格	3,156.20	2,447.84	2,754.33	3,237.34	2,539.92	2,3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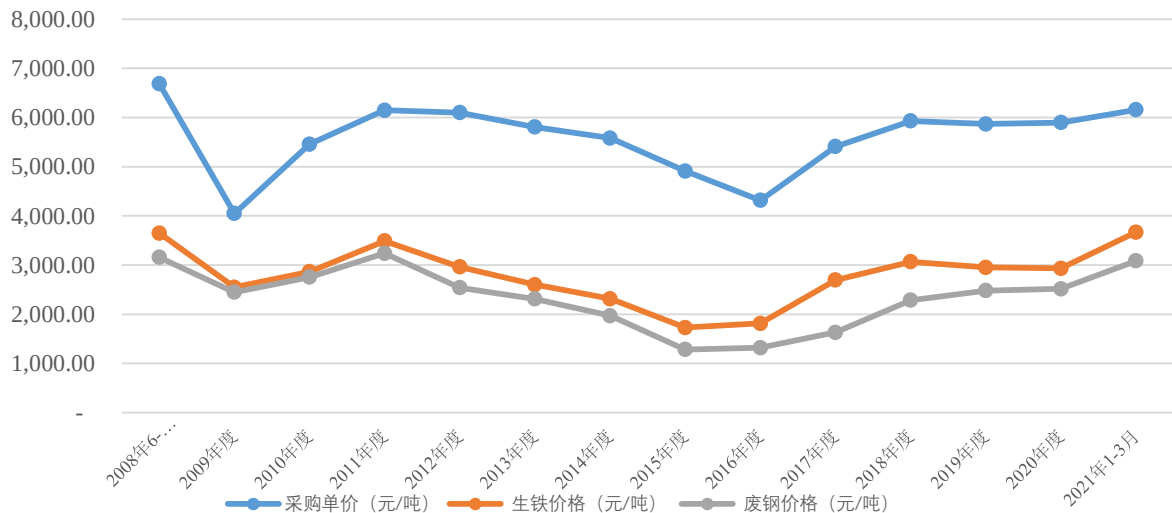
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生铁价格为“铸造生铁：Z18-22:武安”与“球墨铸铁：Q10-12:武安”两价格的平均值；废钢价格为“废钢：6-8mm：天津”与“废钢：6-8mm 济南”两价格的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下同。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采购单价	5,581.48	4,912.60	4,316.42	5,408.47	5,929.02	5,867.84	5,896.47	6,156.89
生铁价格	2,315.19	1,728.34	1,813.56	2,696.46	3,066.87	2,953.96	2,934.53	3,669.59
废钢价格	1,969.92	1,282.65	1,317.55	1,631.41	2,285.68	2,481.78	2,515.34	3,084.83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按单位重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同期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等采购铸造毛坯。根据历年采购合同，其分别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156.89	5,896.47	5,867.84	5,929.02
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256.49	-	-	5,568.18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30.21	5,805.90	5,894.33	5,988.40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4.07	6,668.09
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7,803.98	7,867.60	8,089.01	7,978.62
平均采购单价 ¹	6,179.64	6,115.36	6,061.41	5,975.85

注 1：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金额/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重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会随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从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采购价格低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前三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灰铁毛坯，后两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球铁毛坯，灰铁毛坯价格相较球铁毛坯价格较低导致产品价格较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之间存在差异，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轮毂 108 号毛坯产品加工工艺附加值更高，单价更高，从而总体单价高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二）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1.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支付周期短、次数频繁等行业特点，而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间真实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尚未到期的）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在银行向升源机械等供应商的受托支付到账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将未到期的应付账款转回给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共发生过两次转贷情形。发行人与升源机械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供应商	银行向升源机械支付		升源机械向公司转付	
	日期	金额/万元	日期	金额/万元
升源机械	2017.05.04	511.46	2017.05.04	436.46
升源机械	2017.06.13	770.00	2017.06.13	700.00
合计	——	1,281.46	——	1,136.46

两次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1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349.10 万元），2017 年 5 月，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向供应商升源机械、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其中，向升源机械支付 511.46 万元。上述供应商向公司合计转回资金 1,030.85 万元，其中，升源机械转回资金 436.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该笔银行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

（2）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出口押汇协议，取得短期借款 224.0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7.94 万元），2017 年 6 月，银行通过受托支付向发行人的供应商升源机械、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其中，向升源机械支付 770.00 万元。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合计转回资金 1,200.00 万元，其中，升源机械转回资金 7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该笔银行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

2.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1）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应的贷款金额较小且均已正常如期支付全额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情形，未给银行造成经济利益损失。发行人在申请上述两次贷款时，均提供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发票等材料，具有支付毛坯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另外，发行人用于申请受托支付的采购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相关货款已按时全额支付给对应供应商，相关合同对应的贷款累计金额与申请受托支付的累计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该等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银行、外汇管理局及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证明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与本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7 号”、“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8 号”、“兴银（保）押汇字第 170029 号”的《出口押汇协议》，并将该等贷款资金划转至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唐县石油固井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经查，本行确认东利机械与本行签订的上述协议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已结清，无逾期以及欠息等行为。上述贷款在使用上符合贷款资金使用要求及相关规定，贷款均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东利机械在我行信用记录良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东利机械前述行为未对我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我行不会就东利机械前述行为产生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证明如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在我行开立有结算帐户并有授信业务合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利机械公司在我行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另东利机械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我行开立“保中银营东利函字 2017002 号”保函，为东利机械公司在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BDD（A）CA17026）提供借款担保，该贷款合同已按约履行，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上述贷款已结清，业务续存期间无逾期以及欠息等违规行为。”

③保定市清苑区公安局出具证明如下：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居辖区内管辖企业。经查，自东利机械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1）东利机械不存在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规定的涉及贷款诈骗、骗取贷款、金融诈骗、票据欺诈、非法融资等方面的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

（2）东利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3）东利机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给予刑事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④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如下：

“你公司《关于外汇管理局出具合规性证明的申请》收悉。我中心支局在2017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没有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外汇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转贷行为并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3.规范整改措施

虽然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但在使用贷款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融资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内控规范性意识。自2017年6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08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支付周期短、次数频繁等行业特点，而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间真实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尚未到期的）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在银行向升源机械等供应商的受托支付到账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将未到期的应付账款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应的贷款金额较小，且均已正常如期支付全额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情形，未给银行造成经济利益损失。发行人在申

请上述两次贷款时，均提供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发票等材料，具有支付毛坯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但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程序瑕疵。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融资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内控规范性意识。自 2017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08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员工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85 人、893 人、860 人、1,041 人，社会保险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10 人、445 人、161 人、280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缺口数（不包括退休返聘、超龄人员及手续办理中的员工）分别为 363 人、554 人、183 人、294 人。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测算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3. 查阅农业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流水凭证及工资表中关于新农合、新农保报销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退休返聘人员的返聘协议、超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流水、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

6.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7.查阅新农合、新农保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

8.登录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所在地主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解答（2020年6月修订）》

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1.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61	73.10	748	80.95	672	78.14	430	48.1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6	1.54	15	1.62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社保手续办理中	-	-	-	-	5	0.58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缴纳	259 ¹	24.88	156	16.88	154	17.91	438	49.05
	小计	280	26.90	176	19.04	188	21.86	463	51.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的情况，缺口数分别为 463 人、188 人、176 人、280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¹ 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259 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包含 107 名于 2021 年 3 月新入职的员工，均为农业户籍。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社保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社保；

③社保手续办理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社保手续尚未转到公司，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

④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3	4	3	12
农业户籍	256	152	151	426
其中：缴纳新农合 ²	206	127	125	395
其中：缴纳新农保 ³	114	76	86	207
合计	259	156	154	438

如上表所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该部分员工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并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人员提供报销；该等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47	71.76	733	79.33	645	75.00	321	35.95

² 缴纳新农合：包含仅缴纳新农合的人员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因此与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存在重叠。

³ 缴纳新农保：包含仅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因此与缴纳新农合的人数存在重叠。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7	1.63	16	1.73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公积金手续办理中	-	-	-	-	10	1.16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缴纳	272 ⁴	26.13	170	18.40	176	20.47	547	61.25
	小计	294	28.24	191	20.67	215	25.00	572	64.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的情况，缺口数为 572 人、215 人、191 人、294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公积金；

③公积金手续办理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公积金手续尚未转到公司，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

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6	6	5	19
农业户籍	261	159	165	522
境外员工 ⁵	5	5	6	6
合计	272	170	176	547

如上表所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

⁴ 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272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包含 107 名于 2021 年 3 月新入职的员工，均为农业户籍。

⁵ 境外员工，指发行人子公司东利德国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在德国缴纳社保，但因国外无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该等员工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公积金的声明。

2.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金额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城镇户籍以及农业户籍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期末在册员工数（人）	1,041		924		860		893	
其中：境内就职员工数（人）	684	352	613	306	584	270	631	256
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94	11	93	11	95	9	99	7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88	10	87	9	88	6	83	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	1	6	2	7	3	16	2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6	9	85	9	86	6	81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	2	8	2	9	3	18	7
农业户籍员工人数（人）	590	341	520	295	489	261	532	249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426	232	411	236	401	171	251	8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64	109	109	59	88	90	281	16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421	231	404	235	388	165	240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69	110	116	60	101	96	292	249

（1）城镇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⁷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20.00
基本医疗保险（%）	6.90	6.90	6.00	6.00
工伤保险（%）	0.60	0	1.15	0.96

⁶ 本题项下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对象为境内就职人员。

⁷ 因新冠疫情影响，免除单位缴纳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义务，下同。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⁷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0.90	0.90
社保缴纳比例（%）	24.20	6.90	24.75	28.56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042.05	2,836.20	2,836.20	3,263.3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¹	736.18	195.70	701.96	932.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	6	7	16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8	8	9	18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³	13,251.24	14,090.40	58,964.64	178,944.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⁴	3,960.00	15,840.00	17,820.00	35,640.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⁵	17,211.24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注 1：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社保月缴费基数（元）*社保缴纳比例（%）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东利机械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21.46 万元、7.68 万元、2.99 万元和 1.72 万元。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18.00
基本医疗保险（%）	7.50	6.50	7.00	7.00
工伤保险（%）	0.45	0	0.45	0.45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	0.50
社保缴纳比例（%）	24.65	6.50	24.15	26.65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457.00	3,500.00	3,270.00	3,466.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¹	852.15	227.50	789.71	923.69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	2	3	2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	2	3	7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³	2,556.45	5,460.00	28,429.56	22,168.56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⁴	744.00	2,976.00	4,464.00	10,416.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⁵	3,300.45	8,436.00	32,893.56	32,584.56

注 1：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社保月缴费基数（元）*社保缴纳比例（%）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山东阿诺达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3.26 万元、3.29 万元、0.84 万元和 0.33 万元。

（2）农业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农业户籍职工社保补缴按照报告期内在职农业户籍总人数扣除发行人已报销的农业户籍人数测算，具体如下：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3.31 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50.00	20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480.00	480.00	450.00	40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64	109	88	281
报销金额（元）	0	22,560.00	19,800.00	0

⁸ 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3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项目	2021.03.31 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¹	19,680.00	29,760.00	19,800.00	112,400.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69	116	101	292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³	83,655.00	229,680.00	199,980.00	578,160.00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⁴	103,335.00	259,440.00	219,780.00	690,560.00

注 1：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东利机械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5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00.00 元、200.00 元和 2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400.00 元、450.00 元、480.00 元和 480.00 元。东利机械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东利机械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分别为 69.06 万元、21.98 万元、25.94 万元和 10.34 万元。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3.31 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60.00	27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580.00	580.00	560.00	57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09	59	90	164
报销金额（元）	0	12,760.00	15,680.00	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¹	15,805.00	21,460.00	34,720.00	93,480.00

⁹ 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3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山东阿诺达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项目	2021.03.31 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10	60	96	249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³	40,920.00	89,280.00	142,848.00	370,512.0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⁴	56,725.00	110,740.00	177,568.00	463,992.00

注 1：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山东阿诺达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70.00 元、26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300.00 元、300.00 元、300.00 元和 3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570.00 元、560.00 元、580.00 元和 580.00 元。山东阿诺达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山东阿诺达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分别为 46.40 万元、17.76 万元、11.07 万元和 5.67 万元。

（3）整体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17,211.24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3,300.45	8,436.00	32,893.56	32,584.56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103,335.00	259,440.00	219,780.00	690,560.0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56,725.00	110,740.00	177,568.00	463,992.00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180,571.69	408,546.40	507,026.20	1,401,720.56

（二）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1. 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万元）	18.06	40.85	50.70	140.17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1,474.99	3,751.94	4,925.90	4,190.40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	1.22%	1.09%	1.03%	3.3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426.54	3,233.66	4,504.26	3,828.93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1.27%	1.26%	1.13%	3.66%

从上表可知，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5%、1.03%、1.09%和 1.22%，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6%、1.13%、1.26%和 1.27%。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假设按照上述两种测算方式补缴金额全额缴纳，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上述扣除补缴金额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农业户籍职工人数较多，该等员工倾向于选择新农合与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同时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1）法律分析

① 社保

根据《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A.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B. 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根据《社会保险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三种制度衔接关系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原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C. 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

综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新农合、新农保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范畴，未来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衔接，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合规证明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新农保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180 号）的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车间工人较多为农业户籍，流动性大。对于该等农业户籍的员工，其选择缴纳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主管机构，亦不会强制公司为农业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为城镇及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范围及缴纳基数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等。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受到劳动保障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一直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收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案例检索

证券简称（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概述
海泰科 (301022)	2021.07.02	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或者商业保险，其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故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绿田机械 (605259)	2021.06.05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玉马遮阳 (300993)	2021.05.24	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对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同时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不可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原则，且经咨询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一种方式，不可选择缴纳某一种或某几种社会保险。因此，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迅捷兴 (688655)	2021.05.11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替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主要由于：公司较多员工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基层员工流动性较高，新员工入职后，公司通常在次月为其购买社保；部分公司员工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由于信丰迅捷兴雇佣的员工多为当地农村户口，该类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网络查询

经本所律师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hebei.gov.cn/index.html>）、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www.hebd.lss.gov.cn/ecdomain/framework/bdrsw/index.jsp>）、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中国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zggjj.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风险揭示

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大部分已经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从 2019 年开始以报销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方式为员工承担社会保险。虽然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替代保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及当地实际情况，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三）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140.17 万元、50.70 万元、40.85 万元和 18.06 万元；（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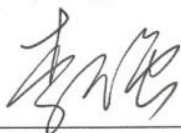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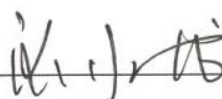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 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三节 签署页	5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保荐人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和集合竞价方式等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加的 178 名股东根据申请相关豁免核查。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因此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权历史上存在被代持的情形，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2）说明是否已按规则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作了全面核查，是否存在以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等理由规避核查要求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股权历史上曾被代持与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的表述是否矛盾，并进一步完善股权代持等表述。

（4）切实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对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及后续不时发布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 查阅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 号）；

3.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5.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6. 查阅发行人“三类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及其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
7.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8. 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9. 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定向发行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股份登记文件、相关公告等；
10. 访谈存在代持的股东及相应的隐名股东；
11. 查阅代持各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及《确认函》；
12. 查阅代持股东解除代持或还原代持股权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
13. 查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
14. 查阅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
15.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主办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银股字【2020】第 0208 号”《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之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16. 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代持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 查阅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 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8. 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和/或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股份承诺函；
19. 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0.查阅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1211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

21.查阅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和2020年7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获取其身份信息；

22.查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说明；

23.查阅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的比对说明；

24.登录百度网站，以“东利机械 离职人员”、“东利机械 证监会离职人员”、“东利机械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离职人员”、“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证监会离职人员”、“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进行核查，并进一步完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22日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股票继续停牌。此外，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时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 226 名，其中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 21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

（1）自然人股东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 216 名，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征	130603196212*****	32,504,800	29.5498
2	王佳杰	130603198709*****	13,281,600	12.0742
3	孟书明	130602196212*****	11,428,442	10.3895
4	韩新乐	132442196410*****	4,530,400	4.1185
5	杜新勇	130105195911*****	4,400,800	4.0007
6	孟淑亮	130635196811*****	4,250,400	3.8640
7	周玉璞	130635196302*****	3,499,200	3.1811
8	靳芳	130603198510*****	2,750,000	2.5000
9	孔德婧	130635198703*****	2,150,400	1.9549
10	李佳辰	130603199606*****	2,011,000	1.8282
11	黄城	130602197104*****	2,000,000	1.8182
12	周伟平	130604198504*****	1,910,000	1.7364
13	崔风芹	130603196810*****	1,761,000	1.6009
14	弓玉峰	132442196309*****	1,655,000	1.504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5	杨柳	130602198212*****	1,550,000	1.4091
16	程辉	130603197302*****	1,550,000	1.4091
17	李红梅	130602197401*****	1,370,000	1.2455
18	罗兰英	130602196412*****	1,100,000	1.0000
19	邸裕东	130604197410*****	1,000,000	0.9091
20	赵文荣	130602196612*****	1,000,000	0.9091
21	黎明	130603198207*****	1,000,000	0.9091
22	孙玉芳	130603197203*****	898,000	0.8164
23	李晓亮	130603197002*****	890,000	0.8091
24	高进	132426197810*****	829,000	0.7536
25	万占升	130604196304*****	680,000	0.6182
26	邵建	132421197004*****	664,400	0.6040
27	戴悦	130603198903*****	570,000	0.5182
28	马卫亮	130602197003*****	560,000	0.5091
29	白仿义	130635198311*****	546,998	0.4973
30	于亮	130627198006*****	502,000	0.4564
31	孔艳利	132629197601*****	500,000	0.4545
32	白永强	130602196603*****	500,000	0.4545
33	周玉明	130602196303*****	440,000	0.4000
34	万旭	130627198005*****	424,000	0.3855
35	李强松	132442197507*****	390,400	0.3549
36	王瑞生	130638197903*****	390,000	0.3545
37	赵建新	130626197801*****	360,000	0.3273
38	王艳山	130602197403*****	275,000	0.2500
39	石磊	130633198108*****	269,495	0.2450
40	张双喜	130623198102*****	249,593	0.2269
41	史雷明	132428197706*****	230,000	0.2091
42	王超	130683198506*****	146,300	0.1330
43	代永杰	130635198011*****	138,000	0.1255
44	张威	130602197002*****	128,000	0.1164
45	华文栓	130626198010*****	120,000	0.1091
46	黎耘	422431197212*****	112,700	0.1025
47	付月	130621198402*****	80,000	0.0727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8	王柳清	450221198003*****	77,692	0.0706
49	陈长溪	352626197111*****	66,270	0.0602
50	马瑛	130603196409*****	50,000	0.0455
51	王东波	130638198306*****	50,000	0.0455
52	高维平	350600198207*****	50,000	0.0455
53	李文莉	522423197110*****	42,800	0.0389
54	杨其涛	350121196901*****	40,000	0.0364
55	刘朱泽	330324198509*****	38,914	0.0354
56	杨华	330102197612*****	38,600	0.0351
57	王卫	320404196808*****	35,000	0.0318
58	施恩	339005197612*****	35,000	0.0318
59	常凌霞	440106197205*****	33,100	0.0301
60	张鸿飞	110106195010*****	30,000	0.0273
61	叶嵘	330203197907*****	30,000	0.0273
62	郑军平	330623197707*****	29,500	0.0268
63	李艳卿	440622196703*****	28,800	0.0262
64	阎觅	450102198110*****	27,000	0.0245
65	王卫	320523196411*****	25,000	0.0227
66	岳冬立	210921197312*****	24,400	0.0222
67	李洁芳	440725197106*****	24,330	0.0221
68	汤毓良	370102197406*****	24,000	0.0218
69	杨丹丹	610427198308*****	22,000	0.0200
70	杨爱文	130303196608*****	21,000	0.0191
71	张祥方	331021198607*****	20,243	0.0184
72	赵伟静	130634198202*****	20,000	0.0182
73	成华	340104198009*****	20,000	0.0182
74	蔡龙	130982198906*****	20,000	0.0182
75	胡爱华	132826196711*****	20,000	0.0182
76	杨凯	310109198407*****	19,270	0.0175
77	金衍铭	330323196807*****	17,800	0.0162
78	张振轩	440784199701*****	16,604	0.0151
79	林铭业	442000199505*****	15,700	0.0143
80	秦松涛	410381198012*****	15,500	0.014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81	黄水廷	362326198108*****	15,030	0.0137
82	邓海鹏	610103197212*****	13,464	0.0122
83	赖汉达	352623196401*****	13,000	0.0118
84	陈超	530102196710*****	12,000	0.0109
85	应晓明	410102196902*****	11,000	0.0100
86	孙梅	341102197802*****	11,000	0.0100
87	古碧华	440301198001*****	10,000	0.0091
88	段松君	110101196501*****	10,000	0.0091
89	徐霞	132801197304*****	10,000	0.0091
90	俞华	330602197205*****	10,000	0.0091
91	谢定	430102196210*****	10,000	0.0091
92	孟庆胜	110108196507*****	10,000	0.0091
93	郭兵健	410225197908*****	9,000	0.0082
94	牛杰飞	132421197208*****	8,500	0.0077
95	朱朝霞	441424196212*****	8,000	0.0073
96	郭小川	131081198308*****	8,000	0.0073
97	黄友欢	442000197102*****	7,900	0.0072
98	宋海华	310226197312*****	7,221	0.0066
99	李旭亮	440301197004*****	7,100	0.0065
100	陈星海	440104197305*****	7,000	0.0064
101	徐浩	320503197108*****	7,000	0.0064
102	邱宝珠	330522194804*****	6,990	0.0064
103	王宏开	330104197706*****	6,981	0.0063
104	黎运电	440106197006*****	6,700	0.0061
105	陆云	320503197307*****	6,500	0.0059
106	杨军生	220104197106*****	6,500	0.0059
107	严慧勇	511121197512*****	6,300	0.0057
108	金康定	330211197107*****	6,000	0.0055
109	赖新	350111198301*****	6,000	0.0055
110	杨炯	330219197109*****	6,000	0.0055
111	高杰	320404198503*****	5,600	0.0051
112	朱正明	320582196408*****	5,200	0.0047
113	谢德广	330106197712*****	5,002	0.004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4	杨庭跃	420102196810*****	5,000	0.0045
115	严铭	310227197006*****	5,000	0.0045
116	张晓库	610104196808*****	5,000	0.0045
117	孙茂振	370631196402*****	5,000	0.0045
118	倪志刚	330105196010*****	5,000	0.0045
119	庄浩	310104197011*****	5,000	0.0045
120	钱丰峰	330602197001*****	5,000	0.0045
121	曹元平	370305197104*****	5,000	0.0045
122	顾海兰	320582197210*****	5,000	0.0045
123	何燕	320521197006*****	5,000	0.0045
124	张诗雨	370681199006*****	5,000	0.0045
125	邢爽	131023199008*****	4,000	0.0036
126	金成虎	332625196802*****	4,000	0.0036
127	张志锋	441322197211*****	4,000	0.0036
128	阮喆	330102198812*****	4,000	0.0036
129	林鹃鹏	330324196609*****	3,700	0.0034
130	王雅丽	140303198608*****	3,500	0.0032
131	谷星	130322198304*****	3,100	0.0028
132	吴亮民	430104198905*****	3,100	0.0028
133	苏芳	210211196212*****	3,010	0.0027
134	刘炳胜	370305197105*****	3,000	0.0027
135	何艳娟	320404198001*****	3,000	0.0027
136	黄海英	320626197505*****	3,000	0.0027
137	王岐	310103197001*****	3,000	0.0027
138	吴逢印	330326198608*****	3,000	0.0027
139	黄云广	210203196706*****	3,000	0.0027
140	黎平	510722196507*****	3,000	0.0027
141	华蓓	320202197010*****	3,000	0.0027
142	卢剑峰	330522197105*****	3,000	0.0027
143	李保桢	441423198109*****	3,000	0.0027
144	赵勤	330411195606*****	3,000	0.0027
145	刘辉	340202197604*****	2,800	0.0025
146	黄克贵	452128197107*****	2,400	0.002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7	程遥	450103196804*****	2,400	0.0022
148	黄绪战	370103196302*****	2,300	0.0021
149	骆海斌	330621197003*****	2,200	0.0020
150	王伟平	433001197001*****	2,000	0.0018
151	孔灵	510502197910*****	2,000	0.0018
152	刘维峰	420703198306*****	2,000	0.0018
153	刘敏	310101197603*****	2,000	0.0018
154	郑虹	132801196602*****	2,000	0.0018
155	王铨南	330725196211*****	2,000	0.0018
156	赵家林	130604196304*****	2,000	0.0018
157	郭大恕	422422195707*****	2,000	0.0018
158	杜国群	512927195705*****	2,000	0.0018
159	曾海林	440582198907*****	2,000	0.0018
160	关占国	220283198108*****	2,000	0.0018
161	袁媛	110101198903*****	2,000	0.0018
162	石志祥	370105196607*****	2,000	0.0018
163	吴磊	342622198407*****	2,000	0.0018
164	邓小佳	431021198402*****	2,000	0.0018
165	张磊	610103197109*****	2,000	0.0018
166	吕以光	430103196712*****	1,800	0.0016
167	黄岱嘉	440504197412*****	1,700	0.0015
168	李音蓓	310101197710*****	1,512	0.0014
169	杨鹏	330325197910*****	1,500	0.0014
170	钱江涛	330103196710*****	1,500	0.0014
171	王云	342423196212*****	1,500	0.0014
172	杜文杰	130102197203*****	1,225	0.0011
173	敖瑞山	360502197508*****	1,200	0.0011
174	谢华	440304196806*****	1,200	0.0011
175	田玉琦	130603197105*****	1,200	0.0011
176	陈兴游	440106197902*****	1,100	0.0010
177	潘玉英	452502198209*****	1,100	0.0010
178	洪斌	422121197207*****	1,091	0.0010
179	叶继军	330622196610*****	1,000	0.0009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80	朱炬	422432197305*****	1,000	0.0009
181	林志伟	350600198304*****	1,000	0.0009
182	郭光海	330328197806*****	1,000	0.0009
183	高欣	310109196203*****	1,000	0.0009
184	陈超	310110197809*****	1,000	0.0009
185	刘善军	341224197508*****	1,000	0.0009
186	朱凯文	320902197611*****	1,000	0.0009
187	肖荣超	610102197310*****	1,000	0.0009
188	吴纪录	320202195607*****	1,000	0.0009
189	游敏	321081196501*****	1,000	0.0009
190	金康雄	330211197404*****	1,000	0.0009
191	周享兵	362323198407*****	1,000	0.0009
192	谷勇	420104197003*****	1,000	0.0009
193	崔洪海	210103197403*****	1,000	0.0009
194	王勇	320811197710*****	1,000	0.0009
195	王彦杰	130622196409*****	1,000	0.0009
196	杨美珍	372426198512*****	1,000	0.0009
197	陆展	330106196301*****	1,000	0.0009
198	陈美丽	370702198102*****	1,000	0.0009
199	荆菲菲	152302199012*****	800	0.0007
200	张红燕	320211197408*****	800	0.0007
201	曹晓谨	359001197706*****	750	0.0007
202	莫灿	440921197009*****	600	0.0005
203	周晓梅	511002197501*****	600	0.0005
204	孙磊	332621196902*****	580	0.0005
205	高展洪	320211197611*****	500	0.0005
206	张俊	342401198204*****	500	0.0005
207	李青	321102197602*****	500	0.0005
208	袁科	430104198507*****	500	0.0005
209	刘志腾	511321198201*****	500	0.0005
210	蒋金玉	320521197412*****	438	0.0004
211	刘任辉	362526198411*****	300	0.0003
212	于淑霞	110108195210*****	2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13	翁国锋	310228197611*****	200	0.0002
214	陈龙	130633198707*****	100	0.0001
215	刘德春	370206195501*****	100	0.0001
216	张超	510106197912*****	100	0.0001

（2）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10名，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①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小石头软件”）

小石头软件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7746783H，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小石头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廷松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17号5层北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石头软件持有发行人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0.4545%。根据小石头软件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小石头软件经穿透后存在4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杨林	110108197110*****
2	郑海生	220104197109*****
3	陈梅	110108197311*****
4	邬启友	511002197612*****

②保定力德尔吊索具制造有限公司（“保定力德尔”）

保定力德尔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37068122055C，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保定力德尔吊索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苏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博野县博程公路西侧、电力局南侧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索具、缆绳、合股线、工业长丝、吊钳、跨顶、铝套、钢铁铰接链、模锻机械压力机、金属加工压力机、金属冷轧机、吸盘、手拉葫芦、手扳葫芦、千斤顶、滑车、升降机、电动葫芦、电动提升机、机械设备、索具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定力德尔持有发行人 216,155 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 0.1965%。根据保定力德尔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保定力德尔经穿透后存在 2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苏顺田	130622196503*****
2	苏荣	130622196902*****

③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静远轩基金”）

静远轩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J3608，基金管理人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627），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码	SJ36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静远轩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1091%。根据静远轩基金提供的持有人份额明细表，静远轩基金经穿透后存在 2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王永康	320211196212*****
2	应朝晖	330102196805*****

④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秦南重工”）

秦南重工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817422613658，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鄂
注册资本	866.5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三社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件；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南重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136%。根据秦南重工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秦南重工经穿透后存在 2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杨鄂	510602197101*****
2	杨冀	510602196401*****

⑤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唐航信”）

富唐航信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25T80，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4232），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娄元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1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唐航信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109%。根据富唐航信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富唐航信经穿透后存在 7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迟少宇	310104198302*****
2	丁晔铭	330902198704*****
3	娄元刚	370883198606*****
4	李丹	210903198405*****
5	阎觅	450102198110*****
6	胡扬	411481199107*****
7	李书旺	370883196610*****

⑥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明镜”）

厦门明镜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3Y1YH9N，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述萍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茗芳大厦 26 层 A02 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明镜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100%。根据厦门明镜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厦门明镜经穿透后存在 2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兰述萍	350427199104*****
2	林志伟	350600198304*****

⑦山东燕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燕航”）

山东燕航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306895185R，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山东燕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成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3004-14 室
经营范围	通用航空服务；无人机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飞机的销售及租赁；通用航空器材及配件的销售；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电梯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前置许可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办学）；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航空器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燕航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036%。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山东燕航经穿透后存在 2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李成魁	372928197907*****
2	李晓燕	370181198105*****

⑧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哇棒”）

山东哇棒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306895177Y，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1 号汇东星座商业公寓综合楼 1-1508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哇棒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022%。根据山东哇棒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山东哇棒经穿透后存在 2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李殿勇	370122195302*****
2	李晓燕	370181198105*****

⑨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谊澜鼎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JNF1XQ，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J503），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 2 楼 2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谊澜鼎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022%。根据航谊澜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

查，航谊澜鼎经穿透后存在 11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迟少宇	310104198302*****
2	丁晔铭	330902198704*****
3	娄元刚	370883198606*****
4	李丹	210903198405*****
5	阎觅	450102198110*****
6	胡扬	411481199107*****
7	李书旺	370883196610*****
8	刘利英	610123197204*****
9	赵金勇	132928197211*****
10	陈积泽	330326196602*****
11	刘唱	140502199311*****

⑩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元宇信”）

航元宇信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5HC41，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V944），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元宇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股，持股比例约为 0.0022%。根据航元宇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航元宇信经穿透后存在 17 名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该等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阎觅	450102198110*****
2	朱昔超	320211196704*****
3	陈积泽	330326196602*****
4	阮文豪	452528196511*****
5	史建群	320481198301*****
6	贺芳	140103196710*****
7	杨慧俊	320481197602*****
8	白新红	110105196104*****
9	邱枫	220122197904*****
10	钱炜	320481198001*****
11	李时春	110108198807*****
12	迟少宇	310104198302*****
13	丁晔铭	330902198704*****
14	娄元刚	370883198606*****
15	李丹	210903198405*****
16	胡扬	411481199107*****
17	李书旺	370883196610*****

如上所示，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全部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股份代持具体情况

①2013 年 12 月增资时的代持情况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东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韩新乐、杜新勇、孟淑亮、周玉璞、孔德婧、周伟平、弓玉峰、戴悦、万占升、邵建、李强松、周玉明、马卫亮、李佳辰、李红梅、赵建新、王瑞生、于亮加入东利有限股东会。东利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于亮出资 26.00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外部自然人张国欣，张国欣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委托于亮代其出资。

②2015 年 9 月定向增发股票时的代持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定向增发 3,000.00 万股股票。本次定增中，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因该等人员不满足股转系统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原因，遂由王艳山等 7 名股东代为持股。本次定增所涉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数 (万股)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股数 (万股)	是否解除
1	王艳山	19.00	赵建新	10.00	已解除
			王利颖	9.00	已解除
2	代永杰	15.00	周玉明	5.00	已解除
			朱佳静	1.00	已解除
			吴超	4.00	已解除
			耿昶	5.00	已解除
3	高进	77.00	孟若其 ^注	53.00	已解除
			杜银婷	10.00	已解除
			孟鸽	1.00	已解除
			代坤峰	2.00	已解除
			张岩	4.00	已解除
			康滨	1.00	已解除
			杨卫东	3.00	已解除
			闫保军	1.00	已解除
			贾素杰	2.00	已解除
4	白仿义	31.40	孟若其	31.40	已解除
5	万旭	15.00	曹立争	15.00	已解除
6	于亮	20.00	张国欣	20.00	已解除
7	王瑞生	9.00	齐浩	7.00	已解除
			徐斌	2.00	已解除
合计		186.40	/	186.40	/

注：高进代孟若其持有 53.00 万股股份，于 2017 年 4 月通过股转系统为其出售 0.10 万股股份，剩余 52.90 万股股份。

高进、白仿义分别为孟若其代持 52.90 万股、31.40 万股股份，合计 84.30 万股股份。上述被代持的 84.30 万股股份中，有 24.30 万股系孟若其本人实际出资，剩余 60.00 万股系刘竞超等五人实际出资（二级代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被代持人	是否解除
1	孟若其	10.00	刘竞超	已解除
2		8.00	秦改瑞	已解除
3		33.00	张进忠	已解除
4		5.00	李志红	已解除
5		4.00	王彦华	已解除
合计		60.00	——	——

（2）规范措施

①王艳山与赵建新、王利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9年12月，王艳山通过股转系统将其代持的10.00万股股份还原给赵建新。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王艳山与赵建新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王艳山与王利颖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王艳山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王利颖代持的全部股份9.00万股，并向王利颖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王艳山与王利颖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代永杰与周玉明、朱佳静、吴超、耿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5年9月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代其持有5.00万股股份。代持期间，周玉明委托代永杰通过二级市场出售1.00万股，代永杰已将对应的转让款支付给周玉明。2019年12月，代永杰通过股转系统将剩余代持的4.00万股股份还原给周玉明。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代永杰与周玉明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代永杰与朱佳静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代永杰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朱佳静代持的全部股份1.00万股，并向朱佳静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代永杰与朱佳静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代永杰与吴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代永杰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吴超代持的全部股份4.00万股，并向吴超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代永杰与吴超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代永杰与耿昶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代永杰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了其为耿昶代持的全部股份 5.00 万股，并向耿昶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代永杰与耿昶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高进与杜银婷、孟若其、孟鸽、代坤峰、张岩、康滨、杨卫东、闫保军、贾素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9 年 12 月，高进与杜银婷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了其为杜银婷代持的全部股份 10.00 万股，并向杜银婷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杜银婷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高进与孟若其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了其为孟若其代持的全部股份 19.90 万股，并向孟若其支付了购买价款，剩余 33.00 万股由高进与张进忠于 2019 年 12 月解除。具体情况见下文“⑧孟若其与刘竞超、秦改瑞、张进忠、李志红、王彦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孟若其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 月，高进与孟鸽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了其为孟鸽代持的全部股份 1.00 万股，并向孟鸽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孟鸽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高进与代坤峰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了其为代坤峰代持的全部股份 2.00 万股，并向代坤峰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代坤峰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高进与张岩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了其为张岩代持的全部股份 4.00 万股，并向张岩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张岩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高进与康滨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了其为康滨代持的全部股份 1.00 万股，并向康滨支付

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康滨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月，高进与杨卫东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杨卫东代持的全部股份3.00万股，并向杨卫东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杨卫东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高进与闫保军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闫保军代持的全部股份1.00万股，并向闫保军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闫保军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高进与贾素杰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贾素杰代持的全部股份2.00万股，并向贾素杰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贾素杰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白仿义与孟若其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1月，白仿义与孟若其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白仿义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孟若其代持的全部股份31.40万股，并向孟若其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白仿义与孟若其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万旭与曹立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3月，万旭与曹立争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万旭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了其为曹立争代持的全部股份15.00万股，并向曹立争支付了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万旭与曹立争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于亮与张国欣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1月，于亮与张国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于亮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6.00元/股购买其为张国欣代持的全部股份34.00万股，并向张国欣及其配偶刘素平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于亮与张国欣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⑦王瑞生与齐浩、徐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9 年 12 月，王瑞生与齐浩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王瑞生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其为齐浩代持的全部股份 7.00 万股，并向齐浩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王瑞生与齐浩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王瑞生与徐斌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王瑞生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其为徐斌代持的全部股份 2.00 万股，并向徐斌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王瑞生与徐斌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⑧孟若其与刘竞超、秦改瑞、张进忠、李志红、王彦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9 年 12 月，孟若其与刘竞超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孟若其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其为刘竞超代持的全部股份 10.00 万股，并向刘竞超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孟若其与刘竞超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孟若其与秦改瑞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孟若其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其为秦改瑞代持的全部股份 8.00 万股，并向秦改瑞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孟若其与秦改瑞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3 月，孟若其与李志红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孟若其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其为李志红代持的全部股份 5.00 万股，并向李志红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孟若其与李志红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3 月，孟若其与王彦华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孟若其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其为王彦华代持的全部股份 4.00 万股，并向王彦华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孟若其与王彦华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高进与张进忠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高进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 6.00 元/股购买其为孟若其代持的全部股份 33.00 万股，但该股份实际为孟若其为张进忠代持，高进最终向张进忠支付购买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高进与张进忠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代持解除过程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

本次代持解除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及《确认函》，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未侵犯原股东利益，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被代持人为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具体情况	代持形成时间	形成价格（元/股）
王艳山	王利颖	公司前员工 ^{注1}	王艳山为其代持9.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赵建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艳山为其代持10.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代永杰	周玉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代永杰为其代持5.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朱佳静	公司员工	代永杰为其代持1.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吴超	公司员工	代永杰为其代持4.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耿昶	公司员工	代永杰为其代持5.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高进	孟鸽	公司员工	高进为其代持1.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贾素杰	公司前员工 ^{注2}	高进为其代持2.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杜银婷	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进为其代持10.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代坤峰	公司员工	高进为其代持2.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万旭	曹立争	公司员工	万旭为其代持15.00万股	2015年9月，公司在新三板定增	6.00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利颖已不在公司任职。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素杰已不在公司任职。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

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被代持人为公司员工的情形集中于 2015 年 9 月公司在新三板的定向增发。该次增资中，代持人员工和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以同样的价格认购股票，认购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5）涉及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入股时间	董监高代持情况
1	王瑞生	齐浩	7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王瑞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斌	2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2	王艳山	赵建新	10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赵建新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于亮	张国欣	140,000	2013 年 12 月增资	于亮时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4	代永杰	周玉明	5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周玉明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万旭	曹立争	15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曹立争时任公司职工监事，目前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	高进	杜银婷	100,000	2015 年 9 月定增	杜银婷代持行为发生时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瑞生以及被代持人齐浩、徐斌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被代持人齐浩、徐斌由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王瑞生分别代持 7.00 万股和 2.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王瑞生以 6.00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建新以及代持人王艳山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赵建新基于个人原因委托王艳山代持 1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王艳山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赵建新实际持有。

根据时任公司财务总监于亮以及被代持人张国欣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张国欣看好公司发展委托于亮代持 14.00 万股；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张国欣由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于亮代持 2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于于亮以 6.00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根据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玉明以及代持人代永杰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周玉明基于个人原因委托代永杰代持 5.00 万股（其中周玉明委托代永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售 1.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代永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至周玉明实际持有。

根据时任公司职工监事曹立争以及代持人万旭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曹立争基于职工监事的身份不能参与定增，故委托万旭代持 15.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万旭以 6.00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根据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银婷以及代持人高进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定增时，杜银婷基于不是合格投资者，故委托高进代持 1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双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该等代持已解除完毕，该等代持股份已由高进以 6.00 元/股的价格购买并实际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双方的访谈，上述代持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风险及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 年 10 月 29 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出具“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7 号”《关于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时任副总经理赵建新、王瑞生、周玉明，财务总监于亮，监事曹立争，以及代持人员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对自律监管决定书的内容予以如实披露，并承诺将按照《业务规则》《发行细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是股转公司作为股转系统运营和管理机构对中小企业从事新三板业务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即监管措施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述存在股份代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监管措施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经合法解除，代持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前述股份代持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关于还原后隐名股东是否已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说明

①经核查，通过隐名股东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的情形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解除方式	解除总价（万元）
1	王艳山	赵建新	隐名股东还原	52.50
2	代永杰	周玉明	隐名股东还原	22.80

②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赵建新和周玉明均为公司挂牌前的股东，因此还原后隐名股东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经核查该等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二）《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

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一）就本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之“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经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持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比对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出资人与各中介机构提供的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和第十一条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至今。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覆盖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166 名，该等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合计约为 1.6868%，均为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具体新增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保定力德尔吊索具制造有限公司	216,155	0.1965
2	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0.1091
3	黎耘	112,700	0.1025
4	王柳清	77,692	0.0706
5	陈长溪	66,270	0.0602
6	马瑛	50,000	0.0455
7	高维平	50,000	0.0455
8	李文莉	42,800	0.0389
9	杨其涛	40,000	0.0364
10	刘朱泽	38,914	0.0354
11	杨华	38,600	0.0351
12	施恩	35,000	0.0318
13	王卫	35,000	0.0318
14	常凌霞	33,100	0.0301
15	张鸿飞	30,000	0.0273
16	叶嵘	30,000	0.0273
17	郑军平	29,500	0.0268
18	李艳卿	28,800	0.0262
19	阎觅	27,000	0.0245
20	王卫	25,000	0.0227
21	岳冬立	24,400	0.0222
22	李洁芳	24,330	0.0221
23	汤毓良	24,000	0.0218
24	杨丹丹	22,000	0.0200
25	杨爱文	21,000	0.0191
26	张祥方	20,243	0.0184
27	成华	20,000	0.0182
28	杨凯	19,270	0.0175
29	金衍铭	17,800	0.0162
30	张振轩	16,604	0.0151
31	林铭业	15,700	0.0143
32	秦松涛	15,500	0.0141
33	黄水廷	15,030	0.0137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广汉市秦南重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0.0136
35	邓海鹏	13,464	0.0122
36	赖汉达	13,000	0.0118
37	陈超	12,000	0.0109
38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0109
39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0.0100
40	孙梅	11,000	0.0100
41	古碧华	10,000	0.0091
42	段松君	10,000	0.0091
43	俞华	10,000	0.0091
44	谢定	10,000	0.0091
45	孟庆胜	10,000	0.0091
46	郭兵健	9,000	0.0082
47	朱朝霞	8,000	0.0073
48	黄友欢	7,900	0.0072
49	宋海华	7,221	0.0066
50	李旭亮	7,100	0.0065
51	陈星海	7,000	0.0064
52	徐浩	7,000	0.0064
53	邱宝珠	6,990	0.0064
54	王宏开	6,981	0.0063
55	黎运电	6,700	0.0061
56	陆云	6,500	0.0059
57	杨军生	6,500	0.0059
58	严慧勇	6,300	0.0057
59	金康定	6,000	0.0055
60	赖新	6,000	0.0055
61	杨炯	6,000	0.0055
62	高杰	5,600	0.0051
63	朱正明	5,200	0.0047
64	谢德广	5,002	0.0045
65	杨庭跃	5,000	0.0045
66	严铭	5,000	0.0045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张晓库	5,000	0.0045
68	孙茂振	5,000	0.0045
69	倪志刚	5,000	0.0045
70	庄浩	5,000	0.0045
71	钱丰峰	5,000	0.0045
72	曹元平	5,000	0.0045
73	顾海兰	5,000	0.0045
74	何燕	5,000	0.0045
75	张诗雨	5,000	0.0045
76	金成虎	4,000	0.0036
77	张志锋	4,000	0.0036
78	山东燕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000	0.0036
79	阮喆	4,000	0.0036
80	林鹃鹏	3,700	0.0034
81	王雅丽	3,500	0.0032
82	谷星	3,100	0.0028
83	吴亮民	3,100	0.0028
84	苏芳	3,010	0.0027
85	刘炳胜	3,000	0.0027
86	何艳娟	3,000	0.0027
87	黄海英	3,000	0.0027
88	王岐	3,000	0.0027
89	吴逢印	3,000	0.0027
90	黄云广	3,000	0.0027
91	华蓓	3,000	0.0027
92	卢剑峰	3,000	0.0027
93	李保桢	3,000	0.0027
94	赵勤	3,000	0.0027
95	刘辉	2,800	0.0025
96	黄克贵	2,400	0.0022
97	山东哇棒商贸有限公司	2,400	0.0022
98	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0022
99	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0022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0	程遥	2,400	0.0022
101	黄绪战	2,300	0.0021
102	骆海斌	2,200	0.0020
103	王伟平	2,000	0.0018
104	孔灵	2,000	0.0018
105	刘维峰	2,000	0.0018
106	刘敏	2,000	0.0018
107	王铨南	2,000	0.0018
108	郭大恕	2,000	0.0018
109	杜国群	2,000	0.0018
110	曾海林	2,000	0.0018
111	关占国	2,000	0.0018
112	袁媛	2,000	0.0018
113	石志祥	2,000	0.0018
114	吴磊	2,000	0.0018
115	邓小佳	2,000	0.0018
116	张磊	2,000	0.0018
117	吕以光	1,800	0.0016
118	黄岱嘉	1,700	0.0015
119	李音蓓	1,512	0.0014
120	杨鹏	1,500	0.0014
121	钱江涛	1,500	0.0014
122	王云	1,500	0.0014
123	杜文杰	1,225	0.0011
124	敖瑞山	1,200	0.0011
125	谢华	1,200	0.0011
126	田玉琦	1,200	0.0011
127	陈兴游	1,100	0.001
128	潘玉英	1,100	0.0010
129	洪斌	1,091	0.0010
130	叶继军	1,000	0.0009
131	朱炬	1,000	0.0009
132	林志伟	1,000	0.0009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3	郭光海	1,000	0.0009
134	高欣	1,000	0.0009
135	刘善军	1,000	0.0009
136	朱凯文	1,000	0.0009
137	肖荣超	1,000	0.0009
138	吴纪录	1,000	0.0009
139	游敏	1,000	0.0009
140	金康雄	1,000	0.0009
141	周享兵	1,000	0.0009
142	谷勇	1,000	0.0009
143	崔洪海	1,000	0.0009
144	王勇	1,000	0.0009
145	杨美珍	1,000	0.0009
146	陆展	1,000	0.0009
147	陈美丽	1,000	0.0009
148	陈超	1,000	0.0009
149	荆菲菲	800	0.0007
150	张红燕	800	0.0007
151	曹晓谨	750	0.0007
152	莫灿	600	0.0005
153	周晓梅	600	0.0005
154	孙磊	580	0.0005
155	高展洪	500	0.0005
156	张俊	500	0.0005
157	李青	500	0.0005
158	袁科	500	0.0005
159	刘志腾	500	0.0005
160	蒋金玉	438	0.0004
161	刘任辉	300	0.0003
162	于淑霞	200	0.0002
163	翁国锋	200	0.0002
164	陈龙	100	0.0001
165	刘德春	100	0.0001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6	张超	100	0.0001
合计		1,856,272	1.6868

上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完成定向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形成,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李晓燕分别通过持有股东山东哇棒 60.00%的股权、股东山东燕航 50.00%的股权而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3%、0.0018%股份;李晓燕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31%股份。

股东林志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009%股份,并通过持有股东厦门明镜 33.33%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3%股份,林志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042%股份。

股东富唐航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09%股份;同时其分别持有股东航谊澜鼎 2.7027%的出资份额、股东航元宇信 6.7767%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股份,富唐航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11%股份。

股东阎觅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45%股份;同时其分别持有股东富唐航信 0.0720%股权、股东航谊澜鼎 0.0019%出资份额、股东航元宇信 37.8499%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8%股份,阎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53%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及其经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前述 166 名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系《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上述新增股东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关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小结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形成，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山东哇棒和山东燕航，林志伟和厦门明镜，阎觅、富唐航信、航谊澜鼎和航元宇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上述新增股东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关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其锁定期情况为“自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和第五条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

1.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股转系统挂牌前

根据发行人（包括东利有限）自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及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历次增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0 年 3 月	王征	5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以自有资金/家庭积蓄所购置资产对公司实物增资
		常荣英	50.00				以自有资金所购置资产对公司实物增资
2.	2007 年 1 月	王征	75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实物资产/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2008 年 8 月	王佳杰	2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4.	2008 年 9 月	王征	1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125.00				
		孟书明	600.00				
5.	2009 年 5 月	王征	4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160.00				
		孟书明	240.00				
6.	2012 年 4 月	王征	1,1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440.00				
		孟书明	660.00				
7.	2013 年 12 月	王征	750.48	1.00 元/注册资本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股东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佳杰	300.16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韩新乐	73.20				自有资金
		杜新勇	390.08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孟淑亮	325.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璞	289.92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德婧	195.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伟平	15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弓玉峰	15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戴悦	52.00				家庭积蓄
		万占升	52.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邵建	39.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强松	39.04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明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马卫亮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李佳辰	26.00				家庭积蓄
		李红梅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赵建新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瑞生	2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于亮	26.00				其中 12.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另 14.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② 历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定价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转让的背景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05 年 5 月	常荣英	王佳杰	75.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转让方拟转变投资方向,常荣英计划在通用设备制造领域进行发展,所以选择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佳杰;受让方王佳杰系王征之女,且当时已成年,可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2013 年 12 月	孟书明	韩新乐	329.84	1.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有转让股权的需求,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股转系统挂牌后

①2015 年 9 月新三板定增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 年 9 月	孟书明	300.00	6.00 元/股	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筹措山东阿诺达的建设资金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能力、行业前景多种因素,并通过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韩新乐	300.00				自有资金
		杜新勇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孟淑亮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璞	3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德婧	12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伟平	21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戴悦	30.00				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万占升	96.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邵建	18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佳辰	1,080.00				家庭积蓄
		李红梅	666.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弓玉峰	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周玉明	114.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王瑞生	78.00				其中 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另 9.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于亮	144.00				其中 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另 20.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马卫亮	18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自筹资金
		王东波	3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张双喜	15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华文栓	7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万旭	282.00				其中 32.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另 15.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王超	10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史雷明	13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王艳山	228.00				其中 19.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另 19.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高进	546.00				其中 14.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另 77.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张威	7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靳芳	1,65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付月	48.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石磊	19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白仿义	348.00				其中 26.6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另 31.4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代永杰	120.00				其中 5.00 万股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另 15.00 万股系为隐名股东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
		赵伟静	12.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杨柳	1,14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黄城	1,2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股权定价	增资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白永强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赵文荣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程辉	9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黎明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李晓亮	72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孙玉芳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孔艳利	3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邸裕东	60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罗兰英	660.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申报时已非发行人股东
		小石头软件	300.00				自有资金

②股转系统股票交易

2015年3月31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1211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股转系统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施行，自该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因此，该等通过股转系统股票交易引入的股东，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五）《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1.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静远轩基金为“三类股东”，其持有发行人1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091%。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平台对上述“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取得了“三类股东”提供的《“三类股东”调查问卷》《关于减持及产品展期的承诺》《关于实施整改计划的承诺函》《说明》《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工商档案及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

①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静远轩基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J3608。基金管理人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静远轩基金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

②关于“三类股东”过渡期的有关说明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经核查，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实施整改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知悉《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经我公司自查，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管理的静远轩基金不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

若我公司在后续检查中，发现我公司管理的静远轩基金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我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整改措施：

（1）在过渡期内（2020年底前），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静远轩基金的净认购规模；

（2）对于目前存在的与《指导意见》的规定不符的情形，在过渡期内，本机构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并按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整改规范计划如下：

①若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内，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本机构将积极协调上层嵌套的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规范计划，通过转让持有的产品份额或者清算等方式尽快处理多层嵌套问题，本机构将在其处理过程中，根据需要积极配合处理，促进本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若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存在份额分级的情形，本机构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投资者沟通，本机构与投资者、托管人（若有）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尽快召开投资者会议，协商调整合同约定，使得本产品的分级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完成重新备案。在协商过程中，本机构对该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严格按

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收益分配等义务，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产品存续期间，不会存在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的情形。

③在过渡期结束后，本机构管理的产品将按照《指导意见》进行全面规范，本机构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需进行整改。

③关于“三类股东”是否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静远轩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其适用的现有关于锁定期、减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a)关于减持要求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静远轩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亦未出具过关于减持股份承诺，因此，静远轩基金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

b)关于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静远轩基金的《基金合同》，该基金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锁定期要求。另外，为确保股东的存续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与减持规定的要求，管理人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减持及产品展期的承诺》：“静远轩基金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东利机械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静远轩基金持有的东利机械股份。如静远轩基金存续期在东利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管理

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展期，以符合东利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要求。如静远轩基金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静远轩基金存续期届满，导致静远轩基金作为东利机械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东利机械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东利机械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东利机械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东利机械后进行”。

综上所述，静远轩基金已对存续期限做出了合理安排和承诺，能够满足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静远轩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纳入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编号
1	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V944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232
2	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J503	
3	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SJ3608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0627

2. 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航谊澜鼎、航元宇信、静远轩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纳入监管。

（六）《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网站查询机构股东上层持股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核查手段，全面深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信息，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八）《监管指引第2号》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三）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

中介机构应持续关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1. 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

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之“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的比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 关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至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3. 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中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监管指引第2号》中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二、说明是否已按规则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作了全面核查，是否存在以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等理由规避核查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逐条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包括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以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为理由规避核查要求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三、说明发行人股权历史上曾被代持与发行人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的表述是否矛盾，并进一步完善股权代持等表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之“（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之“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依法解除。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已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中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表述。

四、切实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要求，对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逐条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五、结论意见

（1）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出资人进行核查，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并已相应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②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③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山东哇棒和山东燕航，林志伟和厦门明镜，阎觅、富唐航信、航谊澜鼎和航元宇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上述新增股东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关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其锁定期情况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和第十一条之规定；

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股东航谊澜鼎、航元宇信、静远轩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纳入监管，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之规定；

⑦本所律师已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网站查询机构股东上层持股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核查手段，全面深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信息，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之规定；

⑧发行人全部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中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监管指引第2号》中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2）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逐条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不存在以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等理由规避核查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申报前依法解除。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已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中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表述。

（4）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要求逐条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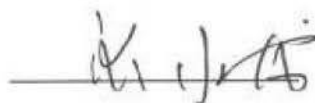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 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42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更新	42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更新	42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3）更新	43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1）更新	49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更新	51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57
七、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更新	61
八、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65
第三节 签署页	8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天健审〔2021〕7-733 号”《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分别系对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和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合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引用的有关公司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同步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现就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7-73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34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37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无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七、八、十、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一、二、五、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042,558.08 元和 32,336,608.64 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资产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八、九、十、十五部分的查验文件；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 2.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
- 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网络核查；
- 5.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关于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股票将继续停牌。此外，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时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停牌事项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引进的股东 178 名，其余 48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和/或通过定向发行引进的股东。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覆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66 名，该等新增股东合计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6868%，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宁波航元宇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元宇信”），其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航元宇信已就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216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4.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解除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并整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6.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944,075.85 元及 383,270,193.7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及 99.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1.	AAM 集团 ¹
	2.	VC 集团 ²
	3.	岱高集团 ³
	4.	贝尔福洛 ⁴

¹ AAM 集团包括：Metaldyne International (UK) Ltd、Metaldyne International France、Metaldyne International Spain, S.L.、Metaldyne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etaldyne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AAM Poland Sp. z o.o.，以下同。

² VC 集团包括：Vibracoustic CZ, s.r.o.、Vibracoustic AG & Co. KG、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Polska Sp. z o.o.、Vibracoustic USA Inc、Beltan Vibracoustic Titresim Ele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以下同。

³ 岱高集团包括：Dayco Poland Sp. z o.o.、Dayco Products, S.A. De C.V.、Dayco Products LLC、Dayco Europe S.r.l.a Socio Unico、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Pvt. Ltd.，以下同。

⁴ 公司通过贝尔福洛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⁵
2020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岱高集团
	4.	贝尔福洛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⁶
2019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岱高集团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岱高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⁷
	3.	石家庄格邦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⁶ 公司通过青海中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津县供电公司。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4.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9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8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升源机械法定代表人周伟平持有发行人 1.74%的股权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中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1）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网络公开检索，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他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	22,758,443.7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事项往来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渤海银行 德州分行	500.00	500.00	保证担保	2021.06.18- 2022.06.18	正在履行
2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德州市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保证反担 保	2021.06.18- 2022.06.18	正在履行
3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邮储银行 宁津支行	950.00	950.00	保证担保	2021.07.14- 2022.07.13	正在履行
4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德州市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950.00	950.00	保证反担 保	2021.07.14- 2022.07.13	正在履行
5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2,000.00	2,000.00	保证担保	2021.08.25- 2022.08.24	正在履行
6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10.08- 2022.10.07	正在履行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20.08.14- 2021.08.14	履行完毕
2	王征 鲁建幸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20.09.25- 2021.09.2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17,268.29

3.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1,746,290.02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更正，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证明；
2. 发行人新增专利的登记证书；
3. 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调档证明文件；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4,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兴银（保）最抵字第 210501 号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3,5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3,500.00	2021.07.15-2022.07.01	冀-08-2021-046（抵）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000.00 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2,000.00 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8.25-2022.08.2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7,500.00	2021.10.08-2022.10.07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47915012	太行水	第 30 类	2021.06.21-2031.06.20	谷类制品；茶；调味品；食盐；糖；蜂蜜；面包；糕点；咖啡；米饭；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组装拖车绳	202022266946.6	2021.05.11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发动机架中心距检具检具	202022648537.2	2021.06.15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异形六孔液压推刀	202022648548.0	2021.09.03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汽车液压转向助力保护系统	202120275187.1	2021.10.29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高效型汽车发动机空气进气滤芯	202120625064.6	2021.10.29	实用新型
6.	山东阿诺达	工件吹气定位检测结构	202021313664.0	2021.03.30	实用新型
7.	山东阿诺达	电泳产品挂具工装	202021220708.5	2021.04.27	实用新型
8.	山东阿诺达	工件涮油装置结构	202021222353.3	2021.05.04	实用新型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山东阿诺达新增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山东阿诺达	山东阿诺达	2015.07.23	2021.03.19	原始取得

4.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包括AAM集团、VC集团、岱高集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贝尔福洛，销售金额分别为12,947.06万元、9,226.25万元、5,136.12万元、3,706.85万元、1,500.32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事宜，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将载明于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并与客户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二）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0年1-9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石家庄格邦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4,480.09万元、2,748.27万元、2,527.58万元、2,275.84万元、1,915.56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三）银行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所新增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冀-08-2021-045（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08.25-2022.08.24
冀-08-2021-04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10.08-2022.10.07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山东阿诺达	抵押担保	冀-08-2020-042（抵）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00.00	2019.03.28-2025.05.26期间发生的债权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1）	保证合同	2,000.00	2021.08.25-2022.08.24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2）	保证合同	2,000.00	2021.08.25-2022.08.24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3）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0.08-2022.10.07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4）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0.08-2022.10.07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冀-08-2021-046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日。

上述授信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6 (保1)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500.00	2021.07.15- 2022.07.01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6 (保2)	最高额保 证合同	3,500.00	2021.07.15- 2022.07.01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冀-08-2021-046 (抵)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500.00	2021.07.15- 2022.07.01

3.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6月9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兴银（保）贷字第2105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7.00万美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 字第210501-1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4,800.00	2021.06.09- 2022.06.08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 字第210501-2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4,800.00	2021.06.09- 2022.06.08
山东阿诺达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 字第210501-3号	最高额保 证合同	4,800.00	2021.06.09- 2022.06.08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兴银（保）最抵 字第210501号	最高额抵 押合同	4,000.00	2021.06.09- 2022.06.08

4.山东阿诺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21年6月18日，山东阿诺达与渤海银行德州分行签署“渤德分流贷（2021）第14号”《续贷业务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德州分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借款用于归还前期贷款本金。

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①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德州市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渤德分保证（2021）第5号	保证协议	500.00	2021.06.18-2022.06.18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渤德分保证（2021）第6号	保证协议	500.00	2021.06.18-2022.06.18

②委托担保

鉴于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融资担保”）同意为山东阿诺达向渤海银行德州分行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山东阿诺达与德州融资担保签订“德融担字 2021 第 025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德州融资担保为山东阿诺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及其配偶鲁建幸、山东阿诺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保证反担保	德融反担2021第025-001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500.00	2021.06.18-2022.06.18
山东阿诺达	抵押反担保 (机器设备)	德融反担2021第025-002号	反担保抵押合同	500.00	2021.06.18-2022.06.18

5.山东阿诺达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宁津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2021 年 7 月 14 日，山东阿诺达与邮储银行宁津支行签署“1137021385210714000501”《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约定邮储银行宁津支行向山东阿诺达提供 9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配料等）。

上述借款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①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德州市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14000501-01	小企业保证合同	950.00	2021.07.14-2022.07.13
王征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14000501-02	小企业保证合同	950.00	2021.07.14-2022.07.13
鲁建幸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14000501-03	小企业保证合同	950.00	2021.07.14-2022.07.13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佳杰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 14000501-04	小企业保 证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靳芳	保证担保	18370213852107 14000501-05	小企业保 证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②委托担保

鉴于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融资担保”）同意为山东阿诺达向邮储银行宁津支行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山东阿诺达与德州融资担保签订“德融担字 2021 第 026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德州融资担保为山东阿诺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50.00 万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征及其配偶鲁建幸、山东阿诺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发行人	保证反担保	德融反担2021第 026-001号	反担保保证 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山东阿 诺达	抵押反担保 (机器设备)	德融反担2021第 026-002号	反担保抵押 合同	950.00	2021.07.14- 2022.07.1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及阿利佳达注销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

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议案等（如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保定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2021年1-9月				
1.	发行人	1,000,000.00	2020年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金监字〔2019〕1号）
2.	发行人	40,000.00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补助资金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省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调整方案的报告》（德环办字〔2020〕84号）
3.	发行人	36,465.23	保定市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 无欠税证〔2021〕01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山东阿诺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该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德国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等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dhb.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tcms/www/search/fullText/101556258931832s100.do>）、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近一年以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东）查询，山东阿诺达在“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内未查询到该企业相关信息。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3	100.00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99.62
已缴纳		855	81.9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6	1.53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167	16.01
	小计	188	18.02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3	100.00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99.62
已缴纳		843	80.82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8	1.73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177	16.97
	小计	200	19.18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

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山东阿诺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山东阿诺达为 280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个人 8%，单位 8%。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

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本所律师依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重大事项更新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问题 8（1）、问题 15（3）、问题 19（1）、问题 23，《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问题 2 做如下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在财务和非财务方面的差异。

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天健审[2021]7-735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差错更正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发行人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增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和商委审批手续。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日至2021年10月8日，能够遵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各项规章要求，未发现存在投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8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7月8日和2021年10月18日，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相关投资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发改系统规章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3）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5日发布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①	25,847.91	30,914.27	31,063.00	26,361.35
申报出口退税收入②	28,051.54	29,679.05	30,365.86	29,926.30
当年度申报上年度报关收入③	2,859.28	3,551.08	2,280.84	5,589.51
下年度申报当年度报关收入④	1,539.71	2,859.28	3,551.08	2,280.84
按提单日期调增当年收入⑤	4,098.04	5,212.92	3,803.10	2,325.33
按提单日期调减当年收入⑥	7,209.80	4,098.04	5,212.92	3,803.10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 FOB 运保费影响⑦	2,207.21	648.21	595.02	1,427.36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⑧=②-③+④+⑤-⑥+⑦	25,827.42	30,750.34	30,821.31	26,567.22
差异⑨=⑧-①	-20.49	-163.92	-241.68	205.87
差异率⑩=⑨/①	-0.08%	-0.53%	-0.78%	0.78%

注 1：境内公司指发行人和山东阿诺达。

注 2：境内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非 FOB 贸易模式下价内海运费及保费不享受出口退税。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报告期各期境内公司出口退税收入和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 0.78%、-0.78%、-0.53%和-0.08%，差异较小，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

2.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资产	671.65	487.96	-26.66	-177.87
汇兑损益-负债	-28.88	-129.70	10.71	120.37
汇兑损益	642.77	358.27	-15.95	-57.50

注 1：汇兑损益-资产主要系由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注 2：汇兑损益-负债主要系由于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以及境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应付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债中包含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为 111.66 万元、1.42 万元、-133.26 万元及-26.96 万元。

(2) 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采购总额	2,969.44	2,065.08	1,567.01	1,645.34
境外公司境外采购	2,555.67	1,530.92	1,182.52	1,089.40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413.77	534.16	384.49	555.94

注：境外公司指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

报告期各期，境外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子公司东利美国的零星采购及子公司东利德国境外委托加工等支出，该支出与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不产生汇兑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在汇兑损益中体现。

(3)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内公司境外采购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413.77	534.16	384.49	555.94
汇兑损益	-1.92	3.57	9.29	8.71
汇兑占采购额比例	-0.46%	0.67%	2.42%	1.57%

注：汇兑损益列示金额为汇兑损益-负债剔除短期借款汇兑影响后的金额。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境外采购额以欧元结算为主，存在少量美元结算的应付账款，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欧元及美元整体趋势为上升趋势，产生汇兑损失。2021 年 1-9 月欧元汇率走低，美元汇率在 3 月份触顶后回落，产生汇兑收益。

(4)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美元	17,439.80	21,249.24	19,696.11	15,619.38
境外销售-欧元	11,285.65	10,971.64	13,102.60	10,749.49
境外销售	28,725.45	32,220.88	32,798.71	26,368.87
汇兑损益-资产	671.65	487.96	-26.66	-177.87
汇兑占销售额比例	2.34%	1.51%	-0.08%	-0.67%

注 1：境外销售-美元及境外销售-欧元系为区分结算币种，实际各年度列示金额均已转换为人民币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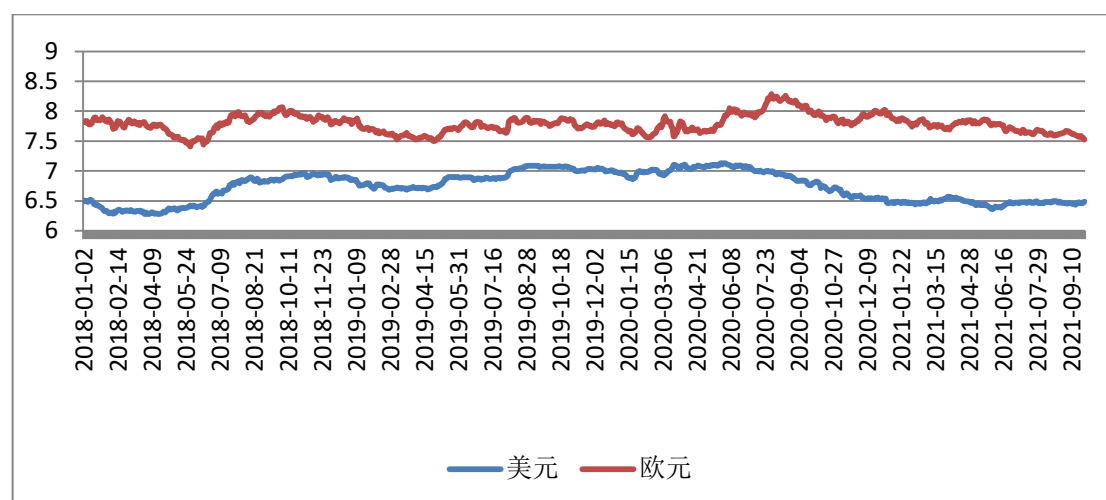
注 2：2020 年度客户岱高印度外销金额 0.68 万元，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注 3：由于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 28.73 万元的外销金额较小，2020 年度的境外销

售收入只统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变动趋势为 2019 年较 2018 上升，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境外销售中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的大致趋势见下图：



图：报告期美元、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由上图汇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结合境外销售额可以看出：

2018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先降后升的趋势，美元汇率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342 元增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6.8632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5.04%，因此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9 年度，当期欧元与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为第一季度缓慢下降再从第二季度开始缓慢上升，由于全年汇率波动不大，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小，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当期美元汇率波动呈现先稳定上升，5 月开始逐月下降的趋势，降幅明显，从 5 月的高峰值 7.0986 元下降至 12 月末的 6.5423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8.5%，因此当期外销收入形成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2021 年 1-9 月：当期欧元汇率呈现走低趋势，美元汇率在 3 月份触顶后回落，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境外销售总体产生汇兑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公司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在报告期内货币性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由汇兑收益变为汇兑损失，各期变动趋势与当期汇

率变动趋势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

3. 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持续具备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660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保定）	2015.10.16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69608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保定海关	2015.10.22
3.	山东阿诺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6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宁津）	2019.07.05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23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2016.03.22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外汇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发货后，境外客户进行验收并付款，公司主要在兴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津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市分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确认收汇情况，并根据美元/欧元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转账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汇使用、转结情况合法、合规。

2020年1月12日、2020年8月3日、2021年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有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违规行为。

2020年1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10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分

别出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山东阿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有重大违规行为，山东阿诺达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信息公开”中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的查询结果：“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 91130600700921230H/91371422493983956R 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山东阿诺达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报关合法合规，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报关和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1）更新

（一）关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1.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4,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兴银（保）最抵字第210501号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 2.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债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3,50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3,500.00	2021.07.15-2022.07.01	冀-08-2021-046（抵）	债务人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还款。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0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抵）	1.抵押人擅自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依约处分抵押物； 3.抵押财产减少且抵押人不恢复也不提供担保的，并且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4.抵押人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6.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2,0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8.25-2022.08.24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1.10.08-2022.10.07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及对应的放款、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0.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0.76，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7.50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因此，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3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855	81.98	748	80.95	672	78.14	430	48.1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6	1.53	15	1.62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手续办理中	-	-	-	-	5	0.58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缴纳	167	16.01	156	16.88	154	17.91	438	49.05
	小计	188	18.02	176	19.04	188	21.86	463	51.85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167 名员工中，163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4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在 163 名农业户籍员工中，有 71 人参与新农保，137 人参与新农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3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843	80.82	733	79.33	645	75.00	321	35.9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8 ⁸	1.73	16	1.73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 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手续办理 中	-	-	-	-	10	1.16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 缴纳	177	16.97	170	18.40	176	20.47	547	61.25
小计	200	19.18	191	20.67	215	25.00	572	64.05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77 名员工中，167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4 名员工为东利德国员工，6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该等非农业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超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在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5）部分兼职员工由其自行缴纳或由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6）部分农业户籍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或新农保，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导致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

⁸ 因超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8 人中，包含 1 名因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而仅缴纳社会保险但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声明与承诺，公司为该部分农民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提供免费宿舍。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分别于2020年1月9日、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2019年3月26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5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山东阿诺达为280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个人8%，单位8%。

（二）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1.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893和860人，其中生产人员总数分别为696和649人。相较于2018年年末，2019年末公司（包括子公司）

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下降所导致。生产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对标行业内先进技术、积累制造经验及生产管理水平，逐渐将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发展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相应减少了生产检验人员用工数量。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带来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工业机器人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桁架机器人系统，实现了24小时自动加工、自动测量和自动装箱，大幅节省人力，并将生产效率提高1.3倍，且杜绝了人为差错。	自有技术
2	机器视觉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产品自动装箱、自动搬运、自动外观检测，可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效率，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控制了人为失误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自有技术
3	自动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自动检测设备，实现了多产品、多规格、多尺寸自动检测，实现了自动分析温度进行尺寸缩量计算，并实时记录数据并分析数据辅助生产人员进行下一步加工工作，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有技术
4	集中供液系统	公司通过使用集中供液系统，经智能检测、自动配比，更好的保证切削液的浓度、避免了人工分析并加液的时间，并通过循环利用切削液达到绿色环保的效果	自有技术

2018 年至 2019 年，一方面，得益于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检测环节所需劳动力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产能和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使得生产效率提升，营业收入水平也随之增长。综上，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是具有合理性的。

2.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员工人数及生产人员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总数	1,043	924	860	893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817	712	649	696

以生产人员计算，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人均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件）	1,996.00	1,911.96	1,528.17	1,366.83
产量（万件）	1,649.86	1,465.16	1,361.57	1,333.67
生产人员	817	712	649	69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均产能（万件）	3.26	2.69	2.35	1.96
人均产量（万件）	2.69	2.06	2.10	1.92

注：2021 年 1-9 月人均产能及人均产量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逐步应用，公司在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带动生产人员的人均产量和人均产能提升，此即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三）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农业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系因该等人员已选择在农村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并放弃缴纳城镇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并报销其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保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如因部分农业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给公司产生任何处罚、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给部分农业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3）周玉璞于 2013 年 12 月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监事一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的行为。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向、金额、内容、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山东阿诺达为生产和销售基地，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均为销售基地。

1.内部产品销售

（1）发行人作为销售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	762.58	408.12	499.84	1,253.44
发行人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180.57	1,754.56	577.79	181.33
发行人	东利德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3,537.10	3,411.72	4,007.33	5,266.66
合计			4,480.25	5,574.40	5,084.96	6,701.44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向山东阿诺达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发行人作为采购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销售毛坯、汽车零部件	7,881.24	6,535.00	6,672.40	7,773.97
东利德国	发行人	销售口罩、防锈油	/	13.73	/	0.05
合计			7,881.24	6,548.73	6,672.40	7,774.02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向山东阿诺达采购毛坯、产成品用于销售；发行人与东利德国发生零星采购，2018年度采购防锈油，2020年度采购口罩、防锈油。

（3）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东利德国	销售毛坯、汽车零部件	2,689.31	2,887.36	2,221.87	612.32
山东阿诺达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656.87	1,247.46	259.41	/
合计			3,346.18	4,134.82	2,481.28	612.32

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作为销售基地，山东阿诺达向其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内部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设备	80.07	57.65	7.07	292.76

发行人向山东阿诺达销售设备，主要为统筹生产线的设备配置，最大效益发挥生产线的产能。

3.内部设备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设备租赁服务	36.93	49.23	40.52	13.92

山东阿诺达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主要系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调拨设备使用。

4.内部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委托加工服务	15.27	17.44	/	/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委托加工服务	47.73	25.86	/	/
合计			63.00	43.30	/	/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山东阿诺达之间产生少量委托加工作业，其中发行人为调整生产计划委托山东阿诺达提供少量产品机加工服务，同时委托山东阿诺达提供电泳涂装服务，山东阿诺达为调整生产计划委托东利机械提供少量产品粗车加工服务。

（二）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德国及美国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发行人已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2 月，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改时，其将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时自然人股东并不涉及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业务中不涉及偷税、漏税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不存在对上述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山东阿诺达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山东阿诺达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在发行人经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山东阿诺达已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在该局监管期间，未发现山东阿诺达与其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产品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6.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德国在税务、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德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作为低税率主体，其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原则是考虑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产品销售及委托加工服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交易价格，固定资产交易采用资产净值作为转让价格，固定资产租赁采用资产当期折旧金额作为租赁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子公司之间税率接近，关联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利益为目的，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且子公司从关联交易中不能获得明显的税收收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七、《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更新

（一）说明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时间。

2.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采购单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发行人与升源机械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定价机制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根据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数量及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定价，铸造费用的计费标准会根据产品的类型、工艺难度有所区别。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定价机制在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

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自 2008 年以来，按采购数量统计的发行人与升源机械的铸造毛坯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前 ¹	升源机械成为关联方后 ²
采购内容	铸造毛坯	铸造毛坯
采购金额（万元）	7,257.18	16,912.33
采购数量（万件）	144.70	284.25
单位数量采购价格（元/件）	50.15	59.50
平均重量（千克/件）	8.79	10.58

注 1：指自 20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非报告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按单位数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 144.70 万件，采购金额合计 7,257.18 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 50.15 元/件。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共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 284.25 万件，采购金额合计 16,912.33 万元，平均每件采购单价约为 59.50 元/件，增加 18.63%，主要系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的铸造毛坯平均重量由 8.79 千克/件增加至 10.58 千克/件，增加 20.36%所致。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08 年 6-12 月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单价	6,688.89	4,049.70	5,457.38	6,148.82	6,098.77	5,806.48
生铁价格	3,649.94	2,550.60	2,865.16	3,489.26	2,963.22	2,601.07
废钢价格	3,156.20	2,447.84	2,754.33	3,237.34	2,539.92	2,310.98

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生铁价格为“铸造生铁：Z18-22:武安”与“球墨铸铁：Q10-12：武安”两价格的平均值；废钢价格为“废钢：6-8mm：天津”与“废钢：6-8mm 济南”两价格的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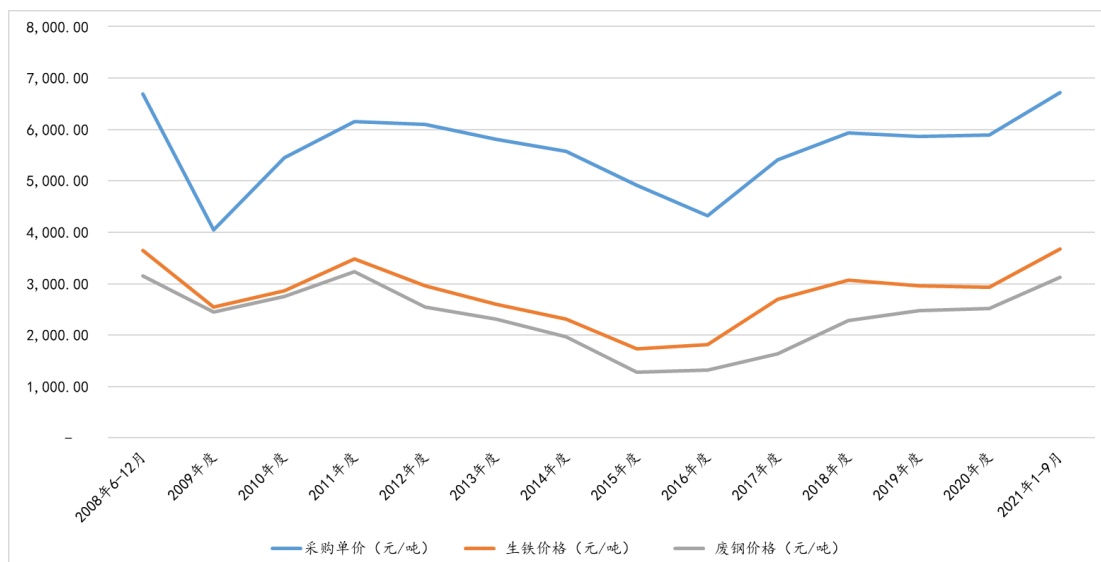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采购单价	5,581.48	4,912.60	4,316.42	5,408.47	5,929.02	5,867.84	5,896.47	6,714.88
生铁价格	2,315.19	1,728.34	1,813.56	2,696.46	3,066.87	2,953.96	2,934.53	3,669.59
废钢价格	1,969.92	1,282.65	1,317.55	1,631.41	2,285.68	2,481.78	2,515.34	3,120.35

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按采购毛坯重量统计的采购情况及对应期间原材料价格情况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按单位重量采购价格来看，升源机械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向升源机械采购铸造毛坯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同期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等采购铸造毛坯。根据历年采购合同，其分别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714.88	5,896.47	5,867.84	5,929.02
河北澳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30.18	-	-	5,568.18
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370.85	5,805.90	5,894.33	5,988.40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4.07	6,668.09
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	8,237.35	7,867.60	8,089.01	7,978.62
平均采购单价 ¹	6,725.26	6,115.36	6,061.41	5,975.85

注 1：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金额/发行人铸造毛坯采购总重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铸造毛坯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会随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从升源机械、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市鑫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采购价格低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原因是，前三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灰铁毛坯，后两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球铁毛坯，灰铁毛坯价格相较球铁毛坯价格较低导致产品价格较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之间存在差异，山东华瑞丰机械有限公司轮毂 108 号毛坯产品加工工艺附加值更高，单价更高，从而总体单价高于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

（二）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34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升源机械被认定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采购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铸造费用”的采购定价机制特性，实际订单中不同铸造毛坯产品的采购价格会随着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及该产品的类型和工艺难度有所波动；（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的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支付周期短、次数频繁等行业特点，而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频繁申请

受托支付对于银行和公司的操作成本均较高。因此，发行人基于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间真实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包括尚未到期的）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在银行向升源机械等供应商的受托支付到账后，升源机械等供应商将未到期的应付账款转回给发行人。发行人上述行为对应的贷款金额较小，且均已正常如期支付全额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情形，未给银行造成经济利益损失。发行人在申请上述两次贷款时，均提供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和相应的发票等材料，具有支付毛坯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但在使用贷款过程中存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程序瑕疵。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加强对融资和资金管理的要求，提高内控规范性意识。自 2017 年 6 月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3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要求，说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

1.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3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855	81.98	748	80.95	672	78.14	430	48.15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6	1.53	15	1.62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社保手续办理中	-	-	-	-	5	0.58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缴纳	167 ⁹	16.01	156	16.88	154	17.91	438	49.05
	小计	188	18.02	176	19.04	188	21.86	463	51.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的情况，缺口数分别为 463 人、188 人、176 人、188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社保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社保；

③社保手续办理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社保手续尚未转到公司，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

④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4	4	3	12
农业户籍	163	152	151	426
其中：缴纳新农合 ¹⁰	137	127	125	395
其中：缴纳新农保 ¹¹	71	76	86	207
合计	167	156	154	438

⁹ 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167 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包含 33 名于 2021 年 9 月新入职的员工，均为农业户籍。

¹⁰ 缴纳新农合：包含仅缴纳新农合的人员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因此与缴纳新农保的人数存在重叠。

¹¹ 缴纳新农保：包含仅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和既缴纳新农合又缴纳新农保的人员，因此与缴纳新农合的人数存在重叠。

如上表所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该部分员工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并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人员提供报销；该等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3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9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843	80.82	733	79.33	645	75.00	321	35.9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8	1.73	16	1.73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 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公积金手 续办理中	-	-	-	-	10	1.16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 缴纳	177 ¹²	16.97	170	18.40	176	20.47	547	61.25
	小计	200	19.18	191	20.67	215	25.00	572	64.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的情况，缺口数为 572 人、215 人、191 人、200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

¹² 根据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177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包含 33 名于 2021 年 9 月新入职的员工，均为农业户籍。

①退休返聘、超龄、兼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退休返聘、超龄、兼职的员工并无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②在原单位缴纳：员工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重复缴纳公积金；

③公积金手续办理中：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员工公积金手续尚未转到公司，发行人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

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构成如下：

户口类型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镇户籍	6	6	5	19
农业户籍	167	159	165	522
境外员工 ¹³	4	5	6	6
合计	177	170	176	547

如上表所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大部分为农业户籍职工，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该等员工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公积金的声明。

2.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金额¹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城镇户籍以及农业户籍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期末在册员工数（人）	1043		924		860		893	
其中：境内就职员工数（人）	687	352	613	306	584	270	631	256
城镇户籍员工人数（人）	96	12	93	11	95	9	99	7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89	11	87	9	88	6	83	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7	1	6	2	7	3	16	2
已缴纳公积金人	87	11	85	9	86	6	81	0

¹³ 境外员工，指发行人子公司东利德国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在德国缴纳社保，但因国外无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¹⁴ 本题项下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对象为境内就职人员。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数（人）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9	1	8	2	9	3	18	7
农业户籍员工人数（人）	591	340	520	295	489	261	532	249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480	271	411	236	401	171	251	85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11	69	109	59	88	90	281	16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476	269	404	235	388	165	240	0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15	71	116	60	101	96	292	249

（1）城镇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¹⁵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20.00
基本医疗保险（%）	6.90	6.90	6.00	6.00
工伤保险（%）	1.80	0	1.15	0.96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0.90	0.90
社保缴纳比例（%）	25.40	6.90	24.75	28.56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245.40	2,836.20	2,836.20	3,263.3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¹	824.33	195.70	701.96	932.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7	6	7	16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9	8	9	18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³	51,932.79	14,090.40	58,964.64	178,944.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⁴	13,365.00	15,840.00	17,820.00	35,640.00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⁵	65,297.79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¹⁵ 因新冠疫情影响，免除单位缴纳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义务，下同。

注 1：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社保月缴费基数（元）*社保缴纳比例（%）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东利机械为城镇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东利机械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21.46 万元、7.68 万元、2.99 万元和 6.53 万元。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单位部分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0	16.00	18.00
基本医疗保险（%）	7.50	6.50	7.00	7.00
工伤保险（%）	0.72	0	0.45	0.45
失业保险（%）	0.70	0	0.70	0.70
生育保险（%）	-	-	-	0.50
社保缴纳比例（%）	24.92	6.50	24.15	26.65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社保月缴费基数（元）	3,746.00	3,500.00	3,270.00	3,466.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 ¹	933.50	227.50	789.71	923.69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	2	3	2
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	2	3	7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³	8,401.50	5,460.00	28,429.56	22,168.56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⁴	1,116.00	2,976.00	4,464.00	10,416.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⁵	9,517.50	8,436.00	32,893.56	32,584.56

注 1：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社保月缴费基数（元）*社保缴纳比例（%）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社保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城镇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5：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山东阿诺达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3.26 万元、3.29 万元、0.84 万元和 0.95 万元。

（2）农业户籍职工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

农业户籍职工社保补缴按照报告期内在职农业户籍总人数扣除发行人已报销的农业户籍人数测算，具体如下：

①东利机械

项目	2021.09.30 ¹⁶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50.00	20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480.00	480.00	450.00	40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11	109	88	281
报销金额（元）	0	22,560.00	19,800.00	0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¹	39,960.00	29,760.00	19,800.00	112,400.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3,300.00	3,300.00	1,650.00	1,6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5.00	5.00	10.00	10.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15	116	101	292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³	170,775.00	229,680.00	199,980.00	578,160.00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⁴	210,735.00	259,440.00	219,780.00	690,560.00

注 1：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东利机械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5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200.00 元、200.00 元和 2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

¹⁶ 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9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400.00 元、450.00 元、480.00 元和 480.00 元。东利机械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东利机械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分别为 69.06 万元、21.98 万元、25.94 万元和 21.07 万元。

②山东阿诺达

项目	2021.09.30 ¹⁷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农合年缴费金额（元/人）	280.00	280.00	260.00	270.00
新农保年缴费金额（元/人）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	580.00	580.00	560.00	570.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69	59	90	164
报销金额（元）	0	12,760.00	15,680.00	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 ¹	30,015.00	21,460.00	34,720.00	93,480.00
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公积金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 ²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71	60	96	249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³	79,236.00	89,280.00	142,848.00	370,512.0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⁴	109,251.00	110,740.00	177,568.00	463,992.00

注 1：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年缴费金额（元/人）*农业户籍中未缴纳社保人数（人）-报销金额（元）]/12*相应的月份数

注 2：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元）*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每名员工公积金月缴费金额（元）*农业户籍中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相应月份数

注 4：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测算金额（元）+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山东阿诺达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合缴费金额分别为 270.00 元、260.00 元、280.00 元和 280.00 元，每名员工每年度新农保缴费金额分别为 300.00 元、300.00 元、300.00 元和 300.00 元；以上新农合和新农保合计金额分别为每名员工每年度 570.00 元、560.00 元、580.00 元和 580.00 元。山

¹⁷ 因每年新农合和新农保缴费金额差异不大，2021 年 9 月末新农合和新农保年缴费金额以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测算。同时，山东阿诺达为员工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费用的时点在每年年末，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报销人数和报销金额为 0。

东阿诺达自 2019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业户籍职工在年末提供报销。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山东阿诺达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总额分别为 46.40 万元、17.76 万元、11.07 万元和 10.93 万元。

（3）整体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补缴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利机械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65,297.79	29,930.40	76,784.64	214,584.00
山东阿诺达为城镇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9,517.50	8,436.00	32,893.56	32,584.56
东利机械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210,735.00	259,440.00	219,780.00	690,560.00
山东阿诺达为农业户籍职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元）	109,251.00	110,740.00	177,568.00	463,992.00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394,801.29	408,546.40	507,026.20	1,401,720.56

（二）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1. 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测算补缴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金额（万元）	39.48	40.85	50.70	140.17
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5,268.50	3,751.94	4,925.90	4,190.40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	0.75%	1.09%	1.03%	3.3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661.48	3,233.66	4,504.26	3,828.93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0.85%	1.26%	1.13%	3.66%

从上表可知，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占扣非

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5%、1.03%、1.09%和 0.75%，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6%、1.13%、1.26%和 0.85%。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假设按照上述两种测算方式补缴金额全额缴纳，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上述扣除补缴金额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揭示相关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农业户籍职工人数较多，该等员工倾向于选择新农合与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同时因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1）法律分析

①社保

根据《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A. 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规定，“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B. 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根据《社会保险法》，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三种制度衔接关系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原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衔接。

C. 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是为保障所有人员都能享受保险待遇，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

综上，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新农合、新农保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范畴，未来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衔接，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为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业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合规证明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认为新农保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180 号）的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车间工人较多为农业户籍，流动性大。对于该等农业户籍的员工，其选择缴纳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是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属于违法违规的行为。作为主管机构，亦不会强制公司为农业户籍的员工缴纳城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为城镇及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范围及缴纳基数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等。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受到劳动保障执法部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山东阿诺达一直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收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案例检索

证券简称 (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概述
海泰科 (301022)	2021.07.02	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或者商业保险，其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故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绿田机械	2021.06.05	通用动力机械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

证券简称 (代码)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概述
(605259)		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部分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或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政策认识不足、意愿不高，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玉马遮阳 (300993)	2021.05.24	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对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同时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不可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原则，且经咨询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一种方式，不可选择缴纳某一种或某几种社会保险。因此，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
迅捷兴 (688655)	2021.05.11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替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主要由于：公司较多员工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基层员工流动性较高，新员工入职后，公司通常在次月为其购买社保；部分公司员工考虑自身经济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由于信丰迅捷兴雇佣的员工多为当地农村户口，该类员工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网络查询

经本所律师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hebei.gov.cn/index.html>）、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www.hebd.lss.gov.cn/ecdomain/framework/bdrsw/index.jsp>）、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中国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zggjj.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风险揭示

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大部分已经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从2019年开始以报销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方式为员工承担社会保险。虽然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替代保险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及当地实际情况，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也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三）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总额分别为 140.17 万元、50.70 万元、40.85 万元和 39.48 万元；（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阿诺达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政策的变化，公司仍有可能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对农业户籍职工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甚至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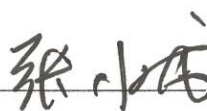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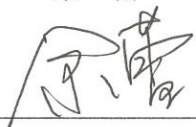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 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新审计报告的修订内容	8
二、修订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影响	8
三、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天健审〔2021〕7-73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依据原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申报会计师对原审计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天健审〔2022〕7-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申报会计师修订审计报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

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新审计报告的修订内容

（一）在途商品列报调整

鉴于发行人原库存商品科目中包含 DAP 和 DDP 等贸易模式下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存货，但该部分存货并未列为发出商品。发行人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列报修订，由库存商品科目调整至发出商品科目列报，申报会计师据此修订了原审计报告。

上述调整从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的角度出发，调整后的披露信息更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

（二）审计报告文号

基于上述调整，申报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出具文号为“天健审〔2022〕7-11 号”的新审计报告，对原审计报告附注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影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引用文号为“天健审〔2021〕7-733 号”的原审计报告的部分内容。经核查，上述新审计报告对于在途商品科目的调整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造成影响，本所律师无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进行修订。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新审计报告对在途商品列报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出具文号为“天健审〔2022〕7-11 号”的新审计报告，该等调整系从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的角度出发，调整后的披露信息更有利于报表使用者投资决策；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引用文号为“天健审〔2021〕7-733 号”的原审计报告的部分内容。经核查，上述新审计报告对于在途商品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造成影响，本所律师无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进行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小龙





余 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2
第三节 签署页	4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天健审〔2022〕7-120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

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7-12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22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25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5. 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509号”《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509 号”《关于

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八、十、十五部分所述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7.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五、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2,336,608.64 元和 52,550,884.47 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509 号”《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资产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九、十、十五部分的查验文件；

10.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以下简称“《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

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及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的工商资料。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股票将继续停牌。此外，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时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发行人停牌事项于股转系统摘牌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引进的股东 178 名，其余 48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和/或通过定向发行引进的股东，该等股东情况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时股东情况一致。

2022 年 3 月 28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22]675 号”《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调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覆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66 名，该等新增股东合计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6868%，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至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摘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截止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摘牌前，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截止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摘牌前，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企业股东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10 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三层 3-437”，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企业股东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湖州航谊澜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由“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 2 楼 215 室”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B 座-55”，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变更由“滁州睿佳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谊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阳天虫睿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谊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除此之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摘牌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216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3.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4.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2〕675 号”《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邸裕东所持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91%），以及自然人股东刘朱泽所持公司 38,9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54%）被司法冻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司法冻结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解除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并整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因为代持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6.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270,193.78 元及 474,839,649.11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及 98.1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1.	AAM 集团 ¹
	2.	VC 集团 ²

¹ AAM 集团包括：Metaldyne International (UK) Ltd、Metaldyne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Metaldyne International France、Metaldyne International Spain, S.L.、Metaldyne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AAM Poland sp. z o.o.、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熟美桥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同。

² VC 集团包括：Vibracoustic AG & Co. KG、Vibracoustic CZ, s.r.o.、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Beltan Vibracoustic Titresim Ele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Vibracoustic Polska Sp. z o.o.、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Vibracoustic USA Inc、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以下同。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3.	岱高集团 ³
	4.	贝尔福洛 ⁴
	5.	长城汽车 ⁵
2020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岱高集团
	4.	贝尔福洛
	5.	青海中德 ⁶
2019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岱高集团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⁷
	3.	石家庄格邦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³ 岱高集团包括：Dayco Europe S.r.l.a Socio Unico、Dayco Poland Sp. z o.o.、Dayco Products LLC、Dayco Products, S.A. De C.V.、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Pvt. Ltd.、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LTDA、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同。

⁴ 公司通过贝尔福洛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⁵ 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生产分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⁶ 公司通过青海中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津县供电公司。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4.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9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升源机械法定代表人周伟平持有发行人 1.74%的股权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事项期间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中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1）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网络公开检索，于补充事项期间，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北京蓝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21年12月13日变更为“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保定市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被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③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认定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及备注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技术服务；软件使用权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于良耀担任董事并持有 25%股权
上海悟控汽车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于良耀持有 28.09%股权
比博斯特(上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试验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于良耀的配偶持有 10.875%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他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	26,120,934.0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事项往来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12.07- 2022.12.07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2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12.27- 2022.12.27	正在履行
	王佳杰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3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000.00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01.25- 2022.01.25	履行完毕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4	王征	兴业银行 保定分行	6,000.00	4,800.00	保证担保	2021.03.22- 2022.01.25	履行完毕
	鲁建幸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5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05.12- 2021.11.26	履行完毕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6	王征 鲁建幸	山东宁津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0.00	735.00	保证担保	2020.03.27- 2022.03.15	履行完毕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2）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9,121.85

3.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度
应付账款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485,139.25

（三）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更正，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证明；
2. 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调档证明文件；
3.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4,0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6.09-2022.06.08	兴银（保）最抵字第 210501 号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4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3,500.00 万元授信及贷款	3,500.00	2021.07.15-2022.07.01	冀-08-2021-046（抵）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2,000.00 万元借款	8,000.00	2021.08.25-2022.08.24	冀-08-2021-09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2,000.00 万元借款		2021.10.08-2022.10.07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2021.12.07- 2022.12.0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 1,500.00 万元借款		2021.12.27- 2022.12.27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山东阿诺达无新著作权。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 2.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1年1-12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包括AAM集团、VC集团、岱高集团、贝尔福洛、长城汽车，销售金额分别为16,569.84万元、12,863.01万元、6,267.49万元、3,924.39万元、2,276.77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事宜，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将载明于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并与客户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二）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1年1-12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石家庄格邦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4,972.18万元、3,607.54万元、2,866.56万元、2,612.09万元、2,328.6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三）银行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所新增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冀-08-2021-045（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12.07-2022.12.07
冀-08-2021-09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12.27-2022.12.27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山东阿诺达	抵押担保	冀-08-2021-092（抵）	最高额抵押合同	8,000.00	2020.12.31-2026.12.16期间发生的债权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5）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2.07-2022.12.07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45（保6）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2.07-2022.12.07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1-092 (保1)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2.27- 2022.12.27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1-092 (保2)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12.27- 2022.12.27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保中银营授字2021年009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及阿利佳达注销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2月18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章程修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

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保定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1.	发行人	1,000,000.00	2020 年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金监字〔2019〕1 号）
2.	发行人	223,340.33	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商外贸函〔2019〕120 号）
3.	发行人	36,465.23	保定市稳岗补贴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通知》（保人社函〔2021〕51 号）
4.	山东阿诺达	40,000.00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补助资金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0 年度省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调整方案的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告》（德环办字〔2020〕84号）
5.	山东阿诺达	27,000.00	2021年新型企业学徒培养资金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德人社发〔2019〕21号）
6.	山东阿诺达	11,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津县扶持中小实体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 无欠税证〔2022〕0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山东阿诺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该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德国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

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2 年 2 月 23 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等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年10月18日及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dhb.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tcms/www/search/fullText/101556258931832s100.do>）、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经查询，发行人及负责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宁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东）查询，山东阿诺达在“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和“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内未查询到该企业相关信息。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4日及2022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0月18日、2022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12.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21	100.00
境内员工人数		1,018	99.71
已缴纳		872	85.41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9	1.86
	在原单位缴纳	4	0.39
	手续办理中	4	0.39
	自愿放弃缴纳	121	11.85
	小计	149	14.59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12.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21	100.00
境内员工人数		1,018	99.71
已缴纳		862	84.43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21	2.06
	在原单位缴纳	4	0.39
	手续办理中	4	0.39
	自愿放弃缴纳	129	12.63

	小计	159	15.57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阿诺达在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的劳动争议仲裁院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未受到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山东阿诺达为 287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个人 8%，单位 8%。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1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509 号”《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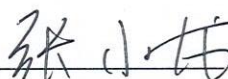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张小龙





余 蕾

